

书间的依兰花女生

伍美珍 著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间的依兰花女生/伍美珍著.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4.5 (2004.7 重印)

(花衣裳·牛仔裤(浪漫一身)丛书)

ISBN 7-5007-6975-X

I. 书... II. 伍...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5785 号

SHUJIAN DE YILANHUA NÜSHENG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海 飞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策 划: 汪露露	封面图: 杨春梅	封面设计: 王 颖
责任编辑: 汪露露	内文图: 王甜甜	美术编辑: 刘 静
责任校对: 刘占生		责任印务: 宋世祁

社 址: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总 编 室: 010-64035735 传 真: 010-64012262

发 行 部: 010-84037667 010-64032266-8269

h t t p: // www.ccppg.com.cn

E-mail: zbs@ccppg.com.cn

印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5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字数: 116 千字 印数: 11,001 - 22,000 册

ISBN 7-5007-6975-X/I·519

定价: 15.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

目 录

小 熊

第1回：一双黑亮而温柔眸子，一直在注视着我。 1

第2回：五月的校园里，到处都是淡淡的花草树木的清香。 13

斯童牧

第1回：他是否知道，这成了我一生中最重视的约定呢。 27

第2回：我想到一个简单的词语——怀念。 39

麦 琪

第1回：有人喧闹着走过来，我和小熊便擦肩而过。 53

第2回：我的书间之花，落下它那被遗忘的花瓣。 67

P P

第1回：有这样的口头禅的男生，一定很纯真很善良。 79

第2回：天气一天天地暖和起来，我盼望着夏天赶快到来。 90

找呀找，找朋友

第1回：一如他以前留给我的印象——沉静的男生。 104

第2回：守候着你便守候住一生的阳光。 116



淡彩的纪事

第1回：我心里很深的地方，悄悄地藏着一个人。 134

第2回：梦想是托举她冲天而飞的火箭。(全篇终) 149

永失完治的梨香

其实天下本没有一模一样的两个故事，即使是同一个故事，在不同的角色眼里，也是不一样的呀！ 162

三色堇一直在思念

那一瞬间，我的眼睛里竟然不争气地冒起了水雾，我像是一只被猎人逼到墙角的小鹿，飞快地逃离。 186

给我一个哈熊的理由

我心里充满了彷徨的感觉，所以，只有紧紧地抱着熊公仔，这样才让我有一点安全的感觉。 203

青苹果初恋游戏

舒棋是隔壁班的女孩，据说被男生评为“班花”，又据说有相当一部分男生要将她扶上“校花”宝座，不过尚有争议。然而她的确很出色。 221

小熊

第 1 回

一双黑亮而温柔眸子，
一直在注视着我。

“依兰……”

熄灯以后，莫卡低低地叫着你的名字，然后，像只小老鼠——嗖——钻进我被窝里。

哎，她的动作好快呀。

怎么也想像不出，这家伙平时戴着 800 度的大眼镜呢！

“嗯……”我轻声地应着。

“依兰，我喜欢他……”

莫卡对着我的耳朵，很轻很轻地告诉我。

她身上有一股味儿，说不出是什么，反正就是莫卡的味道，谈不上好闻，更不难闻，反正，三年来，我已习惯了死党身上这种特有的味道了。

莫卡最喜欢和我玩钻被窝，她说喜欢闻我身上的味道，“嗯，依兰，你是香香公主哦！身上有一股天然的香味哎。”



“真的吗？”我蛮开心的。
虽然，我自己闻不到身上的香味，但我相信莫卡的话。

每个人都有独特的味道呵。

“嗯，嗯？”我开始有点漫不经心地回应着莫卡，因为真的是困了呀。可是，可是，我忽然发觉莫卡今天的话题很特别哦。

“你说什么？喜欢……”

惊诧之中，声音也不由得提高了。

我的嘴巴及时地被莫卡紧紧地捂住，与此同时，下铺“当当——”地敲了两下床架，示意我们不要吵。

我下意识地想吐吐舌头，可嘴巴被莫卡捂紧了。

“依兰，我爱上了一个人。”

莫卡继续捂着我的嘴巴，用耳语和我说话。

我可以感受到她那兴奋不已的心情。

我只有费劲地点头。

同时心里也猜到了几分答案。

莫卡终于拿掉了捂着我嘴巴的手，她用手揽着我的脖子，兴奋地告诉我：

“我喜欢的男生，就是小熊！”

我在黑夜里微微地笑着。

小熊！

一双黑亮的眼睛，温柔地看着我……

“依兰，我该怎么办？”





我认真地想了想，“嗯，等毕业后再告诉他吧。”
现在是5月了，7月，我们就毕业，各奔东西。
离别的季节，倒也适合爱情生长。

“哎呀，我怕哦！”

“怕什么呢？”

“怕小熊会被别的女生抢走呵！”

“傻——”

“真的真的，就要毕业了么！”

“那你想怎么办呢？”

“我想给小熊写封信。”

“情书？”

“呸！不是啦，反正，一封信而已，嘻嘻——”

我真心地为她高兴，“好哎，你写吧。”

“好好好！你明天帮我把信交给他好不好？”莫卡兴奋得不能自己。

这就是她的性格哦！

莫卡回到自己的床上，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过后，我探过头去看，她打着手电筒在被窝里奋笔疾书呢。

不知道莫卡写到几点睡觉的。

第二天，我特意起了个早，在水房洗脸的时候，眼睛还是睁不开的样子。

莫卡却是一副精神抖擞的样子，她总是喜欢和我说

话。

“依兰，你说，小熊看了我的信会怎样想？”

因为早，水房里只有我们俩。

我正在刷牙，拿掉牙刷，我口齿不清地对她说：

“你写了什么我都不知道哎，怎么知道他怎么想。”

说完，接着刷。

莫卡的脸盆还拿在手上，她心驰神往地看着水房的窗户，自信地说：

“我知道，有好几个女生都喜欢小熊，不过，我对自己的魅力很有信心哦！”

我漱过口之后，笑笑地对莫卡说：

“好啦，我要去教室了！”

莫卡在我身后喊道：

“依兰，拜托了！”

我回到寝室，匆忙地梳了几下短发，就背起书包要
走。

哦，别忘了莫卡的信。

我再一次摸了摸书包里的贴袋，那封信被莫卡折成一只纸鹤，静静地呆在贴袋里。几分钟之后，它就要飞到小熊那里去了。

想到这里，我下意识地摸了一下纸鹤，然后拉上书包拉链，怀里捧着一摞塞不进书包的书，打算出发了！

“依兰，今天这么早啊！”

下铺的初初问我。



这时候，她们才陆续起床。

我对初初笑笑：

“嗯，快要考试啦，用功点啦！”

说着，我又改变主意了，把书包里的纸鹤用手掌心掏出来，悄悄塞进衣兜里，真维斯的运动装就这点好——衣兜都有拉链。

初初根本就没注意到我在做什么，她打着哈欠翻身下床：

“再怎么用功啊？都紧张得快要死人了！这万恶的高考。”

我重新背起书包，捧着书就出门了。

外面的空气好清新啊，花草树木的香味，若有若无地飘过来。

正是一年中最美好的五月呀！

我欣喜地东张张西望望，还有两个月就要离开一中了，我是那么留恋这所花木葱茏的校园。

每次校庆，老师们总要扬扬得意地说：“我们学校的历史，比美国历史还要长！”

呵呵，这种自豪感真是令人哭笑不得！

就像莫卡的自信一样。

唔，莫卡是个超级自信的女孩子哦，反正，我是第一次遇到像她这样对自己超有信心女生。

做她的死党三年了，听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我对自己的魅力是有信心的！”

说到女孩子的魅力，大家一定首先会想到两个字——漂亮！

可是，莫卡离美女的标准实在是有点距离的哦。

她的脸型么，嗯，显得大了一些，特别是下巴，显得宽了点；鼻子周围的那部分，还微微地凹进去；眼睛么，小小的，还高度近视，整天架着厚厚的瓶底眼镜；脸色也比较奇怪，尤其是脸颊，一年四季都红得过分了点，像是搽了胭脂哎！

唔，这么分析死党，是不是很不像话？

不过，她应该有自信的资本哦——

比如她的心地是要了命的善良，性格是要了命的直爽，对人是要了命的讲义气；而且，而且，最重要的是——她的成绩超好呵！

或者说：成绩是要了命的好！

我们班，成绩最好的男生，是小熊；女生，当然是莫卡。

如果把小熊和莫卡放在一起比较的话，那，莫卡比小熊还会考试！

我在学校门口买了一只烧饼，嘴里叼着烧饼，手里捧着书，快步向教室走去。

喔，这样子有点狼狈，似乎有点像只小狗一样哎！

幸好教室就在距离校门口很近的大楼里。

走进教室，果然看到里面空空荡荡的——不，确切地说，正如我和莫卡所预料的，只有一个人。



小熊往往是第一个到达教室的人，他有晨练的习惯。他安静地伏在第三组第七排的位置上，大概在演算数学题。

我径直向他走过去。

小熊的头发乌黑发亮，还微微地蜷曲着，显得很好看。

我终于走到他的课桌前，小熊抬起头来，用他那黑亮的眼睛看着我。

温柔的眼光，在这五月的季节里，会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吧！

我的样子一定显得很狼狈——

嘴里叼着一块烧饼，说不出话来；只好抬高右脚的膝盖，把手里的一摞书暂时搁在膝盖上，这样好腾出一只手来掏我自己的口袋。

掏出那只白色的纸鹤，我把它放在小熊面前。

然后重新抱起我的书，径直向我的座位——第三组第三排——走过去。

我把书放在桌上，再把书包撂在桌上，才一屁股坐下来，拿掉一直叼在嘴巴里的烧饼。烧饼已被我的口水浸得湿而软了。

而我的后背，仿佛长了眼睛，看到一双黑亮而温柔眸子，一直在注视着我。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总是能感受到这双眼睛的注视。

我经常不去多想它。

有时，我甚至会觉得，或许一切都是自己的错觉而已。

我知道，身边有很多女生喜欢小熊，而我，从小就是个不习惯与别人抢东西的人，妈妈说我的性格软弱，爸爸却说，我是平和。

偶尔，那个蓝色的温和的身影，会飘进我的梦中，但我早晨醒来后，就会忘记自己潜意识中的野心。

对我来说，小熊是天上的星辰，他遥不可及。

虽然我们现在是在同一个天空下，但，我知道这一切都不过是暂时的！

优秀的小熊，和平凡的我，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分属于不同的星空。

这一点我很清楚。

在小熊的天空里，将有莫卡、小美，而没有我。

说到莫卡和小美，我更喜欢莫卡，所以，我将会很高兴地看到莫卡和小熊的星座紧密排列在一起。

而不是小美和他。

这也是我为莫卡鼓劲的原因。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以怎样的心情，与莫卡一起好奇地等待着小熊的回音。

这种心情，其实蛮





矛盾的，不可以去细究。

于是我就干脆不去多想。

这便是我的性格——从不去自寻烦恼。

几天过去了，小熊没有任何反应，就像没收到莫卡的信一样。

莫卡却很乐观，就像她一贯的性格。

“他反正就是知道了呗！呵呵——”

我问她：“这样他就不会被别的女生抢走了？”

眼前出现的却是小熊抬起头，看着我时那专注的眼神……

“现在我不怕啦！小熊他知道了，知道了我的心思，他怎么会看上别人呢？怎么说，我也是对自己的魅力绝对自信的哦。”

莫卡喋喋不休地说着。

我像个木偶，机械地点了两下头，缓缓地承认：

“是，迄今为止，我还没听到一句有关小熊的绯闻哦。”

莫卡一听我的话，立刻就喜笑颜开起来。

“嘻嘻——”

“不过你也别太大意啦！”

我故意用严重的口吻说。

“为什么？”

莫卡乱紧张。

“没什么，你不是说，有好几个女生喜欢小熊的吗？”

所以，我就叫你别太大意了。”

我笑嘻嘻地说。

“你是说小美吗？你听到了什么没有？”

莫卡又是乱紧张的样子，好可爱！

“小美？唔，关于她，我知道的大概和你一样多。”

我摇摇头。

小美，我们班的小妖精，数学很棒。

当然，人也算是……嗯，漂亮吧。

好像班里的女生没有几个喜欢她的。唔，只有一个女生，矮胖矮胖的郭丽，像是小美的一只小狗，整天围着小美转来转去，转来转去，看着都头晕哎！

不喜欢小美的理由，只是因为她太有心计。

小美喜欢小熊，大家都看得很明显。比如小美发数学卷子，发到小熊面前时，肯定要面露微笑，她的笑似乎只愿意给予小熊。

当然，除了小熊，小美也肯在老师面前露出她明媚的笑容。

老师都喜欢她，这是不用说的。

上物理实验课，大家忽啦啦地随便挑座位坐，我们刚坐定，转眼就发现，小美稳稳地坐在了小熊的边上了。

哇！这妖精还真有一套的哦，叫我心里不佩服都不行！

可是对于小美，莫卡不要太有自信哦！

小 熊



“不怕不怕，我和小美，你说谁好？”

她居然好放心地这样来问我。

“大姐哎，这不是好不好的问题啦！”

我哭笑不得。

“那是什么问题呢？反正我知道大家都喜欢我比喜欢小美要多。”

莫卡依然是自信满满，两颊的脸色，红得像是刚从大风天里吹过回到家一样。

哎，真拿她没办法。

012



第2回

五月的校园里，到处都是
淡淡的花草树木的清香。

下午5点多钟了，我们还被关在教室上自习。

班主任是个大约40岁的男人，我们叫他“阿鹏”，他姓胡。阿鹏从外面砰地推开教室的门，一脸怒气。

发生了什么事？

“妈的！”

阿鹏竟然国骂起来，不得了不得了！

原来，有几个男生偷偷跑到操场去踢足球了。

我回头看看，才发觉空了五六个座位在那里，第三组第七排——小熊的座位，也是空着的。

不用说，是小熊带的头！

他是体育委员哪。

这件事竟然使阿鹏气得脸色都涨红了，其实，他是瞎操心，那五六个家伙，是我们班成绩最棒的男生。

在我看来，他们即使天天跑出去踢球，也会稳稳地考上重点大学。



再说了，他们又不在，让我们挨骂替人受过，是不是有点过分呢？

忽然想起莫卡对阿鹏下的那个断言来了——

有一天，我和莫卡议论起阿鹏为什么脾气这么大的时候，莫卡一拍她的大脑门，醍醐灌顶般地说：“哦，我知道了！”

“阿，鹏，他，是，更，年，期，综，合，症，哦！”

莫卡一字一句很认真地告诉我。

想到这里，我突然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吓得赶紧看阿鹏，还好还好，他正在生气，没顾上我。

阿鹏走到小美座位前，挥着手，叫小美去操场把那帮不知死活的家伙叫回来。

大家都望着小美。

小美站起身，看着阿鹏，微微地翘起嘴角，露出一丝安静的微笑，似乎在安慰阿鹏。

喔，这时候的小美，简直就是个天使！

看着小美乐滋滋地一扭一扭地走出教室，不知为什么，我心里竟然产生了一丝丝的不舒服，和不安的感觉。

是因为她去喊的人中间，有小熊吧？

接下来的时间里，我也不知道自己看进去了几行书。

小美很快就从外面回来了，她低着头，矜持地从门口走了进来。

每次教室里坐满人的时候，她进来总是以那样的姿

势，走到她的座位上。

她也知道，很多男生的目光在注视她吧？

片刻以后，小熊抱着足球进来了。

小熊的个子不算很高，大约，1.75 米还不到一点吧。但因为喜欢运动的缘故，所以身材很匀称哦，走起路来的姿势，也显得挺拔而轻快。

反正，不用说，很养眼的哦。

不然的话，也不会被莫卡盯上吧，呵呵——

穿着蓝色运动装的小熊抱着球，姿势挺拔地向这边走过来。

我有点担心地看看阿鹏，唔，他气也消了，也不骂人了，只是盯着跟在阿熊后面走进来的那几个男生。

那些男生多少显出有点害怕的样子来。

可是小熊却没有，他依然是那副坦然的神情，和平时没有什么两样。

当他走到我的课桌前方时，我不用抬头，就能感觉到有温柔的眼神注视着我。

我翻了一页书。

小熊已经走到我身后去了。

下午的自习应该上到 6 点钟。可是就在 5 点 50 分的时候，忽然有个人从教室外面推开门闯了进来。

大家都麻木地从书本中抬头看了他一眼，没有人觉得他有什么异样，虽然他的出现有点突兀。



再说，他穿着亚麻的西服，打着领带，是个干净又斯文的中年男人。

阿鹏原本站在教室后面，不用回头，就知道他在用虎视眈眈的眼光监督着我们。

“喂喂，你出去！”

阿鹏的声音虽然不太激烈，却不甚客气，令大家吃惊。

只见阿鹏冲到讲台前，作势要把那穿西服的男人朝门外推。

那人一边向后退了一步，一边不失礼貌地说：

“请给我两分钟时间，就两分钟！”

发生了什么事？

全班都吃惊地注视着阿鹏，还有那个男人。不知为什么，我有点无端地同情那个人了，看样子，他只是想跟我们说几句话而已。

阿鹏到底还是没有真的伸手去推那个男人，看着固执地站在那里的男人，阿鹏投降了。

那个男人得到阿鹏的默许，就很高兴地站在讲台上对我们作自我介绍：

“我是上海财经大学来这里招生的……”

班里顿时嗡嗡声一片，都好兴奋的。

那男人用简洁的语言介绍了上财，然后热情地号召我们：“欢迎你们报考上财，谢谢！”

他和阿鹏握了手，又向我们招手，然后才离去。

有人鼓掌欢送，但被阿鹏严厉的目光制止。

阿鹏气呼呼地说，最近学校里来了很多大学里招生的人，他们擅自与学生接触，扰乱了我们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心态。

阿鹏的话，又引来一阵激烈的议论声。

我也相当吃惊——原来，大学的招生人员都来了呀！

这时我听见周围有人议论说，听说各高校的招生人员都在试图接触一中的优秀生，尤其那学科竞赛尖子生，但他们一律遭到学校的抵挡。

“……保送生？莫卡是一定的啦……”

还有人在议论保送生的情况。

我默默地盯着讲台，无论如何，这个来自上海财大的招生老师，给我带来了一种新的感受，和兴奋。

我隐约看到，新生活正在向我，向我们，招手！

晚自习教室里少了一半人，显得安静又有点冷清。

这是因为班里有一半人住读，而另一半人是走读的缘故。

小熊和小美都是走读的。

日光灯打在雪白的书页上，有点刺眼。

我眯上眼睛，用手使劲揉揉眼，然后打了个哈欠。

这时莫卡背着书包从她的座位上走到我这里，她拍拍我肩膀：“依兰，走啊！”

我抬起头：“啊？现在就回寝室啊！才几点？”



看看表，才 9 点半呢。
要到 10 点才熄灯哎。哎，浪费半个小时，我会心疼的。

莫卡硬是要拉我走：

“哎呀，外面空气好好哦，出去散散步吧！学了一整天，也该休息啦！”

说着，就不由分说地把我桌上的一摊子收拢起来，我只好随她去了。

碰到这种死党，有什么办法？

和莫卡一起走出教室大楼，我们经过新建的实验大楼，然后拐到图书馆那幢老楼的后面。

这里是灯光照不到的死角，只看到老楼浓重的影子，撒在地面的黑糊糊的草坪上。

五月的校园里，到处都是淡淡的花草树木的清香。

我贪婪地呼吸着空气，仿佛要把这一切都深深地铭刻在以后的记忆里。

“莫卡，你闻到了没有？那棵树的香味！”

我站住了脚步，这时，一阵清风吹拂过来，那种甜甜的香味忽然有点蛮横地直扑进了我的嗅觉里了。

“嗯，每次走到图书馆后面，我都闻到，是哪棵树会有这么香呢？”

香樟树？还是玉兰花？

都不像哦！

我盯着图书馆大楼的阴影部分，那棵高大的树，平





时就孤独地站立在那里。

或许是在图书馆背后的缘故吧，似乎没有多少人去关注它。

我若有所思地说：

“那棵树，似乎历史很长远了，最近它在开花，很奇怪的花哦。不过，更奇怪的是，它的香味，闻起来有点神秘的哦，呵呵——令我会想到一些神秘的地方，比如埃及金字塔、泰国的泰姬陵，还有，尼罗河……”

还没等我说完，莫卡就迫不及待地拉着我：

“走走走，带我去看看！”

我和莫卡越过低矮的草坪周围的围栏，站在了图书馆背后高大的阴影里，脚下是柔软的草坪。

那棵树，依然神秘地站立着，和白天没什么两样。

这时候的视力，已经逐渐习惯了黑夜，也能看到树的轮廓了，还有它的叶子和花。

叶子，当然是绿的啦，这没什么稀奇的。

奇特的是它的花，一条又一条细而长的花瓣，黄色的，纤弱地垂下来，形状和叶子差不多。

“哇！这是它的花耶！我一直都以为这是叶子呢，真是太好笑了，哈哈——”

莫卡毫不顾忌地大笑不已。

我闻着那神秘的香味。

莫卡笑完，才问我：“喂，你知道这是什么树吗？”

我摇头。

“植物白痴！”莫卡骂我。

“你不也是吗？”我推她一下。

“哎！对了，我们明天去问一个人就知道了。”

莫卡被我推了个踉跄，还兴致勃勃地向我提建议。

“问谁？”

我忽然也产生了强烈的冲动，想知道这棵树的名字！

“呵呵——小熊呵！”

莫卡拉着我走出草坪，一边笑呵呵地回答我。

我会意地笑起来。

不过问小熊也是可以的，因为他喜欢植物，这是大家都知道的。

我们已重新回到了路灯下面。

“明天，我就把它交给小熊鉴赏。”

莫卡把玩着一片长长的、黄色的花瓣。

“你摘的？不会吧？”

我看着莫卡。

是不是我很傻，小时候和妈妈去公园，我要妈妈摘花，妈妈说：“花会痛的。”

这句话，一直装在我心里了。

“白痴！我是在地上捡的。”

莫卡的话虽然很不温柔，却让我安心。

“依兰，我想，你的前生一定就是一棵树哦，一棵散发香味的树，就像它一样，嘻嘻——”

莫卡挥动着手里在花，眉飞色舞地对我说。



我笑着。

一棵树？不错哦，我很喜欢的！

莫卡凑近我闻了一下，又把花瓣凑到自己的鼻子前闻了一下，满意地得出结论：

“你的味道和它蛮像的哦！”

“是吗？”

我抢过莫卡手里的花，凑到鼻子前拼命地嗅着。

莫卡笑我是自恋狂。

远处，隐隐约约地传过来一阵音乐，是笛子哦！

在这样一个五月的清甜夜晚，清凉的晚风一阵阵地温柔地袭来，香味浓郁，笛声悠扬，我永远不会忘记！

“什么曲子呢？”

莫卡侧着耳朵凝神地听着。

我告诉她：

“《采茶姑娘上北京》！”

这是一年前，我在校舞蹈团跳过的一个舞蹈，是市歌舞团的老师来教的。可惜的是，高三后，我就退出了舞蹈团，一切都为了高考！

今晚，随着音乐，我在月光下把这个舞蹈重新温习了一遍。

莫卡在一旁看得发呆，等我跳完，她拍着手说：

“真好看真好看！”

我想，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美好的夜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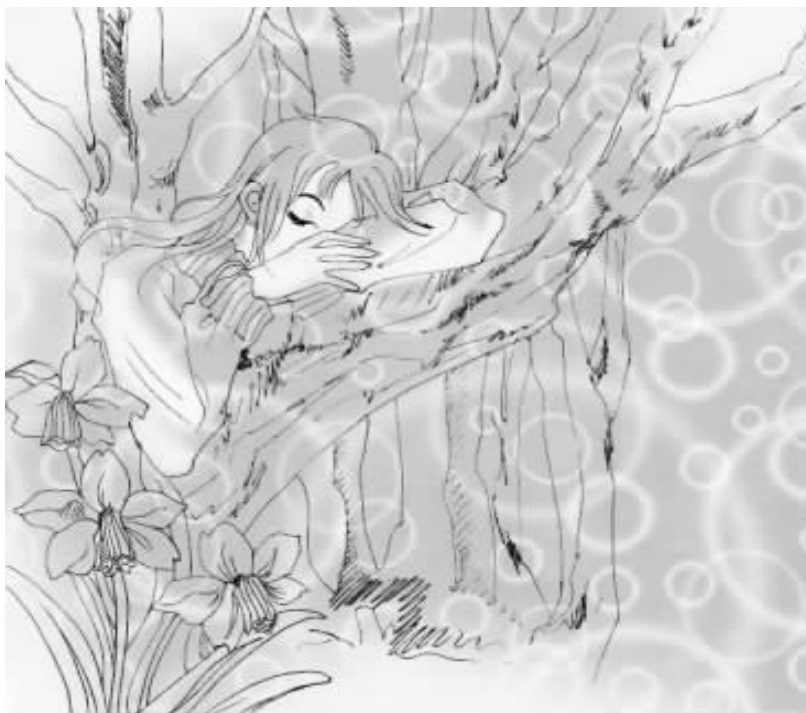
就在我们转身离去的一瞬间，我分明感到一双眼睛从后面注视着我。

心里不禁一惊，不由自主地就停下了脚步，回过头看去——

我只看到幽静的月光下，人行通道两边低矮的美人蕉正在怒放。

“喂，你在找什么呢？”

已走到前面的莫卡，回头大声地招呼着我。





我恋恋不舍地回转身，向莫卡跑过去。

晚上，竟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

梦里的我，在学校礼堂的舞台上，不停地跳舞，不停地旋转。

舞台下，有一双眼睛在温柔地注视着我。

过了一会儿，有人进了大礼堂，我看到他们中间有莫卡、小美。

他们在舞台下欢笑成一团，不再有人看我跳舞。

我孤独地在舞台上继续跳着，一直到他们离开，我却停不下自己的舞步。

直到跳得精疲力竭，我才停了下来，倚靠着舞台上的大柱子喘着气。

黄昏临近，礼堂内空荡荡的，只剩下我一个人。

我感到汗流满面、口干舌燥，就在这时候，我醒了过来。

寝室里的人都在熟睡，只有轻轻的鼾声、翻身时的呖语，莫卡忽然发出莫名其妙的“咯咯”一笑，把我吓了一跳。

我轻轻地爬下床去，给自己倒了一杯开水，站在窗前，看着满月的天色，把杯子里的水倾倒进自己的喉管中。

天气有点燥热，像是要下雨哦。

我擦了擦额头上沁出的汗珠，想起刚才梦里的内容，心里不禁涌出一种不好的预感来。

“喂，不可以这样迷信的喔！”

我告诫着自己，放下杯子，重新爬上了床。

昏昏沉沉地闭上了眼睛后，又进入了另一个梦境。

梦里的我，走在点缀着圣诞树的校园里，周围挤满了人，天空中有漂亮的烟火在开放。

忽然，我看见了一个人，他穿着绿色的军装，走在烟火和人群中。

那是我很熟悉的一张面孔。

我急忙拨开周围的人流向他走过去，可是，他却越走越远，直到不见踪影。

我伤心地蹲了下来——

他不见了！

而曾经，他却离我是那么的近。

一直到早晨醒来，我的心一直都沉浸在巨大的悲伤中。

“依兰依兰，你变熊猫眼咧！”

莫卡大惊小怪地指着我的眼睛。

我笑笑。

“喂，昨晚不是睡得还挺早么！怎么，失眠了？”

莫卡关心地问我。

“嗯。”

我不置可否。

“可不要这样啊，依兰，你考上一个大学，绝对没问题的！别想太多了，哦！”

小 熊



莫卡搂住我的肩膀。

我感激地瞅瞅她，微微一笑。

“我就知道你的毛病，任何事情，都喜欢往坏处去想。我却和你相反，你该跟我学学！”莫卡大大咧咧地说。

026



斯童牧

第1回

他是否知道，这成了我一生中最重要的约定呢。

保送生的名额终于下来了，我们班只有一个！

是清华哎！

阿鹏宣布之后，羡慕的声音响成一片。

第一人选自然就是莫卡。但是，她却跑去找阿鹏，说自己要放弃。

“搞没搞错哦，大姐啊，这可是清华耶！”

我冲着莫卡大叫大嚷。

老天爷！这家伙一定是脑子进水了。

莫卡笑嘻嘻地说：

“阿鹏也追问我为什么放弃哦，我告诉他，我要凭自己的实力考上清华，嘿嘿——”

不过她笑得有点阴险。

我哭笑不得——这家伙自信得像一块又臭又硬的石头呢！



“其实，真实的原因么，我只告诉你一个人！”

莫卡合掌望着天，微笑地说。

“那你还不快说？”

我预感到这家伙的脑子里又在动一个笨得不能再笨的主意了。

“我只是想……”

莫卡一脸傻笑地转向我，“我想和小熊考在同一所学校！”

原来是这样，这白痴，哦不，是情痴！

我叹了口气：

“莫卡，你为了他，竟然放弃了保送清华。唉——你想想，万一你考试失误了，怎么办？”

“不会的！”

她那又臭又硬的自信心又冒出来了。

我点点头，其实是表示对她，我没有办法。

突然我又想到一个新问题，那就是莫卡放弃这个保送名额之后，会落在谁的头上呢？

“那还用问，自然是小熊哎。”

莫卡摘了一片冬青树叶，把它小心翼翼地做成哨子，放在嘴里拼命地吹，可是只发出类似放屁的声音：“噗——”

我顾不上笑她，而是震惊地看着莫卡。

她冲我眨眨眼睛：

“亲爱的，这样本姑娘不就知道他要上哪所学校了

吗？”

“哇！爱情的力量哦。”

我抚着莫卡的肩膀，发出由衷的惊叹。

看着得意洋洋的莫卡，我接着说：

“爱情的力量，让笨笨的莫卡，变成了一个心计这么深的女孩，可怕哦可怕！”

莫卡是那种在功课上聪明得一塌糊涂、而在实际生活中笨到极点的家伙。

不过今天，我对她刮目相看。

“呵呵——那你呢？也考北京吧！到时候，咱们三个人，小熊、我，还有你，在同一座城市里，多好啊！”

莫卡兴致勃勃地向我建议道。

她知道我肯定考不上清华，不过，北京除了清华，还有别的学校哦！

我也觉得这个建议真的很不赖，不过……

“喂，你在想什么？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

性急的莫卡摇着我的肩膀问我。

“依兰，离开你我会很想很想你的哦！”

莫卡近似撒娇地靠着我。

“唔，我么……想考的是南京的学校哦。”

我小声地说，似乎自己辜负了莫卡的期望。

“为什么？”

莫卡果然很好奇。

我支吾着说：“不……不为什么，我只是……喜欢

斯 童 牧



南京。”

是真的喜欢哦，因为南京曾经有那么一个人在呀！

斯童牧。

这是我在心里轻轻地呼唤了千百遍的一个名字哦，
好温馨的！

向往南京，已经有将近十年了哦！

9 年前的那个春天，我只有 9 岁。

030

△
△
△



因为患营养不良而休学，被忙碌的妈妈送到了小镇上的外婆家。

那是一个美丽又安静的小山城。

我至今还记得站在外婆家向四周眺望的时候，看到四面都被远远近近的群山环绕着。

近处的山，是绿色的，山上茂密的树林都看得很清楚；远处的山，是浅浅的黛色，像水墨画一样。

外婆说，我是从山外来的孩子。

是，我还记得，妈妈带我坐火车的时候，火车绕着山跑，绕啊绕的，最后才绕到外婆家门口。

外婆看着我叹气，摇着头数落妈妈：

“哎，这孩子怎么叫你带成这样！”

我无意中抬头，看到镜中的自己，瘦小苍白的小脸上，只剩下一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了！

惭愧的妈妈走了。

我天天吃外婆给我做的营养餐，其余的时间，就是无所事事地在外面游走。

我像个小流浪儿，走啊走啊，看到一个偏僻的大院里，停着一辆奇怪的车子。

军绿色的车厢，很大，封闭着，里面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

“滴滴滴……”

我好奇地绕到车前面，看到驾驶室里一个人都没有。再绕到车厢后头，终于发现那里有扇门，不过是关



闭着的。

那种“滴滴滴”的声音也消失了。

下午的太阳照在我身上，我感到天气有点热起来，外婆给我穿了两件毛衣，背心都出汗了。

周围是一片安静。

喜欢看探险小说的我，不由得一阵紧张，又是一阵兴奋，攥紧了拳头，等待着故事的发生。

正如我所料，故事发生了——

只见车后厢那扇门，突然间“哗啦”一下打开了。

一个穿着军装的人出现在车门口，他弯腰轻轻地朝车下一跳，稳稳地落在我的面前。

“咦？”

他这时才发觉了我，不由得轻轻地发出惊喜的呼叫。

是的——是惊喜，不是惊奇！

而我永远忘不了，第一眼看到的斯童牧，他军帽上的红色绶带和军服上金色的肩章，被五月的阳光映衬得分外地灿烂。

其实更加灿烂的是帽檐下的那一张年轻帅气的脸盘，喔，我看见那双很大的双眼皮的眼睛里，溢满了善意和喜悦。

于是我对着他绽开了生动的笑容。

他给我的感觉，仿佛就是天使哦！

你从没见过穿军装的天使吧？

斯童牧弯下腰来问我：





“小妹妹，你怎么不去上学？”

我老气横秋地回答他说，我是从山外来的孩子，不用上学。

“哦。”

斯童牧点点头，然后他问我，“想不想上车来玩？”

“好啊好啊！”

我兴奋地手脚并用，就想爬上车去。

斯童牧拉着我的手，把我牵了上去。

车厢里还有个小小个子、皮肤黝黑黝黑的兵，他管斯童牧叫做“班长”。

“咦？班长，这是谁？”

我没管他，因为车上的一切，对我来说，都是太奇怪了。

只见这里面有几张工作台，工作台前面是很多插孔的仪器，而工作台上呢，放着一个黑色的小匣子一样的东西。

“这个，叫发报机。你看——”

斯童牧用手搭上去，像敲字一样，“滴滴滴——”就是刚才我在外面听到的神秘的声音哦！

我拍起手：“哇，好棒哦！叔叔，你们是不是天外来客？”

我转身问斯童牧。

那个黑皮小兵听了我的话，忍不住哈哈地笑起来。

斯童牧手把手地教我敲那个神秘的黑匣子，“会了

吧？好聪明的孩子，以后，一定要上大学哦！”

这句话留给我的印象好深，好深……

之后，我在车上和他们玩了很长时间。听斯童牧说，他们是从南京的部队出来到山区做野外训练的。

我也是从山外来的，不过，南京是什么样子的呢，我一点也不知道。

“南京啊，很漂亮的！这样吧，等你长大后，考南京的大学，我在那儿等你，好不好？”斯童牧问我。

他是否知道，这成了我一生中最重视的约定呢？

莫卡说：“咳，依兰，我给他了！”

看着她那副没头没脑地兴奋不已的神情，我哭笑不得：

“拜托你了，大姐啊，讲话清楚点么！”

“你怎么这么傻啊，连这都听不懂！”

莫卡反倒振振有词地责备我。

OH, MY GOD, I服了YOU!

莫卡见我不吭声了，才仁慈地告诉我：

“我是把那朵奇怪的香花交给小熊了！”

我纠正她：

“是一片花瓣。”

莫卡不理我的话，她独自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

“呵呵——给他的时候，真是很害羞的哦！毕竟不是别的什么，是花哎！”



说着，她吃吃地笑起来。

我轻轻地拧了一下她那片大眼镜下所剩面积很少的
脸上的肉肉：

“咦——给男生送花，好肉麻哦！”

莫卡打掉我的手：

“我没那么笨哪，我和他说，是依兰叫我请教你，这
花叫什么名字？”

“啊，你你你——”

我万万想不到，这笨丫头居然会有这么毒辣的一手！

莫卡拽着我的手臂：

“没关系没关系，你别紧张，他不会误会的。说什
么，他喜欢的人毕竟是我，不是你么！”

有她这样安慰人的吗？

“所以，我拿你当挡箭牌喽。好朋友么，帮个忙还不
是应该的？”

我点着头：

“莫卡，我现在可明白了，你请教问题是假，想献花
才是真吧？”

莫卡嘻嘻地笑着，没否认。

我哭笑不得。

“哎哎，我还告诉你一个秘密哦，不许你告诉别人！”

莫卡又神秘兮兮地告诫着我。

“说吧说吧！”

我想，做了她的死党，也只好就这么破罐子破摔算

了！

“我发现哪，最近小熊老喜欢偷偷地看我哎！喂，你是不是觉得我最近更漂亮了？”

莫卡说着，又吃吃地笑起来。

“啊？”

我看着莫卡的脸，大概脸上的表情很呆痴哦，害得莫卡伸出手掌，像精神病院的医生一样，在我眼前左晃右晃的。

其实，我是在心里感叹：这家伙真算是“语不惊人死不休”啊！

然而，莫卡的话，似乎很快就得到了验证哎！

那是第三节下课的时候，因为外面下着小雨，大家都挤在教室里玩。莫卡跑到我的座位上来，硬是要和我玩那种手指游戏。

因为后座的热心参与，我们就在她的课桌上玩起来。

莫卡叫我和后座都把中指弯起来，其他几个手指都趴在桌上。然后，听她的命令。

“抬一下你的大拇指，一磅！”

我的大拇指抬了一下，OK！

旁边的人都被吸引过来观看。

“好。抬一下你的食指，两磅！”

同样地，我轻易就抬了起来。

哇，她搞什么鬼啊，这有什么难的？

“好的，再抬一下小指头，三磅！”

斯 童 牧



好的，抬了一下小指头。

“抬一下无名指，半磅！”

我抬，可是，一点点力都用不上哎！奇怪。

“抬呀抬呀！半磅哎，半磅都抬不起来呀。”莫卡带着嘲笑催促我。

旁边围观的也都笑起来。

我也觉得不可思议，于是再次努力，可是，失败了。

大家都一边哈哈大笑，一边跃跃欲试起来。我也笑得乐不可支，不经意间一抬眼，看见距离我四张课桌后面，有一双眼睛在凝视着我们。

是小熊！

我有点愣，但很快，就被她们拉过去玩一个新游戏了。

038

△

△

△

第2回

我想到一个简单的词语
——怀念。

高 考的日子，一天天地逼近了。

天气也越来越热起来。

我预感到这对我来说，将会是一场恶战。

因此，我忧心忡忡。

清华的保送名额，最终落在了小美的头上，这是令全班女生愤愤不平而又无可奈何的事情。

因为继莫卡之后，小熊也放弃了这个名额。

至于小熊为什么放弃，谁也不是很清楚，他是个寡言少语的人，这使得小熊的动机受到很多神秘的猜测。

女生中间，流传最多的是小熊故意把这个机会让给了小美。

言下之意，是小熊对小美有“那个”意思啦！

这个传言，令莫卡好生气，她居然要去当面问小熊，但被我死死地劝止。



“傻瓜！你不要去问他呵，这样做你会自己丢脸的。”
“不行啊，依兰，我要是不去问清楚，我都睡不好觉的哎！”

莫卡着急地说。

我又有有点哭笑不得起来——每天晚上，我都彻夜地失眠。听着莫卡熟睡的呼吸声，甚至有时打呼噜的声音，心里面不知道有多羡慕她呢！

“傻瓜，小熊肯定不是为了小美啦，你动脑筋想想啊，小熊不是那种三心二意的人，他肯定有其他原因的，你要相信他！”

眼看劝不住她，我灵机一动，只好这样劝她了。

莫卡听了我的话，果然就点头了：

“嗯，我想也是哦！哼，小美怎么可能是我的竞争对手呢！”

“是哦是哦！”

我胡乱地应付着她。

可是我那到了晚上就异常清醒、到了白天就昏沉不堪的可怜的头，现在变得一个有两个那么大了！

好在，第二种流传“版本”及时地诞生了，它的内容是：小熊想上的是清华的生物环保专业，而保送的名额，是化学专业的，所以，小熊决定以实力考入清华生物环保。

这个版本很好，令大家都很安心。

莫卡就更加安心了。

到了夜里，我听见莫卡在打呼噜、咬牙齿、讲梦话。异样的清醒，令我自己都感到害怕。

终于，在课堂上，我像一块遭遇地震的石头，“咕咚”一声，倒在地上。

据说，我的同桌被吓得哗啦啦地大哭，而我一无所知，因为那时我已昏倒了。

在医院醒过来的时候，身旁坐着妈妈和爸爸，妈妈擦着眼泪，爸爸也一脸惘然。

“孩子啊，你要这么拼命做什么？今年考不取，咱们明年再考嘛！”

妈妈说着说着，又哭了起来。

“你失眠有多长时间了？”医生问我。

我苦笑：“大概，有一个多月没睡着觉。”

“听着，你必须彻底休息一个月，一个字也不要看，出去游山玩水，修身养性。当然，还要按时吃药。”

医生严肃地对我说。

我急得一下子坐了起来：

“不行不行，还有一个半月就高考了，我怎么可能……”

“哎——”

医生制止我，“如果你照我的话去做呢，还有半个月时间可以准备考试。如果你不听医生的话，那，你就等着病情进一步发展吧。”

“进一步发展，那会怎样？”



我不服气地问。

“进一步啊，你就进不了我们医院了！”医生的助手笑笑对我说。

“那进哪所医院啊？”我傻傻而又好奇地问。

“安定医院哦。”

那可恶的圆脸实习医生竟然这样说。

“天哪！”

我直挺挺地倒下，拍着额头苦恼地想：完蛋啦！

就这样，我再一次被妈妈送到了外婆家，那个记忆中梦魂萦绕着的小镇子。

哦，是我自己要求来这里的。

外婆老了、瘦了，头发花白，不过，精神很好。

看到她，我泪盈于睫。

想起外婆在灶台前忙碌着给我加餐的辛苦身影，想起9年前我来山里的时候，还是一个两只大眼睛忽闪忽闪的小瘦猴，当妈妈接我走的时候，都不敢相信，那个脸色红润白胖的女孩子就是依兰——她的女儿了！

我站在外婆家的堂屋里，9年的时光似乎从没有在这里流逝。

这里的一切，都还跟9年前一模一样哦！

外公的遗像依旧在墙上，像9年前一样向我微笑着。

就连堂前挂着的松鹤图都没换呢。

松鹤图的下方，是平时我们吃饭和招待客人坐的涂





着暗红色漆的大方桌子，桌子旁，摆着笨重的椅子。

在我记忆的底片中，有斯童牧坐在方桌左边那张椅子上的情景。

那个陪着他同来的黑皮小战士，坐在下方的竹椅上。

外婆忙前忙后地泡茶、烧茶叶蛋，舅舅便坐在方桌边，用茶水和香烟热情招待着客人。

我默默地站在屋子的一角，看到年轻的斯童牧有点不好意思地向舅舅摆着手，说他会抽烟。

我看着几个大人有说有笑，但我心里明白，他们今天坐在一起，是因为我的缘故。

斯童牧转身向我招手，示意我到他身边。

我慢吞吞地走过去。

舅舅大声对我说：

“依兰，斯叔叔要回部队了，特意来和你告别的，你看人家对你有多好！还不快谢谢叔叔！”

我茫然地站在斯童牧身边，他拉着我的手：

“依兰，我要回部队了，这是我送给你的礼物，啪——”

最后那个声音不是从斯童牧嘴里发出的，而是，有东西从他的军裤口袋里掉在了地上，所发出的声音。

黑皮小战士抢先弯腰将它从地上拾起来，搁在桌上。

喔，是一只画着米老鼠的文具盒，我很喜欢！

心，像是敲起了一面小鼓，欢快地跳跃起来：“咚！咚！”

哎，小孩子得到新礼物的心情，大抵都如此！

舅舅和外婆连声让我向斯童牧致谢，我从小就口不甜的，连“叔叔”二字都支吾着不肯喊出来。

斯童牧连忙为我解围：

“依兰不必叫我叔叔，我家里有个妹妹，和你一般大，你可以叫我哥哥。或者，你叫我班长也可以啊！”

我咧开嘴笑。

其实，那天在车上和斯童牧一起的时候，我是随着黑皮叫斯童牧“班长”的。黑皮还教训我，说我该叫他们叔叔，我也威胁黑皮说，大不了我就直呼其名。

不过，我有点怕舅舅，所以，在这里就不得不老实一点。

舅舅在向斯童牧道歉：

“这孩子太没礼貌了，真对不起！”

我想，斯童牧可不这样想哦，一直到他离开的时候，他都牵着我的手。

最后，他们告别了。

他们一走，我就迫不及待地打开文具盒子，里面满满当当地排列着钢笔、圆珠笔、铅笔、圆规等崭新的文具。

在文具的下面，还压着一张折了两折的纸。

打开一看，是斯童牧写给我的信。

这是我一生中收到的第一封信哦！

奇怪的是，我一到了这里，就睡得着了，而且，睡



得还好香好香！

不仅晚上，就连白天都几乎在睡觉。

呵呵——大概是要把没睡好的觉都补齐了吧！

妈妈在电话里欣慰地哭了。

“真是，这么多年都不来，来了就知道睡觉。”

外婆有点不满意地数落我。

我吐吐舌头。

以前，每年的寒假和暑假，都赶着去上舞蹈班、美术班、数奥班，哪儿也去不了。妈妈每次回外婆家，总给我带来外婆包的粽子，好香哦！

“外婆哦，我很想你的哦！”

我拉着外婆的手撒娇。

“哼——”

外婆做出不相信的样子。

我突然问外婆：

“外婆，你还记得斯叔叔吗？”

假装出随意的样子，其实心里很在意。

这是我第一次和别人说起斯童牧。

他是我心底最深的一口古井。

外婆根本就没有在意我在说什么，她继续唠叨地说：

“出去走走吧，这里的空气啊，比大城市好多了！”

我只好乖乖地出门去喽！

彻底睡好觉的感觉，原来是这样的呵——似乎，全身都变成了一个刚刚出炉的面包，松软、芳香！





上午的太阳已经有点强烈了，我懒懒地走在灿烂的阳光下面，看到周围的街道啊、店铺啊，都和原来印象中的不一样了哎！

到处都冒出高大的新楼，记得以前，这里最高的楼只有两层的。

不过，小镇的味道，还是和原来差不多哦！

就像每一个人，都有他不变的味道一样吧，永远不会改变的味道。

可是，我再也找不到那个偏僻的大院了。

我像是一只迷路的小老鼠，徒劳地窜来窜去。

记得，距离大院不远的地方，是很大一片稻田，可是，这片稻田我也找不到了，想必，他们早已在稻田上面盖起了高楼。

我悲伤地走在街上，然后，买了一个小烧饼。

这种小烧饼，又酥又脆，里面有肉和咸菜，在一个大木桶做成的炉子里烤出来，香味飘得很远。

是小镇上的特产哦！

我啃着烧饼的时候，迎面走过来一批旅游的人，外地的面孔、外地的口音，新鲜地四处搜寻的目光，都把我吸引了过去。

我忘记了啃烧饼，紧张地打量着这群人，直到他们经过我身边，然后越走越远。

我刚才忽然产生了一个不可思议的灵感——

斯童牧，他会不会来这里旅游呢？

外婆家的小镇，再也不同于9年前了。由于老街完整保留了明清时代的建筑，使得它成为一个新的热门旅游景点。

虽然没有找到那个院子，但是，在小镇的味道里，我再一次生动地温习着曾经和斯童牧呆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特别是他说的那句话：“等你长大后，考南京的大学，我在那儿等你，好不好？”

我想到一个简单的词语——怀念！

这个词，现在对我来说，却一点也不简单。

半个月的彻底休息，使我很快就恢复了常态。

妈妈终于同意我提前回去。

外婆没有拦我，她也知道高考对于我意味着什么。

当我上火车之前，回身向小镇告别的时候，分明看到的是斯童牧那张笑吟吟的脸庞。

哦，南京！

我坐在火车上，心里一直默念着这个城市的名字。

一种新生活的喜悦由心底再一次冉冉地升起，这个喜悦，与南京这个城市有关。

我看着窗外，微笑地开始憧憬和斯童牧重逢的那一刻。

闭上眼睛，一张已经被我折出了很深的痕迹的信纸在眼前摊放开来，信纸上面，有很好看而流畅的钢笔

斯童牧



字：

依兰小妹妹：

很高兴在这座美丽的山城，能结识你这样的一个小天真可爱又聪明的小妹妹！我当兵离开家已经有两年了，我很想念家里的妹妹，她和你一样，喜欢说话、喜欢笑。看到你，我就想起了家里的妹妹！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我们就要走了。临走的时候，还真有点依依不舍呢！舍不得这里的山山水水，还有热心的老百姓。也舍不得离开你，可爱的小妹妹。

既然我们相处得这么好，那就做好朋友吧。希望你能给我写信，我把地址写在下面了。更希望你有机会能去南京玩，那是一座美丽的古城，有古代的城墙和现代的高楼大厦，届时我一定会好好地陪你玩的。

有件事我这个做大哥的要提醒你，你显得比较瘦弱，肯定没好好地吃饭。记住大哥的话：身体好才是最重要的！

好好学习，天天进步！

斯童牧

5月29日

这封信，是斯童牧留给我的惟一封信哦！

为什么？很简单，我根本就没有给他回过信。因为我害怕自己的字写得那么丑会被他笑话。

小时候，就和很多小孩子一样，没心没肺地很容易

就忽略了一些人和一些事。

但我始终没有忘记他。

偶尔会浅浅地想起这个人。

当我长大到那么一天，开始有了忧愁的时候，我突然很强烈地想念起他。

那个穿着军装、总是对我笑吟吟的——唔，天使！

而我悲伤地发现，能让我睹物思人的物件，早已被我遗失了！

搬家的那一天，我突然在一堆废物品中找到这封已经泛黄的信。

我把它珍藏了起来。

这是斯童牧留给我的惟一留有他的痕迹的东西。

我经常沉浸在回忆中，清楚地想起他对我说过的那些话。

然后，看着他的笔迹，我感到心里有一些东西在慢慢地发芽、生长……

当火车快要到站的时候，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斯童牧，他现在肯定变样了吧？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已经快要到 30 岁了！

准确地说，是 27 岁！

我清楚地记得，那年，童牧坐在外婆家的时候，他告诉舅舅，他是 18 岁。

我拼命在周围搜索看起来有 27 岁的人，终于看到旁边座位上有个民工一样的人，好像是这个年龄的。

斯 童 牧



他被我盯得莫名其妙地看着我。

我赶紧收回了眼光。

我想，即使见到他，我大概也认不出来了呀！

下车时，来接我的妈妈看着我的眼睛：“你怎么了，哭了？”

052

△
△
△

麦琪

第1回

有人喧闹着走过来，
我和小熊便擦肩而过。

阿鹏给我们发了很多高校的资料。

填报高考志愿的时刻到了！

莫卡告诉我，她填的是北大。

“距离产生美感。呵呵——”

她兀自傻笑着。

“什么距离啊？”

我莫名其妙哎！

“喏，小熊不是报清华吗？我就报北大，北大和清华之间，就是距离呀！”

莫卡心情好得要命，所以才这么耐心地向我解释。

“可是，小美也是上清华的哦，她和小熊不是零距离了吗？”

我真的很为莫卡担忧呢。

“哎！依兰，你没读过美学吧？”

莫卡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



“什么美学？美就美么，还学什么呢？”

我嘀咕着。

“呵呵——如果你学了美学，就会知道，零距离是没有美感的。我觉得自己简直就是秀外而慧中……”

莫卡一脸自信地喋喋不休。

我也说服不了她，只好住口。

“依兰，你真的不肯报北京吗？”

这家伙反过来又开始折磨起我来。

“我——”

我像郭靖一样，张口结舌，支吾起来。

“啊也没什么哦，南京就南京吧，以后我坐火车去南京看你喽！”

莫卡大大咧咧地安慰我。

我叹了口气。

当我在志愿表上一连填上“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的时候，我对自己一点自信都没有。

如果，我有莫卡十分之一的自信心就好了！

填报志愿前，我去阿鹏办公室拿资料的时候，在走廊的拐弯处突然和小熊狭路相逢。我不知道他怎么突然就出现在我的面前。

那一刻，周围恰巧没有人经过，远处喧闹声传过来，显得这里更加安静。

我微微地低下了头。

小熊站在那里，看着我。





我稍稍停留了一下脚步，无意识地抬起头来，看到一缕阳光像射线一样，从小熊的头发上穿过去，他乌黑的头发在光线中，闪现出些许的光泽来。

他的瞳仁像一湾安静的水域，沉静地看着我。

这只是一瞬间。

接着，有人喧闹着走过来，我和小熊便擦肩而过。

不知为什么，我感到自己突然很羡慕莫卡。

无论如何，这个头发被阳光照出了光泽的男生，他只是我生命中的一个过客而已。

我心里很清楚，即将到来的那一场考试，将把我和他，彻底地隔离开，使我们分属于两个世界的人。

他那个世界里，有莫卡、小美。

我的世界里，将出现一些什么人呢？

斯童牧？

那一瞬间，我对自己摇着头。

南京，似乎也没信心考去了！

最近，我的失眠症又开始犯了，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真想哭。

如果，有一个人，像斯童牧那样，给我一些勇气就好了。

莫卡一脸幸福地告诉我，她去偷看了阿鹏那里的材料，小熊的确报的是清华。

“干吗要去偷看呢？”

我好笑地看着莫卡。

“保证万无一失哦。”

莫卡像个军师一样，在我面前踱来踱去的。

她那样子不知有多好哦——始终都认为自己是最好的！

高考终于还是不可阻挡地到来了，就像是一列隆隆而来的火车，我昏头昏脑地被人从后面推了上去。

我不知道自己往答卷上填了些什么。

深刻的孤独和紧张，令我特别想念我的童年。

实际上，是想念童年里一个人曾经给予我的亲密和安心。

总有那么一些人，在你生命的长河里，无法被人所代替，这是幸运还是不幸？

太想做好一件事，结果却偏偏做得更不好，这是命运。

考完最后一门课，我就上了去外婆家的火车。

真的很累！

只想去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最好那里没有人认识我。

我告诉妈妈，想去外婆家结结实实地睡几天！

“如果有同学来找我，不要把我去的地方告诉她。”

临走的时候，我这样叮嘱妈妈。

妈妈忧心忡忡地看着我。

她知道我考砸了！

“电话也不要说。”



我补充道。

“依兰——”

妈妈欲言又止。

“妈妈，现在我谁都不想见！我只想一个人独自呆一段时间！”

我有点不耐烦地打断妈妈说。

“好好好！”

妈妈连忙答应我。

这次，我像是逃离一般，去的外婆家。

在火车上，我忍了很久很久的眼泪，唰唰唰地滚落下来。

我想我永远都见不到斯童牧了。

他说，他要在南京等我。

可是，我连南京的大学都考不取，真是没用透了！

如果，我不能够以最优秀的状态出现在斯童牧面前，那我宁愿不去见他！

一路上，我塞着耳机听着黄磊的新碟《等等等等》，一味地沉浸在那感伤的歌词和曲子中。

“哎，你吃吗？”

对面突然响起清脆的声音，那个一直在看着书的陌生女孩，向我递过来一只香蕉。

我略带吃惊地看着她。

那是一个面目清秀的女生，披肩发，笑起来很像方季惟。

不知为什么，对她产生一种信赖和好感。

或许，是因为我一向喜欢和比自己年长一些的人交往。

她看起来比我大好几岁哦，像个姐姐。

“谢谢！”

我拔掉耳塞，接受了她的好意，早已把妈妈一再叮嘱我的“不要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之类的话忘到了脑后。

想不到她很健谈的。

我知道了她叫麦琪，现在正在给自己休假。

“我呀，刚炒了老板鱿鱼，让自己做个暴走族！”

她笑嘻嘻地告诉我，她把工作几年来的积蓄，都花费在路上了。

“刚才你一直在那么安静地看书，我以为你不喜欢说话。”

我向她指出。

麦琪笑嘻嘻地说，她就这样，安静起来可以变成一块石头，“可是，疯起来也不得了哦！”

说着，她叹了口气，“不过，现在不怎么疯了，老了！”

我嘿嘿一笑。

她也嘿嘿一笑。

“旅游好不好？”

我问她。



“当然好喽！外面的世界是那么大，而我们的生活空间都太小了。”

麦琪望着窗外，若有所思地告诉我。

我几乎屏住呼吸地看着她，不知为什么，她身上有一种阅历的沧桑感，深深地吸引着我。

一路上，麦琪和我说了很多旅途中的经历和见闻。

听着听着，我竟有点惭愧起来。

我想，或许，我以前的生活空间真的是太狭窄了！

在外婆家，我真的成了一个彻底的懒人和闲人。

早上睡到9点起床，然后看姨妈、婶婶几个打麻将。

中午外婆照例要塞给我很多饭菜，我尽量地吃，如果吃饱肚子可以忘却很多事情的话，我愿意不停地吃下去。

“依兰，你胖了很多啊！”

婶婶看看我，手里摸着她的麻将牌。

我笑笑，依旧看她们出牌。

她们问我想不想玩，我摇头。

混到下午3点多钟，瞌睡虫准时来报到了，我就跑到床上去睡。

圣诞节的校园，教室里亮着日光灯，有音乐，化妆舞会。校园里有很多人在喧闹，灯光、圣诞树。奇怪的是，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突然穿着军装的斯童牧出现在人流中，我激动不已。片刻，斯童牧就不见了。我

拼命地在人流中寻找他，找到绝望和心痛……

外婆及时进来叫醒我。

我睁开眼睛，终于发现这是个和以往内容相同的梦。

心里还是惊悸不已。

“依兰，你爸爸打来的电话，很急的。”

外婆慈祥地问我接不接。

我下了床，摇摇晃晃地走出去。

果不其然，我在电话里听到了一个我不想听到的分数。

我拿着电话，沉默了。

“依兰，今天上午有个大专新闻专业的招生老师找到我……”

“爸——”

“如果你不想去的话，那明年再……”

“我去！你替我答应他吧。”

我简洁地回答爸爸。

“那好吧。依兰……”

“再见。”

我放下电话，继续回房间里睡觉。

把门从里面反锁上，我像只无力的小猫，赖在床上默默地流着眼泪。

就这样一直昏睡到了第二天，饿得饥肠辘辘，才想到要起床吃东西。

外婆在外面敲我的门：“依兰——”



“就来了！”

我有点没好气，因为不开心的缘故么！

“有人来找你耍啊！”外婆在门外大声说。

有谁会来找我耍啊，这里我一个人都不认识。

一定是外婆害怕我不肯出去吃饭，才骗我的！

我懒洋洋地走过去打开门，不禁惊呼起来：

“呀——”

竟然是麦琪站在那里哦。

麦琪那硕大的旅行背包搁在外婆家的堂屋内，她说：

“我都订好旅店的房间了，想了想，还是来找你！”

我也笑嘻嘻地问她：

“是不是想我了？”

“有一点。”

麦琪点点头，笑嘻嘻地补充说，“不过，最主要的是，我想省下住店的钱哦。”

外婆很热情地对麦琪说，就住这里就住这里吧。

她很开心我的朋友住在这里。

那天，麦琪在我前面一站下的车，她说去看西递村和宏村，还有牌坊群，两天后再来这个小镇逛老街。

晚上，我和麦琪睡在一个枕头上。

麦琪给我的感觉，似乎是一个多年没见面的好朋友，好亲切的。

因为她的到来，我的心情从多云转到了晴天。

她刚洗过的头发，散发出好闻的洗发水味儿，我不



麦 琪



禁感叹说：

“真好闻。”

麦琪转过头来，笑嘻嘻地对着我：

“我正要这么说你呢！依兰，你知道吗？你有一股奇异的体香。”

“体香？什么呀！我自己怎么闻不到呀？”

我像个小老鼠，用鼻子夸张地在自己身上游走，想起莫卡经常对我说的话，她说：“嗯，依兰，你是香香公主哦！身上有一股天然的香味哎。”

“真巧……”

麦琪仰着头重新在枕头上躺下，喃喃地说。

“巧什么？”

我不由得追问她。

她睁着清亮的大眼睛，看着天花板，告诉我说：“你知道吗？你的名字恰好是一种花的名称哦，那种花，会散发出香气来。”

“骗人吧？”我半信半疑。

“真的呀！”

麦琪把眼睛转向我，认真地说。

“那我怎么没见过？”

我也很认真地问她。

“唔，依兰花，是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植物，这里很少见呢。”

麦琪说。

我用崇拜的眼光看着她。

“喂，干吗这么看我？”

麦琪微笑着，轻轻拍着我的手臂。

“我发现你知识特渊博，什么都知道哎！”我由衷地说。

第一次，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一种与我同名的花儿呢，真有趣。

“那你就是花仙子啦！”

麦琪刮了刮我的鼻子。

我傻傻地看着她，然后伸出右手，轻轻地摸了摸她的额头。

“干吗呢，小丫头？”

麦琪依然睁着眼睛看天花板，眼睛也不眨地问我。

我笑了起来：

“真的，我觉得自己很奇怪哎！我喜欢和你做朋友！我是说我喜欢和比我大很多的人做朋友呢！”

说到这里，我想到了斯童牧。

“呵呵，一点也不奇怪。我小时候，和你一样这德行！”

麦琪笑嘻嘻地说。

“真的吗？那你现在呢？”

“现在，正相反。”

麦琪懒洋洋地把手交叉放在后脑勺上，“我现在喜欢比我小的孩子，像你这样的就很好，干净、单纯。”

麦 琪



我出神地看着麦琪，心想，她一定是个有故事的人哦！

“麦琪，你失恋过么？”

我大胆地问她。

麦琪毫不奇怪，她咯咯一笑：“无数次哦！”

我不知道该问什么了。

“怎么了，你失恋啦？”麦琪蛮有兴趣地问我。

我点点头：

“嗯，是和一座城市失恋喔！”

066

△
△
△

第2回

我的书间之花，落下它
那被遗忘的花瓣。

我带着麦琪在老街上逛着。

这是一条很窄的街道，脚下是青石板路，两边都是木质的老房子，大都是店铺，卖山货和古董的最多。

麦琪对着那些老房子猛拍照片。

我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有什么好拍的！这些房子都经过翻新了，根本就不是我小时候印象中的老房子了！”

印象中的老房子，是灰扑扑的，给人摇摇欲坠的感觉。

那时，老街上也没有这么多人。

“真的？”

麦琪有点疑惑。

我又使劲踩踩脚下：

“就连这些青石板大都是后来换的。真没劲！记得小时候，这里的青石板一踩上去，就摇摇晃晃的，下雨



天，到处是水凹子。现在，全都变了。”

这时，我看到了“德仁堂”药店，与周围的店铺相比，它显得庄重而气派。

“德仁堂”这三个金字，显得很耀眼。

与老街上所有的建筑一样，“德仁堂”也被修缮一新了，这令我很失望。

在我印象中，它应当是灰扑扑、陈旧的，像老片子中的一个场景……

麦琪那清脆的声音：

“哎，这个药店有点意思！”

她不由分说就走进，好奇地踮脚朝柜台里直望。

我的心里又是一阵惊悸——

因为9年前，我带另一个人来这里的时候，他说的第一句话竟然和麦琪一模一样。

那时候，我拉着斯童牧的手，在老街上逛来逛去。他买过那种大火桶里烤出来的小烧饼给我吃，我一边吃，一边低着头忙着去踩脚下那些松动的青石板，像玩跷跷板一样饶有趣味。

然后，我听到斯童牧说了这样一句话——

“哎，这个药店有点意思！”

抬头一看，一个灰扑扑、陈旧却很气派的药店出现在我的面前，门头上有三个醒目的字。

“你会念吗？”斯童牧问我。

这有何难？

“德仁堂！”我大声地念出来。

我们一起走进去，看高大的柜台内那拿着小杆秤的伙计，正在将秤盘里的中药一点点地分放在柜台上的几张纸上。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伙计看。

很小很小的秤，就像是小朋友玩过家家的玩具一样。很少很少的药材，却需要一点一点地细心分出几份来，也和过家家差不多哦！

伙计分完了药材，又转身去拉药柜里的小抽屉。

哇！高大的药柜，是由密密麻麻、又扁又小的抽屉排列而成的，每个抽屉外面，都安着一个铜手拉环，很诱人哦！

小小的我，想像着亲自去拉那个铜拉环的情景……

现在，药柜依旧，我看着它，感到好亲切，因为它就是9年前的药柜，一定没变的！还有那些扁扁的小抽屉、还有抽屉外面的铜手拉环。

只是，伙计都闲在一边没事干，好奇地看着我和麦琪。

那杆很小很小的秤，摆在柜台上。

我咽了口唾沫，小心翼翼地把秤提起来，做出秤东西的姿势。

麦琪也兴致勃勃地过来尝试。不过，大概是我们姿势丑陋，那些小伙计都在一旁偷笑。

出来的时候，我把小时候在药店里的感觉告诉麦琪。



她饶有兴趣地追问我，“啊！那你还记得小时候的一些什么事情呢？”

我愣了片刻。

小时候，记得最清楚的、印象最深的事，是和斯童牧在一起度过的几天哦……

“麦琪，好奇怪哦！一个月前，我去一个小时候去过的院子，可是，怎么也找不到了，就像是，从地球上消失了一样哎！”

我喃喃地告诉麦琪。

我觉得自己很神经的，想不到麦琪竟然很感兴趣，她拉着我说：“哎呀我最喜欢找寻回忆的了，走走走，我们去找找看哦！”

这下，我可看到麦琪“疯”的一面了！

她拉着我一直跑出了老街。

我们坐在石山的台阶上，旁边有高大的树木辟下的阴凉。

麦琪陪着我找了很长时间，我们终于可以确定，石山公路南面，那幢7层楼的华西宾馆，便是原来那座大院的地址。

“这么说，大院真的消失了。”

我伤心地望着不远处的华西宾馆。

麦琪已经听完了我和斯童牧的故事，她按住我的手：“别难过，沧海桑田，世上没有永恒不变的东西哦。”





“不过，你们的故事真美！”

麦琪用手托着面颊，看着远处，夕阳正在一点一点地跌落在远处的山上。

“你知道吗？旅行有个好处，就是可以结交到各种各样的朋友，听到很多很多他们的故事。”

麦琪转过头来，笑着对我说。

而我此时，渴望从麦琪那里得到一种答案，便鼓起勇气问她：

“我想去南京找他，你看行不行？”

麦琪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看着我，没有立即回答。

但我有点害怕，因为她的眼光，似乎不是在鼓励我，而是不赞成，不仅不赞成，似乎还在犹豫，犹豫着不知道怎样对我说。

果然，她似乎斟酌了一下，然后才慢吞吞地说：

“依兰，我觉得，你一直在暗恋他。”

犹如晴天霹雳一般，我震惊地看着麦琪。

麦琪朝我点点头，微笑。

我说不出任何话来。

一直以来，总觉得自己是爱情的绝缘体，尤其是面对莫卡的激情，我感到自己根本就是一片冷静的湖水，偶尔，才会泛出一点点的涟漪，但很快就会归于平静。

况且，对于斯童牧，我从未从这个角度去想。

而我感到震惊的是，麦琪一语就点破了我。

似乎，她说的是对的！

麦琪像姐姐一般，微笑着对我说：

“其实世上也会有永恒的东西，那就是我们心中保留的感情哦！”

我顿时泪盈于睫。

“可是，为什么不可以去找他呢？”

我仍然执拗地问麦琪，实际上，是和自己内心的直觉在挣扎。

“他和我相约，等我考上大学的时候，在南京见面的呀！”

我苦恼地说。

其实我知道，我是不可能去找他的啦。

麦琪笑了笑：

“傻妹妹，这么多年的约定，或许，他都已经忘记了吧。”

我没去反驳麦琪，因为我自己都没信心哦！

麦琪抱住我的肩：

“听我的，如果想让你的斯大哥在你心中永远保持那么美好的形象，就不要冒险去找他。”

她的语气里，突然充满着无限的悲伤。

我盯着麦琪的脸：

“麦琪，你一定是失恋了，才四处暴走的，对吗？”

此时，我的心情，大概也和失恋差不多吧。

麦琪站起身，眺望着远处山下的风景，语气突然转为快乐地说：

麦 琪



“这个地方真的是太美了，我以后还要来一次！”
夕阳完全跌落在山头的时候，麦琪搂着我的肩膀下山。

“依兰，你知道吗，经常，当我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和陌生人在一起，我会觉得自己是个全新的人，而且，我可以用另一种眼光在看地球哦……”

我心里却在想，失去了斯童牧，上帝却给我送来了麦琪。

074

△
△
△

一直到8月底，我才姗姗地回家。

正如我所料，所有考上外地大学的同学，都走了。

爸爸和妈妈都十分小心地对我说话。

我对他们感到很抱歉。

不过，我看到家里的东西都在打包，不禁感到很奇怪：

“妈妈，我们要搬家吗？”

“哦，一直没告诉你。你爸爸已调动工作了，我们家要搬到C城去。”

妈妈平静地告诉我。

“去C城？”

我很吃惊。

我知道的是，C城文化创研室一年前就在邀请爸爸去那里，爸爸是个小有名气的戏曲作家。

但是妈妈不同意。一来因为C城比我们所在的省城

要小；二来，因为我正在念高二，妈妈怕转学对我不利。

“妈妈，你和爸爸不是不肯去的吗？”

我怀疑这次突然的搬家，有其他的原因。

“现在不一样了，你毕业了，我和你爸爸就可以放心地去了。”

妈妈依然平静地说。

“妈——”

我看着妈妈，不太相信。

“依兰，大人的事，和你也说不清。我的调动手续也快办好了，反正我先过去。你上的学校离C城只有两小时的路程，每周可以回家一次，我也放心了！”

我恍然，这才是妈妈肯搬家的最主要的原因吧！

我心里真的不知道是何滋味。

“莫卡来找你很多次哦。”

妈告诉我。

我想了一下，问妈妈：“她考上北大了吧？”

其实平时莫卡来我家次数有限，我妈对她也不是很熟，只知道她是我的朋友，而且成绩超好。

“嗯，她说考在北大，给你留了地址，叫你一定给她写信。”

妈妈拉开抽屉找莫卡的地址。

“那，妈你知不知道，我们班，还有人考在北京吗？”

我有点吞吐地跟在妈的后面问她。



妈妈直起身子来想了一下，然后点点头：

“是哦，我听阿明妈妈说，莫卡，还有一个男生，他们都考得很好，进入全省前 20 名，都上北京的大学了。听说是一起走的，学校还派了车专门送他们到车站。”

说完，妈又继续拉开一个抽屉寻找。

我微微地笑：哦，莫卡和小熊一起走的。

她一定高兴死了！

可惜的是，我看不到她那副得意的样子了。

妈妈没找到莫卡的地址，却找出一张卡片来。

“这是——”

我迟疑地接过卡片，那是一张很普通的卡片，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袋里，卡片的封面上，印着素雅的俄罗斯风景图。

“看我这记性，我都忘了！你才走的那天，有个男生来我们家找你，这个，是他留下的。”

我压抑着想打开贺卡的欲望，看着妈妈。

妈妈含蓄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走了出去。

我揭开塑料袋封口处的透明粘胶，缓缓地将它掏出来。

翻开卡片，我看到其间夹着一片植物标本，仔细端详，竟然是那种花的花瓣呀——那种黄色的、狭长形状的花瓣。

我曾经和莫卡百思不得其解，搞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花。



麦 琪



标本下面，有一方剪裁为正方形的电脑打印纸，上面打印着数行五号宋体字——

番荔枝科常绿大乔木依兰香，又名香水树，高 10—20 米，花期 5—11 月，花朵较大，长达 8 厘米，黄绿色，具有浓郁芳香气味，是珍贵的香料工业原材料，用它提炼而成的“依兰依兰”香料是当今世界上最名贵的天然高级香料和高级定香剂，所以人们称之为“世界香花冠军”、“天然的香水树”等。

我讶异非常！

依兰香——世界上竟然有和我名字一模一样的树！

忽然想起莫卡经常说我的那些话，她曾说我的前身一定是棵树……

我的眼光重新回到贺卡上时，看到了两行训练有素的行楷体钢笔字——

我的书间之花，落下它那被遗忘的花瓣。在黄昏中，这花成熟为一颗记忆的金果。（泰戈尔）

虽然没有署名，但我曾经在全校钢笔字比赛中，见过小熊的字体。

卫 卫

第1回

有这样的口头禅的男生，
一定很纯真很善良。

就这样，我在上大学之前，全家都搬到了C城。

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周围都是完全陌生的人们。
我又从这个陌生的地方来到一个陌生而且简陋的学校，
全校找不到一个我的中学校友和熟人。

一个陌生的地方，能成就一个全新的自己吗？

在周围人眼里，我是个奇奇怪怪的人。

不上网、不跳舞、不出去玩。

整天沉默寡言，像是经历了人生重大的打击。不上课的时候，就埋首在图书馆。

麦琪走到一个地方，就寄来一张明信片，上面有当地的风景，以及她随手涂鸦的一些字。

她的字写得很遒劲，被班里女生怀疑是我男朋友，我也懒得去否认。

“你男朋友做什么的？怎么到处跑啊？”她们问我。



“她哦，摄影师。”我敷衍着。

她们更来劲了，议论着我找了一个很有钱的摄影师男友，整日在外面游山玩水的那种人。

有男生向我表白的话，我就用“摄影师男友”来搪塞，居然能很快获得清静。

周末回家，大都是陪着爸爸妈妈一起看电视。为了我，他们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已失去所有旧日的朋友。

晚上，我坐在灯下默默地看书，爸爸进来，问我今后的打算。

两年的大专，很快就会结束。

我告诉爸爸，我想考中国新闻学院硕士。

想念莫卡、想念小熊，甚至连我以前讨厌的小美，现在想起来，都是那么的亲切！

那些紧张读书的日子里，校园的花香、深夜的笛声、月光下的舞蹈，对我来说，都成了一个梦，一个魂牵梦绕着的梦。

这种想念，似乎并不亚于毕业前那段日子里，对斯童牧的想念。

现在才明白，金牛座的自己，总是喜欢沉浸在回忆中无法自拔。

两年后去北京读研，是我目前的梦想。

这个梦想，和不久前到南京去读大学的梦想一样，时时地纠缠着我。

爸爸坐在我的身边，认真地告诉我：

“我有个老朋友的孩子，刚从大学新闻系毕业，在《中国青年报》当记者，我想介绍你们认识。”

我看着爸爸，因为，“北京”这两个字牵动了我的心。

“他叫孙卫卫。”爸爸说。

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名字，我微笑。

“你们可以通信，卫卫是个很不错的男孩子，他可以指导你看书，还可以替你联系导师。”

爸爸见我没反对，长舒了一口气。

我却有点发愁，不知道这个叫孙卫卫的家伙，是否愿意帮我的忙哦！

毕竟我与他还互不相识么！

果然，爸爸打过电话之后，将近一个月过去了，孙卫卫那边毫无动静。

我独自背着书包、低着头匆匆地去阶梯教室上大课。

“依兰——”

听见有人在后边喊我，回头看，是生活委员肥仔。

他气喘吁吁地赶上来，跑到我的面前，像头牛一样直呼粗气。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哦！

“依兰……这里……有……你的……信！”

肥仔从书包里掏出一个中号的棕色信封交给我。



我接过这个鼓鼓的信封，见落款是“中国青年报”，一时没反应过来这是谁寄来的。

肥仔羡慕地问我：“你认识中国青年报的人吗？”

“啊？哦！”我突然反应过来了，是孙卫卫寄来的！

“谢谢你哦！”我也挺高兴的，拿着信，向肥仔致谢。

不过有点不明白，他干吗为了这封信跑得气喘吁吁的？

“咳！这封信，在学校收发室的橱窗里放了都快一个月了，恰好被我看到，不然就要退回了。你看，地址没写清啊！”

肥仔指着信封告诉我。

我赶紧看信封，哎！那位孙卫卫先生，居然漏写了“新闻专业”这几个字。

“我怕这封信对你很重要，所以就赶紧跑来找你。”

肥仔憨憨地向我解释。

我感激地看着他，喔，他真是个大好人哦！

上大课的时候，很多人躲在下面看小说，我也第一次没遵守纪律，拆开了卫卫记者写给我的第一封信。

想不到的是，哗啦啦，一下子从信封里滑出好几张照片来。

同座的女生赶紧凑过来参观。

“嘿，不错，帅哥！”

她鬼头鬼脑地小声对我说。

我只能匆忙地看了两眼，卫卫同志瘦瘦的，戴着眼

镜，模样……唔，看起来有点呆傻……

我心虚地感到，讲台上的老师似乎在注意我，于是赶快收起信封，做出听课的样子。但脑子里还在开小差。

爸爸介绍我跟这个傻乎乎的家伙通信，到底是什么用意？

为什么这家伙第一次就给我寄来这么多玉照呢？

同座小声问我：

“喂！你那个摄影师男朋友，吹了？”

下了课，我坐在教室里，看着所有的人都哗啦啦地走完了，才重新打开这个信封，掏出那些照片来细细地欣赏。

第一张照片，居然是一张床。

白地红色条纹的被子，叠得四方而整齐，紧靠墙的地方，整齐地放着几摞书，墙上挂着报纸，还有两个装满了东西的衣服袋子。

床头贴着一幅书法：“我要做好孩子”，一看就知道是他自己的大作。

我不禁莞尔。

无意中看到照片背面还有题字，内容和字迹与墙上的书法是一样的——

我要做好孩子。

这家伙，有点好玩哦！

卫 卫



再看第二张——

卫卫同志背着单肩书包，白衬衣、灰裤子，双手垂在裤缝上，像根柱子一样，直挺挺地戳在台阶上。

他的背后，是一座群雕，看起来有点熟悉，突然，我就反应过来了——

这里是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哦！

我以前在电视里看见过，印象很深。

照片的背面写道——

1995 年国庆，南京雨花台公园。我刚刚上了大学，和很多刚刚上大学的人没有任何区别——意气风发、踌躇满志，走进新时代的样子！我们当时是多么喜欢拍照片呀，多么想让更多的人看到我们的样子，所以就有了这张照片，和更多的意气风发、踌躇满志的照片。每一张都是走进新时代的样子，真好！

084

△
△
△

再仔细看一下卫卫同志意气风发的形象，哇，他的左手上，居然还拿着一本卷起来的书。

或许是因为它的背景，也或许真像他说的，这是一张意气风发、踌躇满志的照片，我觉得很喜欢他的这张照片。

还有他的口头禅：“真好！”

我相信，有这样的口头禅的男生，一定很纯真很善良。

最后一张照片上的卫卫，穿着蓝灰色的夹克衫，坐





在书桌前，目光有点呆，背后是凌乱的床铺。

或许是室内光线不足的缘故，卫卫的脸上，显得有点沧桑，精神也不足。

卫卫继续用他那纤细的笔迹在照片背面写字给我看——

拍于 1997 年或 1998 年，春天或者秋天，秋天的机会多一些。在宿舍。宿舍里谁拍的已经忘记了，可能是老大。看到的，背后是叶建英叶帅的床，我的在他上面。我们住南园 501 宿舍，在浦口也是 501 宿舍。那是值得怀念的日子，因为年轻。当然我现在也不老，只是回忆过去总觉得老了。

到这时，我开始感动了。

寄照片虽然有点突兀，但，这么耐心地写下这些个文字给我，真的不容易哦。

再说，我喜欢这样的文字，淡淡的、真诚的。

他的信写得很短——

依兰同学：

很高兴能认识你并和你通信。我对你有一点点印象，是小时候的事了。以前，我们是邻居。不过那时你太小了，还抱在手上呢，所以我想，你对我毫无印象了，因为我们家很早就搬到西安去了。

我在南京大学中文系读了四年书，然后去北京工作。

我喜欢江南。不过，北京也不错，我也喜欢。

又认识一个算是老朋友的新朋友，真好！

孙卫卫

11 月 18 日

PS：北京已开始下雪了，你们那里呢？我总是喜欢江南的！

于是我回信——

卫卫：

这样喊你，不会见怪吧？我只是已经把你看做了我的一个好朋友，所以，不喊你老师了，你不会生气吧？

我觉得你人很好，也很羡慕你哦。因为，南京大学是我从小就向往的学校，而北京呢，是我现在很想去的城市。

我是个喜欢做梦的女孩子，虽然，一路上丢掉了很多的梦，但总是会有新的梦想被我制造出来。

这里没有下雪，但天气也很冷了。快要放寒假了。

祝你新年快乐、心想事成！

代问你爸爸、妈妈好！

依 兰

12月20日

PS：小时候我们做过邻居吗？真好玩！对了，你的来信，因为没写上“新闻专业”，差点到不了我手里，下次写信一定要注意了。

依兰：

那我也这样喊你吧，我觉得这种称呼就很好，很亲切，对吧？

卫 卫



我很高兴你把我当做好朋友，为了让你更多地了解我，我又挂号寄了有关我的一些材料给你，对了，其中还有一些新闻专业的书籍，都放在一起寄的，请注意查收。

寒假你如果不怕冷的话，可以来北京玩。目前我住在一间租来的房子里，只有十几个平方，很小，但很温馨，我把它布置得很漂亮，还叫它为“江南小屋”，因为我好喜欢江南么！如果你来的话，我就把“江南小屋”让出来给你住。

上封信你要我代问我父母好，我很惭愧，我觉得你虽然比我小几岁，却比我懂礼貌得多！在此，也请你代问你爸爸妈妈好，感谢他们介绍了一个这么好的朋友加妹妹加邻居加……给我！

信封没写对，真是我的不应该！在此也向你道歉了！这次，一定写对了，以后也不会写错。

天冷，注意保暖，别感冒了。

也祝你新年愉快，梦想成真！

有梦想，真好！

卫 卫

元月3日

我是个手懒的家伙，可是，不知为什么，却兴趣盎然地和卫卫通起信来。

他给我的感觉，是个很真诚也很细腻的好朋友。

每次收到他的信时，心里都会有微微的喜悦；收不到他的信时，也会产生一点淡淡的思念。

088

△
△
△

而阅读他的文字，给我的感觉，是两个字——
舒服。

这个突然降临到我的生活中来的大男生，给我孤寂
的大学生活带来了友谊的温馨。

我想，爸爸若是知道我的想法，一定会很欣慰的。

在教室里，我耐心地给爸爸妈妈写了封信，告诉他们，
卫卫是个非常好的人。

妈妈回信说，你可以把卫卫当做哥哥看待，希望他
教会你一些东西。

我读着妈妈的信时，忍不住抿着嘴巴乐。

实际上，我一点也没
觉得他比我大。

虽然，他在年龄上占
了优势，但，我觉得他的
心态决不会比我大。

甚至，我会有比他大
的感觉喔。



卫 卫



第2回

天气一天天地暖和起来，
我盼望着夏天赶快到来。

090

△
△
△

卫卫的挂号件很快也到达了。

他给我寄了好几本新闻专业的书籍，还有几张报纸，以及照片。

这才知道，他的确很喜欢拍照的哎！

依照我的性格，照样是先看照片，这次卫卫寄了两张。

一张是他少年时代的照片哦，看起来只有十三四岁。依然是瘦瘦的，不过头昂得高高的，很神气的样子。

不可错过的当然是照片背面的文字了——

1990年暑假，西安钟楼。我穿的短裤还是丁老师他儿子的。在那之前，我在农村奶奶家读书，什么都不懂，夏天再热，我都是长裤，不好意思裸露我的飞毛

腿。到了西安，觉得什么都好奇，我当时的目标，是要在西安上大学该有多好啊！后来到南京了、到北京了，可是，还想西安，想我的家乡。其实，我还有一个家乡，是在江南，只是我离开时，年龄太小，印象已经不是很深刻了。我的婚礼想在西安举行，我什么时候结婚呢？我不急的，只是我的妈妈特别急。

我笑起来，多有趣啊！

另外一张，看起来是目前孙卫卫的形象，照片上的他站在草坪和花圃中间，淡青色的短袖衬衣，放在长裤外面，脚上是一双棕色的皮凉鞋。两只手不再并在裤缝上了，而是背在身后。

照片中的他，显得比大学时代要成熟一些，而且，那种傻呆呆的劲头基本上没有了。

照片背面依然有密密麻麻的字迹——

1999年6月初，结束全国儿童文学创作会议的旁听。留影于中关村某一住宅小区。李海霞李姐掌镜，我平时最喜欢笑的，可是站在镜头前我的笑就飞跑了，然后一本正经照相。别人说你笑笑，我说笑不出来。

是，照片上，的确是一个一本正经的孙卫卫！

不过我有点不明白，他为什么去旁听那个会议呢？难道，他喜欢写儿童文学吗？



我发现自己对卫卫是越来越好奇了。

他寄来的报纸上，有被他用蓝色水彩笔画了框框的，那些文章署名都是“孙卫卫”，我随意地找了一篇，看着看着，就感到饶有趣味起来——

〇〇〇〇照相的故事

文 孙卫卫

我照相的技术你想像有多么差就有多么差。在张家界，我拍我们老总和“御笔峰”的合影，照片洗出来，“御笔峰”没有了，我们老总也差点没影：他被一群我们素不相识的外国游客“挤到”照片的最边上去了。

在杠杆上高高跃起，展示着健与美并且充满自信，这是周盼红镜头下的我。我拍周盼红，不是从杠杆上要摔下来，就是腾起那一瞬，双腿遮掩住了脸面，用盼红的话说，我是不是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了，你怎么不让我露面呢？周盼红很幽默的，他没有直来直去地批评我，他考虑要给我面子，可我毫不客气把人家的面子搞丢了。周盼红是男的，我的好朋友。

李海霞是女的，我另一位好朋友。2002年5月30日，参加全国儿童文学创作会议，李海霞说孙卫卫你给我和梅老师朱老师拍几张合影吧，我就很认真地让他们站好别动一二三地拍起来，可洗出来的照片：每一个人都模模糊糊的，分不清谁是梅老师谁是朱老师谁是李海霞了。这是李海霞告诉我的，我说眼见为实我要看照片

的，李海霞说给你照片怕你伤心得要哭，免了吧。我猜90%给人家拍砸了，也就没有底气再要那些照片看。我说好男不跟女斗，你尽情地造谣吧。

李海霞会议期间倒为我拍了不少好照片，都蛮有精神蛮潇洒的，我忍不住洗了好多张分给我的朋友，他们也说好。李海霞还把其中一张发在她任编辑的《阅读导刊》上，并配了一段很有意思的话，我们不妨看一看：

执着的编外代表。

戴着亮红的记者证（不是记者证，是出席证，李海霞笔误——孙卫卫），靠着黑色的奥迪，俨然是一位成功的儿童文学作家，不过，这一切目前对他而言，还只是一个梦想。他是因为热爱着儿童文学创作，倾慕那些儿童文学作家们而来自费旁听会议的，他也是惟一个从头坚持到尾的编外人员。

现在他还在一间小小的平房里执着地写着，做着自我的梦。“车子会有的，房子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他非常自信地说。

我从来没想到过买车的，交通那么拥挤，买来怎么开呢？买房子倒经常想，想得都长白头发了。李海霞说光想没有用，你应该靠写作赚钱。我照着她的话做了，第一天晚上写1000字，安然无恙，第二天晚上写到500字的时候，脸上突然多了5个青春痘。我忙打电话问李海



霞这可怎么办这可怎么办呢？李海霞说让我想想，她还没有想出来，我们忍不住笑起来。

叫李海霞不礼貌，应该叫李姐的。打电话打招呼我都叫她李姐，我说李姐，你好。

可是我这个人老喜欢拿着相机这儿拍拍那儿照照，我不拍活的东西，我拍“死”的东西。大学时拍我的床铺，现在拍我的“江南小屋”，拍我的漂亮的长腿小美人。看到照片的人都说你的小屋很温馨的。为“江南小屋”的照片，我曾写了如下文字：

江南小屋——我现在住的地方和写作的地方。恐怕一两年内不会离开的地方。我希望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我少上床打呼噜（我从来从来不打呼噜，这里只打一个比方），多趴在桌上写好玩的文章。

至于漂亮的长腿小美人？她是挂在我桌前的布娃娃。

卫卫：

你好！你小时候的照片很黑的哦，呵呵~~想不到长大了是那样子的……呃……清秀吧。

我好喜欢读你那些发表在报纸上的文章，还有那些写在照片背后的文字。

我相信你一定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儿童文学作家的，喜欢布娃娃的卫卫同志！

寒假我要回家陪爸爸妈妈了，如果你怀念江南的话，可以来我们家玩哦。我们家的“江南小屋”其实很大

呢！

暑假的时候，我想去一趟北京，联系一下我要报考硕士的导师，你可以想办法替我引见吗？反正到时候一切都要拜托你帮忙了。

祝你春节愉快！向你全家问好。

我们要期末考试了，就写这么多。

依 兰

元月 18 日

除夕晚上，卫卫竟然给我打来了电话。

“喂！依兰吗？我是卫卫，孙卫卫！”

是那种北方口音的普通话，在我听来，有几分新鲜感。

嗓音么，很普通的那种，听起来还有点儿细。

卫卫说，他接到我的信后，一直在忙着替我跑联系导师的事情。

我听了好感动，他是个很细心也很认真负责的男孩。

“没关系，我正好有个同事，我喊她周姐，她呀，正好是中国新闻学院毕业的，她说可以联系她原来的导师……”

我笑起来。

“你笑什么？”

我没敢说。

其实，我本来是想说：卫卫同志除了喜欢拍照，喜



欢写儿童文学，还有一个嗜好，是喜欢认姐姐吧？

先是文章里的李海霞李姐，这里又是周姐，而且，都对他那么好！

喔，不管怎么说，他在生活中也一定是个人缘很好的人！

“哎，你没回家过年哪？”

我奇怪地问他。

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没，今天轮我值班，回不了家。我是在单位给你打电话呢！”

哦，怪不得他肯泡电话呢，原来不是他自个儿出钱哦！

“过年都回不了家，多惨哪！”

我有点同情他了。

“没关系，等我娶了媳妇了，他们就会替我值班了。现在，我们部门只有我一人没媳妇，所以我就主动要求值班的。”

哇！这人傻不傻？

此时，我又发现卫卫同志除了喜欢拍照、喜欢写作、喜欢认姐姐之外，还有一个嗜好，就是喜欢娶媳妇！

“哈哈——”

想到这里，我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卫卫不知道我笑什么，他说：

“你的性格很活泼，真好！”





我笑得更厉害了，像疯子一样。

因为我又发现了他有个嗜好，就是老喜欢说“真好”。

卫卫说，反正现在也没事，就跟你多聊聊天吧，你这个人，很有趣的！

他这么一说，我突然又找不出话来了。

其实，我觉得他可能把我想得太好了。

现在的我，既谈不上活泼，也谈不上有趣。我觉得自己是个命运很惨的家伙。

不过，和卫卫说这些，我觉得多余。

卫卫见我不说话了，就问我：

“你有同学考在北京吗？”

“有啊！我最好的……唔……两个朋友，就考在北京。”

我说得有点犹犹豫豫和吞吞吐吐。

“最好的朋友啊？那你更应该有理由来北京玩了！”

“是。不过……我和他们……现在……没什么联系了。”

我说得有点狼狈。

还好他没多心，而是爽快地对我说：

“没关系，我可以替你找到他们的。对了，等开学之后，我就可以帮你打听了。他们在哪所学校呢？”

这下，我是被逼着要交代的了！

“唔，一个是叫莫卡的，女生，在北大，什么系？哎

我也不太清楚啊。还有一个么……是男生……”

我的声音低了下来。

“男生？他叫什么名字？”

“哦，这个么就算了。”

我慌慌张张地说。

我似乎看见电话线那边的卫卫，正在笑我。便连忙向他解释：

“找到莫卡就可以了，因为她和那个男生现在是一对儿！”

其实我也没有十分的把握，莫卡现在是否和小熊是一对儿。

不过，我相信莫卡的自信，能创造一种魔力出来。

那边卫卫似乎在小声地自言自语：

“……莫卡……北大……”

看他的样子，是一定会替我找到莫卡的了！

想到又要联络上莫卡和小熊，不知为什么，我心里竟然一阵紧张。

寒假之后，学校里的局域网已开通，这样我和卫卫的联系就通过 EMAIL 了。

他似乎每天都上网，经常给我发邮件。

我没那么好条件，每周只能去一次机房。

每次打开信箱，只有卫卫的几封信躺在那儿。

他很细心，知道我没条件经常上网，报纸也少看到，

卫 卫



于是在网上看到一些信息，就及时告诉我。

比如，最近网上有一些化妆品不合格的名单，也会发给我看；或是哪些食品发现有什么细菌，他也会发 EMAIL 过来告诉我一声。

甚至，看到一篇有趣的文章，也会 COPY 下来，转发到我的信箱里。

当然，也会有与正事有关的信了。

发件人：孙卫卫

收件人：依兰

主题：只完成了一半的任务

正文：

依兰，好吗？我几乎把北大要翻遍了，才打听到莫卡的消息。她原是在物理系的。但半年前就已考取李政道奖学金赴美，听说她相当出色！

你有这样的好朋友，真好！

好在，现在有了神通广大的 EMAIL，我把她的 EMAIL 也打听到了，你看，该怎样感谢我？

天气一天天地暖和起来，我盼望着夏天赶快到来，因为暑假就能见到你了。

既然你不肯寄照片给我，那从现在开始，我要想像着你的样子。然后见到你的时候，就能知道我的推理能力到底怎么样的了（因为我见过你小时候的样子哦）。

寄给你的书都看完没有？作业都做了吗？



卫 卫



最近我要去西北，下个月要去南京采访，如果有时间，我会去看你的。如果你欢迎我，请在门口的树上挂上黄丝带。呵呵~~

注意劳逸结合。

祝快乐！

卫 卫

4 月 17 日

PS：莫卡的 EMAIL：mmkkoo@yahoo.com

麦琪自欧洲给我寄来明信片，湖光山色，犹如人间仙境。她从来不上网。

在明信片中，麦琪向我问好，然后问我：

“你是否记得以前有个同学，他叫小熊？”

我目瞪口呆——

因为她很不负责任地问完这句话，就没有下文了！我恨不得把她从欧洲拽回来，举着鞭子拷问她。

发件人：依兰

收件人：孙卫卫

主题：还要麻烦你一下

正文：

卫卫，知道你要来江南，我替你高兴呀！说什么也要来我这里做客哦，从今天开始，我就省着用钱，好等你来了，招待你大吃一顿哦！

还要麻烦你一件事，上次我和你提到的莫卡的男朋友，我不知道他是否也出国了，请再发挥一下你的专长，替我打听一下。他叫小熊，在清华念生物系的。

另外，如果你去南京采访的话，若方便就再替我打听一个人。到时候再说了。拜拜！

依 兰

4 月 27 日

点击了“发出”之后，我突然又感到后悔了。

因为，我突然间感到很紧张。

只是，我不知道紧张的理由，到底是因为小熊，还是因为斯童牧。

找呀找，找朋友



找呀找，找朋友

第1回

一如他以前留给我的
印象——沉静的女生

发件人：孙卫卫

收件人：依兰

主题：对不起

正文：

依兰，前段时间，我人在西北，心却在牵挂着你的事呢！

是这样的，我托同事（就是上次我和你提到的周姐）去找她一个老同学打听小熊这个人，她老同学就是清华毕业的，现在是在清华分管学生工作，不过，调查的结果是，生物系没有你找的那个人。

我感到很抱歉，不过，是不是你搞错了呢？小熊的确是考在清华的吗？

我发现你很神秘的。不知道去南京，你又会让我去调查一个什么人？

虽然这次没把小熊找到，但我不会气馁。南京的那

位，也是你的老同学？是在哪所大学的呢？

距离去见你的时间越来越短了，我心里有点激动。

呵呵……

卫 卫

5 月 10 日

下了晚自习回到宿舍，她们告诉我：“有个叫麦什么的人，让你给她回电话哎！”

“麦琪！”

我冲到电话机前拨号，才拨第 2 个号，就听到线路不通发出的“嘟嘟嘟”声。

哎，我都忘了，这部话机是不能打长途的呀！

麦琪给的号码，区号是 025。

这是什么地方？

我问宿舍的人，她们都摇头说不知道，有一个人说好像是江苏的号码，“对了，是江苏的，南京的区号！”

她终于肯定地说。

这么说，麦琪在南京吗？

她怎么跑到南京去了呢？她又怎么会知道小熊的呢？

小熊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他不在清华？那他在哪里呢？还有，他和莫卡现在怎么样了……

我郁闷地坐在话机前，等待着麦琪再拨一次过来。

就在我呆呆地胡思乱想一气的时候，电话铃声突然吼叫起来。

找呀找，找朋友



我迫不及待地拿起话机：

“喂——”

“喂——”

那边的人犹豫了一下。

我很失望，那是个男生的声音哦！

“请问你找哪位？”

我失望地问他。

“喂，你，是依兰吧？”

对方竟然这么说。

“啊，是我。”

我终于听出来了，这是卫卫的声音，有点细细的，
语速也是慢慢的。

“卫卫，是你呀！今天又在办公室值班吗？”

“啊，不是的，我现在是在南京啊！”

我突然想起来了，卫卫和我说过，5月份去南京采
访的事。

“哦——”

一瞬间，我大脑有点短路。

“我明天去你学校，黄丝带挂出来没有啊？”

卫卫开玩笑地问我。

“啊？”

我说不出话来。

卫卫终于怀疑起来：

“喂，你怎么了，不舒服啊？”

“啊没有没有！我……刚才以为是……另一个人的电话，所以……所以一时没反应过来，呵呵~~”

我结结巴巴地解释了半天，最后干笑两声。

真怕他生气哦。

不过，卫卫似乎一点都不在意，他告诉我，这次去采访，时间好匆忙，都没时间见老同学，所以，我让他打听的那个人……

“不要打听了，算了算了！”

我连忙劝阻他。

好庆幸当时没有把斯童牧的情况告诉他。

“为什么算了？”卫卫却认真起来，“我从你那里回北京的时候，还要在南京停留一两天，那时候我一定替你打听到！”

最后，他告诉我，他是明天下午到。

放下电话，心里居然没有太多的惊喜。

“男朋友要来看你？”

寝室的女孩子嘻嘻哈哈地问我。

“是哦，男性朋友！”

我耸耸肩。

都怪这个死麦琪，把我的心情搞得七上八下的。

我刚爬上自己的床，电话又响了。

接电话的人说：“嗯，是的，哦，你等等——”她瞪着我，做出“你男朋友”的口型。

“我的？”

找呀找，找朋友



我不相信，怀疑她是在耍我。

“接不接？”

她威胁我。

我只好从上铺爬下来，心想，也许是细心的卫卫又想起来补充什么。

“你好！”

沉静的声音，很陌生。

我愣了一下。

“我是小熊。”

对方简洁地说。

“你？”

一时间，我大脑再次短路。

小熊似乎在微笑，他告诉我，是麦琪告诉他我寝室的电话。

“哦，麦琪，她……你……”

我真恨我自己，怎么会嘴巴这么笨！

“麦琪是我表姐的好朋友，她刚来过我这里。”小熊告诉我。

“那——”

我又语塞了。

“哦她刚从欧洲回来，刚从上海到南京。来我们学校投宿，我就把她送到女生宿舍去了。”小熊继续向我交代。

是哦，麦琪出去，只住青年旅馆，听她说贼省钱。

如果有不用花钱的学生宿舍，她肯定会去投宿的哦。

只是，想不到她竟投宿到小熊的学校——哦，等等，小熊的学校？

“喂，你的学校怎么是在南京呢？”

我终于开始可以流利地对小熊说出第一句完整的话来了。

“我一直都是在南京啊，南京林业大学！”

依然是沉静的语音。

一如他以前留给我的印象——沉静的男生。

“哦，我……一直以为你是上清华的。”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感到高兴起来。虽然我很想知道他怎么没上清华。

“可是你，一直都不和老同学联系了，为什么？”

他没回答我的问题，却问我，语气中透露出关心。

我终于镇定到可以自嘲：

“上了这样一所烂学校，无颜见你们而已！”

“我……曾去过你们家。”

小熊的语气有点游移起来。

“我……知道的。”

我的语气也含糊起来，脑海中突然出现了那张印有俄罗斯风景的卡片，还有那一行训练有素的钢笔书法字——

我的书间之花，落下它那被遗忘的花瓣。在黄昏中，这花成熟为一颗记忆的金果。（泰戈尔）

找呀找，找朋友



现在想起来，就像是上个世纪的事情，显得是那么遥远。

“对了，莫卡，她出国了。”

我极力要打破我和小熊之间这种有点尴尬的气氛。

已感觉到手中的话筒在发烫了。

“是，她在美国加州。”

小熊的口气一点也不意外。

“你们一直联系的吧？”

我问小熊，不知为什么，松了一口气。

看来，莫卡真的是去实践她“距离产生美感”的断言了。

“是，我们一直通过 EMAIL 联系。”

听了小熊的话，我感觉到自己的孤独。

“寒假的时候，我们班搞了同学聚会，欢送莫卡出国。可是你没去，很遗憾。莫卡去过你家，但听说你家搬了……”

小熊依旧在那边絮絮地说着。

突然间，电话线就毫无征兆地断了，我只听见“嘟，嘟，嘟”的声音。

我心有不甘地放下电话，宿舍里有人说：

“这个电话打得真长！”

是，我感到手都举酸了。

“后边这个电话，不是你男朋友吧？”

她们问我。



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很甜蜜地回答说：
“是高中的同学！”

回味着小熊的电话，心里真的感到很甜蜜呀！小熊，
还有莫卡，他们原来一直都惦记着我。

我在心满意足中睡着了……

孙卫卫和麦琪是同时到达的。

“依兰，我就在你们女生宿舍的楼下！”

卫卫在电话里的声音听起来很兴奋，他是用手机打的，听起来有点吵，还有个陌生的声音，也是个男生，
似乎在和卫卫说话：“你还没见过她吧……”



我说：“好的，我就下去了！”

卫卫的反应好奇怪，只听见他大喊一声：

“耶！麦姐——”

“什么？”

我问他。

“……啊！我……依兰你快下来吧，下来吧……”

卫卫慌不择言的样子。

“卫卫，你站在这里干吗？约会女朋友呀？哈哈~~”

电话里远远地传过来一个清脆的女声。

我这才明白，卫卫在楼下遇到熟人了。

我一边下楼，心里一边想：乖乖！这个家伙，到底有多少个姐姐呀？

居然在我这里也能找到他姐姐，厉害厉害！

还有哦，和他一起的小子，是谁呢？

走到女生宿舍大院门口，我竟然一眼就看见了麦琪！

她上身穿麻质江南布衣衬衫，下身配一条大摆粗布裙，胸前挂着软陶珠链，面容依然和以前一样清山秀水。

她站在两个男生旁边，对着我微笑。

姐姐一般亲切的笑容！

“麦琪！”

我飞奔过去，抱住她的手臂，“你怎么来了？”

真的真的好高兴哦！

麦琪一贯的作风就是如此——





从天而降，从不事先打招呼。

“小丫头，更漂亮了！”

麦琪灿烂地笑起来，伸手拧了一下我的脸蛋。

我一抬头，看见麦琪身边那两个男生在冲着我笑。

其中有个戴眼镜的男生看起来好面熟哎……

“啊！你是卫卫。”

我脱口而出。

而且，这一瞬间，才想起自己下楼来是为了接卫卫的！

卫卫身上穿着蓝灰色的夹克衫，单肩背着一个黑色大皮包，身子挺得笔直的。

他表情有点拘谨地对我点头：“你好，依兰！”

“原来你和麦琪认识！”

我惊奇地看着他们。

“她是我才认的麦姐！我们前天在南京认识的。告别时，麦姐说，只要有缘，人生何处不相逢。果真如此！”

卫卫的表情，看起来很认真，不过我怀疑他是在搞冷幽默。

反正我忍不住笑了起来。

卫卫指着身边那位圆脸的男生，一本正经地向我介绍：

“这是我的死党，雨扬！网络高手，在南工学电子工程的！”

他又指我，向雨扬介绍：

“这是依兰。”

雨扬是个很热情的人，他和我握手，还坏坏地笑着说：

“依兰，卫卫在南京，老都在说你呀！”

“说我？说我什么呀？”

我领着他们朝我的寝室里走去。

无意中一回头，看见雨扬被卫卫悄悄揍了一拳。

雨扬忍住笑继续放水：

“其实卫卫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不知道依兰长什么样子哎！哈哈~~”

我看着卫卫，他一脸不好意思的样子。

“什么样子啊，还不是两只眼睛下面一张嘴巴。”

我笑着推开寝室门。

见我们进来，寝室里唧唧喳喳的女生，一起安静下来，看着我们。

找呀找，找朋友



第2回

守候着你便守候住

一生的阳光。

116

△
△
△

晚饭是在学校门口的饭店吃的，我把最近节省下来的200元钱统统都带上了。

麦琪和雨扬老在开卫卫的玩笑。

雨扬逼着卫卫说，依兰是不是美女？

卫卫很痛快地承认说：“是！”

“不过我没想到她挺文静的。”卫卫看看我，又补充道。

他的表情，显得好认真。

可是，他越是表现出认真的表情，我就越想笑——不知道为什么！

我问麦琪，怎么和卫卫认识的？

麦琪喝了一口干红葡萄酒，然后脆脆地说，前天傍晚，她在南京的街边小店里淘东西，旁边有个瘦高个儿的男生突然开口喊她：“大姐——”

麦琪抬起头，看着这个男生，只见他手里拿着三个水晶手链，一个是乳白的，一个是紫色的，还有一个粉红。

他很认真地请教麦琪，哪一个手链的颜色最好看？

麦琪端详了一下，笑嘻嘻地说，都很好看，难分高下。

那男生犹豫了。

“怎么，送给女朋友啊？”

麦琪问他。

男生红了脸，坦率地说：

“不算是女朋友，不过，是好朋友。”

“呵呵~~，我万万没想到，他说的好朋友，居然是依兰！”

麦琪又举起酒杯，把我们面前的杯子都碰得“砰砰”地响。

“麦姐，你别喝多了。”

卫卫体贴地说。

我也笑嘻嘻地说，卫卫你别管她，她可能喝了！

麦琪告诉我，她在新疆暴走的时候，曾经整夜整夜地喝白酒取暖。

“其实，那种手链，根本就不是真的水晶，价钱也很便宜，10块钱一个！可是，卫卫那副很认真很认真的表情，很令我感动……”

麦琪一开口说话，就像止不住的水龙头，唏里哗啦



的。这一点，当年在火车上，我就领教过了。

对了，麦琪曾告诉过我，她做过电台的节目主持人。

“麦姐麦姐——”

卫卫再次截住麦琪的话。

“干吗？”

麦琪问卫卫。

我看看雨扬，他冲着我做了个鬼脸。

“麦姐你不要喝多了。”

卫卫说。

雨扬终于绷不住，哈哈地笑起来。

麦琪的脸喝得红红的，她推开卫卫的手，继续滔滔不绝地说：

“我当时心里很感慨地想，像卫卫这么年轻的时候，是多么的好啊！只有这么年轻的时候，才会以这么纯的心情，来对待一个女孩子。而那个女孩子，又是多么的幸运哪！因为她遇到了像卫卫这样纯真的男孩子。”

麦琪说到这里，戛然而止。

安静了几秒钟。

之后，雨扬鼓起了掌：

“麦姐说得多好啊！”

而我，沉浸在麦琪说的话所给予我的新奇和感动之中……

卫卫却突然很认真地说：

“麦姐，我正在策划出我的第一本新书呢，一直在



找呀找，找朋友



想，给它起个什么样的书名好呢？现在，我想起来了！”

我惊喜不已：

“卫卫，你真的要出书了吗？祝贺你！”

真的好为他高兴哦！

想起李海霞姐姐为他写的文章——

戴着亮红的记者证，靠着黑色的奥迪，俨然是一位成功的儿童文学作家，不过，这一切目前对他而言，还只是一个梦想。

现在，卫卫就要出他的第一本书了，那么，他距离他的梦想，可真的不远了呀！

卫卫看着我微笑。

“卫卫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

我举起酒杯，清脆地和他碰了一下。

“其实只是收录了我平时发表的一些小散文，不值得一提。”

卫卫对我说。

“卫卫你到底想出了个什么书名啊？”

雨扬性急地追问他。

“《正好年轻的故事》。”

卫卫对我们说，又问麦琪，“麦姐，好不好？”

“行，挺好！”

麦琪说。

“不管怎么说，是你的第一本书哦，有了第一本，很快就会有第二本，第三本，第四本，第 N 本，呵呵~~到时候，卫卫你就成了大作家啦！”

我一口气说完这串话，然后做了个很夸张的手势。

雨扬用揶揄的口气对我说：

“依兰，你把卫卫给你写的信，保存好了，以后他成了大作家，这些作家手迹，值很多银子哎！”

“那是那是！”

我笑嘻嘻地看着卫卫。

卫卫又一本正经地对我说：

“依兰，以后，我想把我们的通信，编成一本书，然后……”

“然后出版，换钱！”

雨扬快嘴快舌地说，“不过卫卫，稿费至少要给依兰一半！”

卫卫终于忍不住，拿筷子轻轻敲了雨扬脑袋一下子，“少罗唆！”

“喔！你竟敢打我？别忘了，你这次来南京，是有求于我哎！”

雨扬捂着额头，夸张地冲着卫卫叫起来。

雨扬对我和麦琪说：

“告诉你们，孙卫卫同志的个人网站，即将在本人手里闪亮登场！”

他那滑稽的样子，看起来好好笑。



在我们笑成一团的时候，卫卫不声不响地起身离去。

面前杯盘狼藉，连水果都被我们吃完了。

过了片刻，卫卫回来了，他对我们说：

“结束了吧？”

我这才想起来，忙喊小姐过来买单。

小姐走过来，指着卫卫对我说：

“这位先生已买过单了！”

“不是说好了，我请客的吗！”

我手里攥着两张百元大钞，坚持地对卫卫说。

麦琪拉我出去：

“得了得了！卫卫虽然还很穷，而且还需要攒钱娶媳妇。但，谁让他是男生呢？让他买单，应该的！”

我们在文教大楼前分别。

麦琪打算去我的宿舍，卫卫和雨扬则去学校的招待所。

在晚风中，我和麦琪目送着他们离去。

从背后看卫卫，他显得有点单薄。

我拉着麦琪坐在文教大楼的台阶上聊天。

五月的风吹过来，令我想起一年前，那春天的校园，我和莫卡在一起的日子，还有……小熊……

“麦琪，你真的见到小熊了？他还好吧？”

我终于可以问到小熊了。

“嗯！挺不错的。不过他的性格好像很内向的，不像

卫卫这么随和。”

麦琪有点漫不经心地说。

“依兰，我发现你这个人，运气蛮好的。”

“啊？”

“你看，你的朋友，都很好，很优秀！”

“嗯……那……我很奇怪，我一直以为小熊报清华的啊！”

我有点苦恼地托着腮帮，看着远处黑糊糊的草坪。

“还有哦，他和莫卡，到底有没有成呢？”

我继续自言自语地说。

麦琪大概没注意我在说什么，她兴致勃勃地对我说：

“我找到小熊的时候，他是在花圃里，像个花农一样。他说想把云南的一种花移植过来，问他是什么花，他又不说，只是说，是一种可以提取香料的花。呵呵~~奇奇怪怪的人。”

我微笑着看着远处，眼前浮现出一棵高大的树，它躲在图书馆背后，孤独而又安静地开放，开出那种奇异的花，散发出一种奇特的香味……

番荔枝科常绿大乔木依兰香，又名香水树……

这是打印在一张白纸上的五号宋体字，这张白纸，夹在一个印有俄罗斯风景的对折卡片中间……

拿开这张白纸，是两行训练有素的钢笔字——

我的书间之花，落下它那被遗忘的花瓣。在黄昏中，这花成熟为一颗记忆的金果。（泰戈尔）

找呀找，找朋友



教室外的走廊拐角处，一刹那的宁静，一双沉静的眼睛看着我，远处，传来喧闹的声音……

一幕又一幕，就像是梦里的场景，令我感到已不够真实……

“对了，当我知道小熊中学读的学校和你一样时，我便问他可认识依兰，他竟然像木雕一样，呆在那里。是不是很好笑？”

麦琪问我。

我尽量用淡然的语气说：

“唔……也许是因为我一直没跟他们联系的缘故吧。”

“依兰，可我觉得，他似乎是很喜欢你哎！”

麦琪的话，吓了我一跳。

我连忙慌慌地说：

“别乱说哦，小熊他……他是莫卡喜欢的男生啊！”

不过，自己心里的感觉，竟十分奇怪——好像，竟然有很大的惊喜。

一直在迟疑中所猜测的事情，突然被麦琪一语就点破。

小熊！

他看着我的眼神……

突然我发现，我怀念他的眼神，十分！

哦，我真有点犯罪感了！

小熊，毕竟是莫卡最喜欢的人啊。

“傻瓜！自己喜欢的人，怎么可以随便就让给别人





呢，即使她是你的好朋友！”

麦琪用手指头点着我的脑袋说。

“可是我……并不一定喜欢他么。”

我小声地为自己辩解道。

我心里很清楚，金牛座的自己，在情感上是最死心眼的。

没有谁可以取代斯童牧在我心中的位置哦！

但是，斯童牧已经是走出我生活的人。

我心里很明白——这大概正是我可悲的地方。

第二天，卫卫和雨扬又要赶回南京了。

麦琪说，她也有兴趣和卫卫同去采访。

“你要去哪儿采访啊？”

我问卫卫。

“一个很穷的地方，一所希望小学，一个可敬的人。”

卫卫挎着包，站在五月的晨风里。

“什么呀？”

我听不太懂。

“要不我和你们一起去哦！”

我灵机一动，突然提议道。

反正学校允许我们有机动的新闻实习时间，况且，麦琪也去。

再说，我舍不得这么快就让他们离开哦！

“就当我去实习好了。”

我央求卫卫。

他们终于同意了。

“依兰，你知道童心这个人吗？”

在去南京的火车上，卫卫问我。

我茫然地摇头：“不知道，他是个诗人吗？”

听这个名字，似乎是个诗人。

卫卫摸摸头：

“唔，他就是著名的航佳企业老总，短短的时间内，创造了惊人的商业奇迹，很多媒体都报道过他。”

我突然感到有点失望：

“喂，原来你是要去采访一个企业老总啊？”

我是学新闻的，虽然还没有过实习经验，却大抵了解到，有些新闻记者违背职业道德，热衷于去采访企业老总，以获取有偿新闻。

虽然我相信以卫卫的人品，他还不至于以报纸的版面去换钱，但是……

“……童心在全国投资兴建了很多所别墅般的希望小学。”

卫卫下面的话才使我安心。

麦琪问卫卫：

“你来之前，见到过他？”

“是。来见依兰之前，我在他的南京分公司已采访过他，他约我两天后去他新建的希望小学，我也正想接触一下那里的孩子。”

找呀找，找朋友



卫卫说。

“麦姐，你怎么对去希望小学那么感兴趣啊？”

卫卫又问麦琪。

麦琪微笑着说：

“很巧哦，我赞助的失学女童，全部都是那个村子里的。我一直想去看看她们。听你说，有人在那里援建希望小学，我真的好为那几个小妹妹高兴哦！”

我瞪大眼睛：

“麦琪，你资助了几个失学女童？你不是一直都很穷的吗！”

麦琪笑嘻嘻地伸开手掌给我看。

“不多不少，5个！”

她又叹了口气：

“我是很穷哦。不然，我可以资助更多的人。”

雨扬插嘴说：

“麦姐，看来你和卫卫这个弟弟呀，可真是有缘分！”

我终于对这个童心感起了兴趣，就问卫卫：

“他是不是也很有钱？”

他们都笑起来。

卫卫说：

“不是哦！我觉得他那个人很朴实，很好。真的不错！”

我点点头——卫卫认为很好的人，一定就很好的！

“他告诉我，他当过将近十年的电报兵……”

卫卫向麦琪介绍说。

“电报兵？”

我本来已昏昏欲睡了，这时突然打了个激灵，脱口而出。

麦琪拍拍我：

“别激动！他不是斯童牧。”

我有点不好意思。

卫卫惊奇地说：

“斯童牧就是他的真名啊！你们，难道认识他？”

麦琪惊叫一声：

“天哪！”

我以为自己会哭的。

但是，我没有！我却笑了起来，笑得很甜很甜……

在南京，我们换上了去乡村的长途车，颠簸了大半天，终于在黄昏到达了那所希望小学。

一路上，幸好有我讲的故事，不然，卫卫肯定会感到疲倦的。

听了我和斯童牧的故事，卫卫一个劲地称奇。

他和麦琪说出同样的话，他说：“这真是个美好的故事！”

前来迎接我们的，是校长，还有，斯童牧！

他穿着很普通的淡咖啡色西服，对我们朴实地笑着，一点都看不出来他是有钱人。



我长舒了一口气。

但是，站在我面前的斯童牧，已经不再是印象中的那个人了——

没有了军装的光环，脸上也已经刻上了岁月的沧桑。时间如流水，无情地分割了以往的岁月。

卫卫做出很庄重的表情，和斯童牧又是握手又是交换名片的。

要是在这之前，我一定会笑他的。

但现在，我只是瞪大眼睛，使劲瞅着斯童牧，生怕一眨眼，他就会在我面前消失一样。

卫卫介绍完了自己后，又介绍麦琪。

听说麦琪资助了这里的5个失学女童，斯童牧热情洋溢地和麦琪使劲握手，他笑容满面，皱纹清晰可见。

“还有这位同学，她是来实习采访的大学生。”

卫卫故意把我留到最后才介绍。

斯童牧不是很留意地看了我一眼，友好地点点头。

我只是瞪着他，心提到了嗓子口。

就在斯童牧要转过身去的那一刻，我失望地想，他一定早就忘了我了！

可是，他又重新回过头来，用一种若有所思的眼光打量了我片刻，我的心提得更紧了——难道，他认出我来了吗？

可是，令我失望的是，他很快就对大家挥挥手说：

“走吧，到学校去！”

麦琪和卫卫都看着我。

我朝他俩耸耸肩膀，表示毫无办法。

“依兰！”

卫卫突然大声喊我的名字，把我都吓了一跳。

斯童牧也回过头来，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我，那眼神，似乎穿越了将近十年的时光隧道……

大家都安静地看着他。

我的脸微微地红起来。

“你……真的是小依兰？”

斯童牧用不可思议又兴奋的语气问我。

“怪不得，刚才我看你就觉得有点像，只是，不敢相信有这么巧的事情，所以没敢问。”斯童牧笑呵呵地说。

我的一颗心，终于安然地重新搁在了心口上。

他到底没有忘记我——

一个曾经闯入他生命轨迹中的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女孩。

我真的很高兴。

用卫卫的话来说——真好！

“呵呵，您终于认出她来了！”

卫卫开心的样子，真的很像是个大孩子。

我只是傻笑，什么也不会说了。

此时我对卫卫，心里有着说不出的感激。

“你真的长大了！”

斯童牧的喜悦溢于言表。

我咬着嘴唇，继续像傻瓜一样地笑着。

这时，我们已走到了学校里。

找呀找，找朋友



一个清秀的女子给我们端来了茶水，斯童牧向我们介绍说：“我妻子。”

她有着和麦琪一样姐姐般的笑容，而且，很快就与麦琪一见如故。

回到学校，我交上的采访作业，被老师推荐到报纸发表，并当作优秀实习作业推荐给同学。

打开信箱，里面有两封信。

一封来自小熊——

依兰，真高兴还能找到你！听麦琪说，你打算考北京的硕士生，我真替你高兴。要不是一年前，我填报的清华志愿被母亲悄悄地修改，现在，我也在北京了。母亲希望我能呆在江南，可是，我却很喜欢北京。毕业后，我一定会报考清华的研究生。你肯在北京等我吗？

南京距离你那里很近，不知道你是否欢迎我去看望你？

我微笑着，似乎又看见小熊那双漆黑的眼睛，温和的眼神……

还有一封信来自莫卡——

亲爱的亲爱的真的真的太好了想不到居然收到你的EMAIL呀！真的把我乐翻了。555~~~你这没良心的，不知道我有多想你哦！

我现在一切都很好呀！事业，爱情，事事顺心。他，

是个以色列人，是不是令你很吃惊？呵呵~~我以东方女子特有的魅力征服了他。

放假我要回国，和他一起，去看你！

对了，小熊在南京哦，离你那里很近。

啾一个！

我坐在电脑前，独自一人微微地笑着。

记得我们一行离开希望小学的那天，全校学生站在国旗下，齐声唱起《守着阳光守着你》——

让我执起你的手/在等待的岁月里/我已经学会了不绝望/守候着你便守候住一生的阳光/

梦境，会成为过去/一如黑夜 要躲藏/我仍是那最早起的明星/守着朝阳 朝阳下你灿烂地苏醒/

什么样的信约 可以等候三世/什么样的记忆 可以永不遗忘/什么样的思念 可以不怕沧桑/什么样的日子 可以让你不再流泪/让我 不再心伤/

守着阳光 守着你/守着阳光 守着你……

孩子们深情的歌声，让我们一步三回首。

尤其是斯童牧，他不断地回头向他的希望小学招手。

我偷偷地看着斯童牧的一举一动，几乎泪盈于睫——他是我一生中隐藏得最深最深的一个梦……

而我感到庆幸的是，他没有让我失望。

但我知道，该是和我的梦说再见的时候了！



淡彩的纪事

第1回

我心里很深的地方，
悄悄地藏着一个人。

两年以后。

我已成为中国新闻学院国际新闻专业硕士研究生了。

因为专业考试成绩优异和新闻实践成绩的突出，我被破格录取——这在我，是从未想到过的事情。

对我来说，学业一直意味着失败，但这次，我却成功了！

爸爸妈妈因为我的开心而开心。

我到北京后的第一天，就给爸爸打电话说，我好喜欢北京，喜欢北京的大气和古老，我觉得自己生来就该属于北京，而不是南方。

爸爸在电话里呵呵地笑着。

妈妈说，她和爸爸一定要来一趟北京，要好好地感谢卫卫。

到了国庆节，他们一起坐了一夜的火车来看我。

卫卫和我一起挤在北京西客站汹涌的人流中，踮着

研究生





脚寻觅着我父母的身影。

“妈妈——”

我大力挥动着手，尖叫起来。

人流中出现了妈妈那张皱纹鲜明的脸，还有她那灰白了一半的头发。

接着，爸爸也出现在我的视野中，他和妈妈身上都背着鼓鼓囊囊的大包，在人流中艰难地向前挤着。

我突然感到一阵辛酸，眼泪“哗”地流了出来。

卫卫毫无察觉，他用力向前挤过去，接住爸爸妈妈身上背的大包，还要抢他们手里提着的东西。

等我们四个人一同挤出人流的时候，我才发觉，单薄的卫卫像个骆驼一样，身上居然背着四个包包。

除此之外，他两只手还提着东西，一脸笑容地看着我们乐。

也不知他为何会乐成这样！

我看着他，不禁感到有点好笑，同时又有点感动。

这时候的卫卫，显得特别可爱——是一种单纯的可爱，真诚的可爱。

“卫卫卫卫，你把东西给我拿！”

爸爸和妈妈慌得不行，硬是要去重新抢回被卫卫抢过去的包，可是，他们哪里抢得过卫卫呢？

我看得不耐烦了，就拉住爸爸妈妈说：

“咳，孙卫卫要拿就让他拿呗！谁让他是小伙子呢！”

“哎，你这丫头，这是怎么说话的？”

妈妈用力拍了我一下。

爸爸也紧接着帮腔说：

“是啊，你怎么可以叫孙卫卫呢，多没礼貌！”

我看了一下卫卫，这家伙坏坏地看着我，还抿着嘴乐呢！

我不禁嘀咕了一句：

“不喊他孙卫卫难道喊他张曼玉啊？”

“这丫头！”

爸爸哭笑不得。

“其实依兰一般都叫我卫卫，我喜欢，这样显得关系很亲密！”

卫卫一本正经地对我爸说。

“嗯，”我爸也一本正经地点着头，然后说：

“依兰，照理说，你应当喊卫卫哥哥，这样才有礼貌。”

现在轮到我哭笑不得，我抬头看着天：

“什么哥哥妹妹的，肉麻死了！”

“看这丫头！”我妈冲我瞪眼睛。

卫卫赶紧打圆场：

“其实叫什么都可以，以前我们班同学还叫我锦衣卫呢！”

我不禁笑了起来。

我妈感叹着说：

“卫卫你小时候就比别的小孩懂事，长大了还是这



样!”

我妈又看我一眼，接着对卫卫说，

“我们家依兰哪，以后就给你来教育了。”

“喂——妈妈!”我叫了起来。

“其实我们是相互教育，依兰也经常教育我。真的!”

卫卫又一本正经地说。

我真是服了他!

国庆这几天假期，卫卫一直陪着我和爸爸妈妈在北京转悠，故宫、长城、颐和园，到处都留下我们的足迹。

卫卫一人身兼数职——导游、摄影、扛包。

妈妈越来越喜欢卫卫，到离开的时候，她看着卫卫，眼睛都红了，依依不舍地说：

“卫卫啊，放了寒假和依兰一起到我们家来过春节吧，啊?”

我在一旁听了，不禁伸手贴住额头，心里叫着：“上帝!老妈你就别再说了!”

哪有不让人回自己家过春节的?

妈妈真的是老了。

卫卫真是好脾气，他对着我妈连连点头：“好的好的!”

送走了爸爸妈妈，卫卫说时间还早，邀我去他的“江南小屋”坐坐，这是我第一次去他的蜗居。

“不错哦，收拾得蛮整洁么!”





我环视着这间小小的蜗居，几乎不敢相信这是一间男生住的宿舍——所有的东西都摆放得井井有条，就连床下的三双鞋子，都像士兵列队一般规范和整齐。

卫卫给我冲了一杯高乐高，我不客气地端了过来，嘻嘻一笑：

“你喝这种儿童饮品？”

“那有什么？我是儿童文学爱好者么！”

卫卫一本正经地说。

我打开电脑，首页就是他的个人网页，上面写有——

140

△
△
△

认识孙卫卫：编辑、记者，文学爱好者。白天做着报纸的工作，晚上一笔一画写着稿子。现在用电脑了，闻着夜的味道，轻轻敲着键盘，就有了好多好玩的文字。文字都是业余时间完成的，但是他说千万不要做得业余。

他当然最喜欢买书，最喜欢读书，最喜欢写作，最喜欢工作了。他当然也喜欢上网、发电子邮件，喜欢逛文具商店，喜欢干净整洁，喜欢江南。他还喜欢说谢谢。他说：“谢谢您光临我的网站，请多提宝贵意见！”

卫卫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递给我，我一看封面，上面画着几个顽皮的男生，书名叫《小班长和他的哥们》，作者孙卫卫。

我瞪大眼睛：“卫卫，你又出新书了？火箭速度啊！”

“这是第5本书。”卫卫说。

我笑嘻嘻地看着他：

“这下，不但成了儿童文学作家，而且是著名作家了！真好！”

卫卫一本正经地说：“不敢说我是作家了，我觉得和我喜欢的那些作家比起来，我还差一大截呢。”

我皱皱鼻子：“得了，谦虚！”

“依兰，你知道我最崇拜哪个作家吗？”

卫卫坐在我面前，双手放在膝盖上，一本正经地问我。

我故意歪着头想了一下，然后告诉他：

“知道！琼瑶阿姨。”

卫卫气得弹了一下我的鼻子：“瞎说！我最崇拜梅子涵。”

“哦，我说对了一半，也是个女作家哦！”

我漫不经心地说。

卫卫一听，大声地说：

“梅子涵是个男的！他是大学教授，儿童文学博士生导师，还是写幽默儿童文学的大师呢！”

我瞪他一眼：

“男的就男的呗！男的就了不起啊，哼——”

说完，我们俩大眼瞪小眼，突然又“扑哧”地同时



笑出声来。

卫卫看着我，又说：

“你妈说你来北京后，性格变得开朗多了。”

我有所警惕地看着他：

“我妈还跟你说什么了？”

“她说你这孩子啊，从小心思就蛮深的，心里有苦也不会轻易说出来，所以，让我多关心你！”

卫卫拿过我手里的杯子，起身替我续了点热水，又递给我。

我低下头，杯子里的热气蒸发出来，眼里也感到热气直冒。

莫卡回到了北京。

那天我正在寝室里打扫卫生，门口突然站着一个体型超胖的女孩子，她手里提着行李包，轻轻敲着敞开的门。

我漫不经心地问道：

“你找谁？”

“连你也认不出我了？”

熟悉的声音里，透出几分失望，还有几分兴奋。

我眯起 600 度的近视眼，仔细一瞧，不禁惨叫一声：“哇！怎么是你啊！”

是莫卡啊！

只是这个莫卡，完全是几年前那个莫卡的两倍啊！

我扔掉手里的拖把，扑过去一把抱住了肉乎乎的莫卡。

莫卡说她在网上认识了一个清华的博士生，他们在网上 MSN 了很长时间，她突然产生了一种冲动，要亲自来看看他，于是就来了。

我笑了：“莫卡，你还是原来的你喔！”

莫卡得意地说：

“我告诉他我是个大美女喔。不过他说不在乎女孩子的外表，只喜欢我的内涵。”

“那你原来的男朋友呢？”

“哪个？”

莫卡一脸无辜地问我。

“就是那个以色列喔！”

我提醒她。

“哦，那个呀！我们早就分手了。不过我们现在是好朋友，经常联系的，他回国了。”

“哦，原来是这样啊。”

我感叹着。

我们坐在学校门口的咖啡馆里聊着天，背景音乐是约翰·丹佛的《乡村路带我回家》，我们说起了以前的很多人和事情，我仿佛又回到了那个青青涩涩的年代……

“莫卡，你还记得小熊吗？”

我手里捧着咖啡杯，凝视着对面座位后面颜色鲜艳的玻璃彩绘画，声音恍惚地问莫卡。



“小熊啊，我和他很久没联系了。他现在还好吧？”

莫卡的声音听起来，也似乎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两年前的一天，小熊发邮件给我说，他要来我学校看我，然后，他就来了。

我印象中的小熊，永远穿着运动装。

可是那天出现在我眼前的小熊，居然穿着一件咖啡色的条绒休闲西服，我就像不认识似的，瞪着他看了半天。

小熊站在我面前，脸红红的，笑容很腼腆。

寝室里的女孩子们看着小熊，嘻嘻哈哈地笑着，小熊就显得更加手足无措的样子。

和小熊在一起的时候，我觉得有点累，我拼命说很多话，他往往沉默着，只是微笑。偶尔他会用一种特别的眼神偷看我，可是当我回望他的时候，他立刻就跳开我的眼光。

晚上回到寝室，她们很三八地对着我发着议论说，小熊爆帅！

又有人提到了卫卫，说卫卫更可爱。

于是寝室里的女生立刻分成两派，一派说小熊好，一派说卫卫好。

我听了觉得很可笑，就端着脸盆去水房了。

等我回到寝室后，她们两派的争论已达到白热化地步，竟逼我表态，到底喜欢的是小熊还是卫卫。

我耸耸肩：“两个都喜欢。”

她们惊呼起来。

我接着又说：“但不是你们说的那种喜欢喔！”

小熊走后，我们之间很长时间没有联系。过了将近一年，忽然又收到他的邮件，还附了张照片，照片上，他和一个乖乖的小女生并肩地站在一棵大树前。

我认识那种树，那是开着依兰花的树。

小熊在邮件里简洁地写道——

依兰，很久没联系了，一切都好吧？这是我的女朋友，她叫佳妮，才上大学一年级。我在海南植物园实习了半年，才回到南京。你打算报考研究生吗？

我仔细地看了看那个女孩，竟发觉她和我长得很相似，只是她的气质看起来比我乖巧稚气些。

我给小熊回邮件时，竟然开玩笑地说——

你的女朋友好可爱哦，我都喜欢她呢！原来我还以为你喜欢的女生是我呢，呵呵~~我报了北京的研究生了。

小熊当天就给我回了邮件——

依兰，你说的没错，我一直都很喜欢你，是那种很深的喜欢。这是我第一次向你表白，不过，现在说已经是迟了。上次去你那里，本来想跟你说的，可是，不知是因为你的态度，还是因为自己的胆小，我始终没敢说出来。



而且，那时你给我的感觉，似乎是你已经有男朋友了，想问你，又不敢。

或许，那时我还没有真正地长大。

希望你能做我的朋友，虽然我们交流得并不多，但我总觉得你是个坚强的女孩子，而我，是个内心很缺乏自信的人，所以，我以前才会那么地喜欢上你。

我读着小熊的信，微微地笑着，一边给他敲着回信——

我想，你的女朋友很幸福喔，因为在我看来，你是个很棒的男孩子。我么，还没有男朋友，因为……

146

△
△
△

写到这里，我不由得停了下来，用手托着腮，想了一下，接着又继续写——

怎么说呢，在很早的时候，我心里很深的地方，就悄悄地藏着一个人。你去找我的时候，他还没从我心里走掉呢。哈哈，知道了吧？

我点击了“发出”之后，眼前浮现出和斯童牧在学校门口告别的情景，他的笑容仍然和多年以前那样，灿烂而纯净。

只是今夜想起来，却深深刺痛着我的眼睛。

我揉揉干涩的眼睛，关掉了机器。

小熊的邮件第二天又到了——

能告诉我他是个怎样的人吗？现在呢，他从你心里走掉了吗？我很想知道……

我却没有回复小熊的邮件。

“咳，说起来很好笑喔！”

莫卡突然吃吃地笑起来，把我从恍惚如梦的回忆中拉了回来。

“什么好笑啊？”

我问莫卡。

莫卡又吃吃笑了一会儿，然后问我说：

“依兰，你还记得不？以前，我喜欢过小熊呢！”

我攥起拳头，打了她肉乎乎的肩膀一下：

“当然记得，而且，记得还很清楚喔！”

莫卡听了我的话，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

“你干吗这么看我啊？”我奇怪地问她。

“哈！”莫卡拊掌叫起来，“依兰，你原来也是喜欢小熊的吧？和小美一样！”

“你说什么？”

我一时不知怎样来回答莫卡的问题。

“当然了，你记得那么清楚，一定是当时有点嫉妒我喽。”

莫卡的脸上，又显出超级自信的神情。



我再次不知道该说什么。

莫卡继续说：

“那时小熊显得很优秀，所以，我们女生都喜欢他，这很自然。不过，他喜欢的只有我一个！”

“他告诉你的？”

我狐疑地问莫卡。

“咳！这不用他告诉我，其实我看得出来呀！”

莫卡昂着脑袋说。

我有点哭笑不得地看着她——我亲爱的好朋友莫卡！

“那，后来你和他怎么没戏呢？”我多少带有点猎奇地问莫卡。

莫卡有点不耐烦地挥挥手：

“考完大学的那个暑假，我曾约他一起出去玩，那时才发现，小熊其实是个很乏味的男生，所以我就不再喜欢他了！”

我不禁伸手捏了捏莫卡胖乎乎的脸蛋：

“莫卡，你真潇洒，我好羡慕你喔！”

说到这里，我轻轻叹了口气——

喜欢与不喜欢、爱与不爱，在我面前，从来就是个很纠缠、很彷徨、也是很沉重的问题。而在莫卡这里，却总是这么简单、明快和轻盈！

做莫卡这样的女孩子，有多好啊！

只是，我知道自己恐怕永远也做不到。

第2回

梦想是托举她冲天
而飞的火箭。

时间过得飞快，再过大半年，我的研究生学业就要结束了。

卫卫建议我去中央电视台实习，我犯愁地说，听说去那儿实习特难。卫卫说没关系，他可以托一个师姐帮忙。

想不到的是，卫卫果真帮我办到了。

我进了一个新闻专题组，我担任编导助理。

大家都在为寻找选题而发愁，我鼓足勇气介绍了斯童牧和他的学校，想不到的是，选题会很快就通过了我的提议。

他们决定两天后去拍摄斯童牧。

我负责与斯童牧联系。

忐忑不安地拨通斯童牧的手机，听到他的声音，我就像是一个很小又很害羞的女生，一时竟说不出一个字来。



“喂？”

斯童牧在电话里询问着。

我结结巴巴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斯童牧听见是我，显得特别高兴。

“依兰，是你啊！你好吧？”

他亲热的语调，令我感到心里热热的。

我说了想去拍摄和采访的事，他思忖片刻，说：“行，这是你的工作，我大力支持。只是……”

说到此，他停顿了一下，我心里一阵紧张。

“只是你们不要拍我，多拍拍学校，行吗？”他用征求意见的语气问我。

“那你也去吧？”

我小心翼翼地问他。

“啊，我看情况吧，如果太忙就不去了。”

“哦，这样啊。”

听到他不去，我好失望。

斯童牧似乎感觉到了我的失望，就说：“你放心，我会让学校接待好你们的。”

“嗯。”

我闷闷地挂了电话。

然后我抱着双膝，一个人静静地坐在寝室里，呆呆地看着窗外。

我心里感到很难过很难过，因为，我清晰地看见，时间的流水已经在我和斯童牧之间筑起了一道厚而无形

的墙。

这只是一种感觉。

但这种感觉却是那么的明确。

那些天真纯真的日子早已不会再来了。

我闷闷地把脸埋在手心里。

那些久远而又清晰的回忆，像流水一样，向我滚滚地涌来……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直到有人把我推醒。

我抬头一看，又是麦琪从天而降。

此时看到她，我是多么的欣慰！

我和麦琪坐在校园树林中的石凳上，我们说起了斯童牧。

除了麦琪，我从没和别人说起过他。

这是第二次和麦琪谈到自己的心思和苦恼。

麦琪用怜惜的眼神看着我：

“依兰，在爱情上，我们是同一类人。”

我诧异地看着她，虽然我能感觉到麦琪是个有故事的人，但她从没和我说起过自己的情感故事。

麦琪说起了自己的故事。

她中学的时候，就在心里悄悄地喜欢着同桌——

一个名叫良的男生。

良是个双鱼座的男生，很讨人喜欢，成绩又好，所以，后边总跟着大批女孩崇拜者。



那时的麦琪，剪着短发，性格完全像个男生，所以，良只是把她当做死党。

麦琪默默地守候在良的身旁，目睹他和一个又一个女孩子的恋爱和交往。

他们一起读完中学，又在同一所大学读大学。

在大学里，良谈了不止一场恋爱，每次失恋后，都要找麦琪倾诉痛苦。

每当这个时候，麦琪总是默默地陪伴着他。

明知自己始终走不进他的心里，却仍然固执地默默守望。

就这样，一直默默守望了整整十四年。

不久前的一天，第三次进西藏的麦琪忽然接到良的电话，良在电话里告诉麦琪：

“我累了，麦琪，直到现在，我才感觉到，只有你是真正适合我的女孩子。”

麦琪一边听，一边轻轻地摇头。

良急了，就问麦琪：

“你以前不是一直暗恋我的吗？”

麦琪没想到他清楚地知道一切，但她愈发坚定了自己的决定，她告诉良：“不错。但现在，一切都结束了。”

不管良再说什么，麦琪放下了电话。

“麦琪，为什么？”

我也像良一样问她。





麦琪把手轻轻地放在我的肩膀上：“很简单，我已经走出了这段感情的圈，虽然，我走得太辛苦也太漫长了些。”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我好奇地问她。

麦琪只回答我四个字——

“如释重负。”

我咬着嘴唇，默默地体味着麦琪的话，心想，自己要过多久才能走出这个圈子呢？那，以往所付出的情感，又该如何去看待呢？

想到此，我灰心地低下了头。

“依兰，你知道吗？回过头去想这段感情，我并不后悔，虽然，它几乎耗尽了青春。”

麦琪感慨地告诉我。

我用探询的眼光看着麦琪，她秀丽的脸在黄昏的天光下，像汉白玉一般沉静和美丽。

“因为啊，到此为止，我终于圆满地完成了一次自己深刻的爱情！”

麦琪脸上的表情，瞬间变得生动起来。

我看着麦琪，咀嚼着她说的这句话。

“依兰，姐姐也希望你能早日圆满完成这段感情哦！”

麦琪疼爱地摸摸我的头发。

我苦笑：“嗯，我会的。”

那么，要到哪天才能做到呢？

我犯愁地想。

卫卫下班后也赶过来看望麦琪。

在餐馆里，麦琪拷问着卫卫：

“听依兰说，你有女朋友了？”

卫卫认真地说：“还不是，只是笔友而已！”

“她是个高三的女生，名叫绒绒，因为看了卫卫的文章而崇拜他，就给他写信，然后两人就通信，然后卫卫发现她才华横溢，就有点喜欢上她了，可是又不敢说！”

我像放连珠炮一般统统地揭发出来。

麦琪也认真地对卫卫说：

“人家还是中学生啊？那你可别现在向她表白喔。”

卫卫点点头：“麦姐放心，我决不会害她的。”

麦琪耸了耸肩膀：“卫卫，你真让我跌眼镜。”

“麦姐，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啊？”

卫卫问她。

麦琪笑笑地看看我，然后对卫卫说：“一直以为，你喜欢的女孩子是依兰。”

我一听，不禁有些紧张。

卫卫抓抓头，显出无奈的神情：

“不知道为什么，对依兰的感觉，总觉得她有时像个妹妹，但更多时候又觉得她像姐姐，这大概是因为，依兰长得太快了，让我有点适应不了。”

卫卫的坦诚使我感到心安。

我笑嘻嘻地说：



“那卫卫就多认个姐姐吧！”

“你说谁？”卫卫一时反应不过来。

“我呀！”

我指指自己的鼻子。

麦琪哈哈大笑。

卫卫却认真地对我说：“不行，你比我小几岁呢！
所以，你还是我妹妹。”

“真的是妹妹啊，是那种很亲的妹妹！”

卫卫补充道。

我看着卫卫，用力点点头。

用他的话来说——真好！

156

△
△
△

我跟着摄制组，去拍摄了斯童牧的希望小学。

影片送审时，就得到领导的好评，播出之后，这所学校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无数捐款和捐物。

尊重斯童牧的意见，我们没有为他留一个镜头，也没有提到他的名字。

那次，他还是在我们拍摄到一半时，开车去了学校。

我们也终于有机会聊聊天。

其实，是他说得多，我只是专心地听着。

感觉上，他已经是个沧桑的中年人了，当年那个穿着军装的阳光战士，转眼间就不见了踪影。

我还是想在他的脸上寻找当年的印痕。

斯童牧说，和小时候比，我也有了很大的变化。

“我感到奇怪的是，你的眼睛似乎变小了！记得你小时候，眼睛很大很圆的。扎着俩小辫，真的好可爱！”

我微微一笑。

不知为什么，今天的斯童牧，却使我有点拘谨。

我甚至有点嫉妒起童年时的自己——

那时在斯童牧面前，我是个被宠而又任性的女孩。

斯童牧又看着远处的河面，感慨地说：

“小女孩多可爱！只可惜呀，我的孩子却是个男孩。”

听到这里，我有点明白了，他只是喜欢可爱的小女孩而已。

所以，当年才会对我那么好。

换了是别的小女孩，他也会一样的喔！

想到此，我再次微微地笑起来。

突然，我问他：

“你还记得吗？小时候，我们之间，曾有过一个约定的。”

“是吗？”

斯童牧咧开嘴巴笑起来，露出白净整洁的牙齿。

“是什么约定？”

他问我。

我竭力不流露出失望的神情，用微微一笑来掩饰着自己失望的情绪：

“嗯，其实也没什么，小时候总是很孩子气的。”

斯童牧也微笑着说：



“其实那时候我自己也是个大孩子而已。”

这个节目在我毕业前两个月，被送去参加评奖，获了个全国大奖。

我也因此而在拿到毕业证书前就得到了令同学羡慕不已的工作——电视记者。

从此，我就开始了我异常忙碌的记者生涯。

2003年，我被电视台派往战火纷飞的伊拉克战场，在那里，我往国内发回了大量战争的现场报道。

等我回国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已成了名人。

刚下飞机，就有鲜花和记者包围了我。

还有卫卫发来的短信：“为你骄傲和自豪！”

不久后，有出版社上门来约稿。

我趁休假期间写完了20万字的书稿，题目是《我的战地记者生涯》。

在北京的书市上，我正在签名售书，卫卫带着一个女生挤了过来，我惊喜地说：“卫卫，你怎么来了？”

“她是你的崇拜者哦，我被她逼着带她来买你的书！”

卫卫指着女孩对我说。

我笑着看着女孩：“我猜，你叫绒绒！”

“呀！你果然知道我喔。”

绒绒双眼发亮地看着我，惊喜不已。

卫卫告诉我，绒绒已经是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的学





生了。

我真为他们感到高兴。

10月13日，我受命去甘肃酒泉，报道“神舟”五号载人飞船发射盛况。

下了飞机后，汽车行驶在茫茫戈壁滩上，终于，我们进入了戈壁滩深处，远远就望见了高高的发射塔。

托举着“神舟”五号的火箭，矗立在发射塔架上，仿佛蓄势待发。在夕阳中，这一幕显得尤其壮观。

卫星发射中心的生活区内，每个路灯的灯柱上都挂着鲜红的国旗。而在我面前经过的每个军人，脸上都透出抑制不住的兴奋劲儿。

我让摄影师对好镜头，开始了我的前期报道……

我仿佛看见，很多双熟悉的眼睛，在电视机前注视着我。他们中间，有我思念着的爸爸和妈妈，还有卫卫、莫卡、小熊、绒绒，还有，斯童牧……

15日上午，霞光辉映着戈壁深处的酒泉发射中心，一个辉煌的时刻就要来临。

“点火！”随着指挥员最后一道指令，托举着飞船的长征二号F火箭在地动山摇的轰鸣声中扶摇直上，在深秋的长空画出一道绚丽的彩虹。

9时10分，“神舟”五号载人飞船进入预定轨道。

9时42分，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总指挥李继耐宣布，载人飞船发射成功。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指挥控制大厅内一片沸腾。

我站在摄像机前，慷慨激昂地说：

“从远古嫦娥奔月的传说到莫高窟壁画上的飞天，从战国时期诗人屈原面对长空发出的《天问》到明朝幻想家万户乘坐绑在一起的47支火箭开始人类首次飞向空中的尝试，中国人的飞天梦想几乎与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沧桑历史一样悠远。今天，38岁的中校航天员杨利伟带着一个民族的千年梦想，飞向太空……”

在这激动人心的一刻，我仿佛看到了那个遥远的少女时代的羞涩女生正向我招手……

她曾经怀着很多很多的梦想，也曾经丢失了很多的梦想……

直到这一刻，她才明白，梦想是托举她冲天而飞的火箭。

（全篇终）



永失完治的梨香

.....

其实天下本没有一模一样的
两个故事，即使是同一个故事，
在不同的角色眼里，也是不一
样的呀！

1

162

△
△
△

我背着双肩包，双手插在牛仔背带裤的裤兜里，闲闲地来到新生报到处。

人和人之间，都在零距离亲密接触，个个拎着大包和小包，挤挤挨挨的。

我不远不近地观望着，只见大礼堂深处，摆开了一排溜的长桌子，每隔一张，就竖着一块牌：哲学系、历史系、物理系……我一一地看过去，一直看到——

中文系！

然后再仔细打量坐在牌子后边的人，那是一男一女两张陌生的面孔，女的看起来很娇小，却扎着两条粗粗的麻花辫，辫根搭在胸前。她低着头在忙碌，偶尔回一下头，我看到她的头型，从侧面看很好看，扁扁的，

适合扎麻花辫。男生穿着一件长袖T恤，蓝灰色，面料粗粗糙糙的，是我喜欢的那种男孩服饰。他正好抬头，望了这边一眼，我没来由地心跳加速了几下——他很像谢霆锋。

传说中文系多的是俊男靓女，果真不假。

老天，自从我迷上谢霆锋之后，我起码从100个男孩脸上都嗅到了他老人家的影子！

花痴！

我这样骂自己。

决定还是挤进去，不然的话，恐怕等到天黑也轮不到我。

“颜玉？哦，名单查到了，你的学号是F600405，你的寝室是女生B楼201室。”那个麻花辫抬头和我说话。

我终于看清了她的脸，那是一张出奇美丽、无可挑剔的面孔。

我知道她是我的学姐，不过她对我说话时的腔调令我不太舒服，我感到她像是我的阿姨或者是大妈。

她一边冷冰冰地对我说话，一边颐指气使地把谢霆锋指使得团团转。

谢霆锋却对她殷勤得要命。

可悲的学兄！

“哎，颜玉，你的行李呢？”谢霆锋一开口说话，就透出暖暖的温情来。

颜玉——他像喊一个老同学一样地喊我呢！



我笑笑：“我家就住在学校里。”

“是——吗？”麻花辫和谢霆锋异口同声地问我。

我笑笑：“我父母都是附中的老师。”

办完报到手续，俊男靓女双双给了我一个温暖的微笑：“欢迎你，颜玉！”

回到家，听见爸爸又在讲电话。

“啊……是啊，小玉这次考得不错……对对，我就让她在家门口上学，反正是全国重点，又方便……哈哈……请客？一定的一定的！好的，再见！”

自从我考上这所大学的消息传出去那天起，家里的电话就响个不停，爸爸妈妈也忙坏了，他们必须反复对着电话一次又一次重复这样的话：“是啊，小玉这次考得不错……”

我都累了，不知道电话那头的人无聊不无聊？

那些人大都是爸爸妈妈的同学同事，也是所谓的“朋友”，就是表面热热乎乎，实际上巴不得我考不上大学的那些叔叔阿姨们。

有一次我无意中把这样的话脱口说了出来，遭到爸爸的呵斥：“胡说什么？”

我才不是小孩呢，瞧他们知道这个消息时，那种看我的眼光，好像我吃错药似的，严阿姨的神态是从未有过的认真：“是不是确切的消息呀？搞错了吧？你拿到录取通知了吗？给我瞧瞧！”

她是特意跑到我家来的，为了不让她失望，我就把

录取通知书拿出来给她看了。可是她看了之后，好像彻底失望了，脸色苍白，什么也没说，转身就走了。

严阿姨是和我妈一个教研组的，她儿子和我同班。我以前就听妈妈和爸爸说过，严阿姨什么都要和妈妈攀比。

过了几天，听说严阿姨的儿子才上了普通大学线，严阿姨不让他去读，要他复读一年，明年必须考上重点。

“唉——母亲好强，只是可怜了孩子。”妈妈和爸爸聊着天，一边大声地叹息着，好像饭桌上就他俩似的。

我觉得妈妈的叹息是一种满足的叹息。

我咕嘟咕嘟大声喝汤，这是我心生不满的表示。

妈妈说这话的时候，大概已经忘了当年她是怎样硬拿我和别人家小孩比的事情了。

痛苦的回忆啊！

“咕咚……咳咳咳——”我不可抑制地狂咳不已。

虽然咳得头脑发涨，还要下意识地留意爸爸妈妈的脸色，生怕他们又一齐呵斥我：“怎么搞的么，昏头鬼！”

可是这次他们却一反常态，妈妈跑过来温柔地捶着我的后背，爸爸也温柔地说：“慢一点喝汤么。”

哇噻！我简直是跌进了温柔之乡里了。

“哎——”妈妈吃完饭，又满足地叹了口气，用一种欣赏的眼光（如果我没看错的话）深深地注视着我，而她的话，却是对爸爸说的，“也难怪，小玉的成绩，



在班里从没冒过尖，这次高考居然能进入全班前5名，真是奇迹。”

“什么奇迹？那是我的智商高！懂不懂？”我推开空碗，跑进了自己的房间，把闹钟定到7:00，明天是新生开学典礼，8点整要到班上，这是报名的时候麻花辫子告诉我的。

我整理着床下边的纸箱，那里边大都是我以前胡乱写的一些文章草稿，那些稿纸窝着、皱着，委屈巴巴地挤在落满了灰尘的纸箱子里。

我翻了几下，发现一两年前的，我的钢笔字比现在写得差多了。

忽然，我的手给硌了一下，是一本书。

那本我曾经以为丢失了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居然躲在一堆稿纸下边，一藏就是一年！

现在，这本灰色封皮的书就躺在我的手里，它静静地看着我，好像一双眼睛……

我的心脏好像有点不对劲，闷闷的。

缓缓地打开它，当然，那张集体照还夹在里边。我的眼光，落在照片中间那个人身上，他正好站在我的身后，他在笑；而我，则可笑地用右手捂住了右眼，好像中弹一样。最衰的是，我右手抬起的那一瞬间，短T恤也牵了上去，结果，露出一截白腰。

又看了他几眼，心里就叫了他的名字：“吴笛！”

照片里还有一个人，她就站在吴笛的身边，可我不





想看。

第一次见到她，我就有点恐惧，是因为她的脸。

其实，在大家眼里，她大概算是个漂亮的女孩子，皮肤又细又白，嗓音脆脆的。可是我就是怕看她的脸。

她长着一张瓜子脸，可颧骨下却瘦窄了一点点，我记得初中时看过一本关于面相学的书，说这种面相的人尖酸刻薄。

她叫戴静。

一年前那个初夏的傍晚，我本是去见吴笛的，可是，我见到的人却是我一直刻意闪躲的戴静。

戴静看着我的眼光，令我想到一个用机关逮住了小兽的猎人。

“……有些话，吴笛不好当面和你谈，他请我转告你，你还小，应该把精力放在学习上，好好考大学……”

戴静的眼睛里，竟然流溢出些许光彩。

她上了朱红色的唇膏，薄薄的嘴皮在不停地蠕动。

每次在戴静面前，我都衰得不能再衰。

我强撑着自己，朗朗地说：“吴笛恐怕是误会了我，我只是把他当大哥看的，用不着解释什么。”

那是我生命里极灰暗同时也是极重要的一天，从那天以后，我改变了很多。

原本已尘封了生命中那段记忆——关于吴笛、关于文学社、关于戴静，今夜，却被我重新翻开了。

就像这本浅灰色封皮的书和一张旧照片一样。

2

高一其实是过得最无聊的一年。

就像一头小驴子刚刚开始拉磨，主人催促道，快快快，赶快把活干完！

小驴子虽然一天到晚被人骂作“昏头鬼”，其实心里这点明白还是有的：反正活太多，所谓债多不愁也！再说，日子还早，距离它的死期还有长长的一段呐。

所以就做了一年十足的懒驴。

懒惰的小驴子每天做的最多的动作就是望着天发呆——如果是在房子里，那就望天花板——脑中除了空白还是空白。

在那片单调空白的日子里，小驴子看到了《雁声》。

其实只是一本很简陋的杂志，不知道为什么，我一下子就爱上了它的封面，浅浅淡淡的蓝色，有点像小驴子的忧伤。

那已经是高二了——距离小驴子的死期也不算遥遥无期了。

在飘逸飞舞的“雁声”下边，是一行搞不清楚是什么体的小字——D 大学文学社主办。

在这一行字的下边，又有几个更小的字，且换了一种字体——主编：吴笛



拿《雁声》给我看的咪咪说，吴笛是 D 大学中文系的，吴笛在中学时代就成了一个名气很响的校园诗人。

我在听咪咪说这一切的时候，傻哈哈地张着嘴唇，直到咪咪笑我：“不要淌口水哦！”

我终于合上嘴唇，但又忍不住伸出舌头舔了舔两唇。

中文系、诗、诗人，这三个词，在我的脑海中织成了一片锦绣的绸缎。

真不愧是一头驴子，仅仅因为自己宁愿丢下功课去抓那些《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来贪婪地阅读，就以为自己已经皈依文学了。

那个黄昏，就如同鬼使神差似的，居然走到了 D 大学第三食堂门口，咪咪告诉我，文学社在那里出售《雁声》。

端着饭盒的大学生们，围在两张课桌周围，手里翻阅着浅蓝色封皮的杂志。

我心里忽然就涌出一股说不出的激动，跑了上去。

课桌后，有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在收钱，桌子上堆了一沓杂志。

我把右手伸到那个女生的面前，展开紧握的手心，露出绿色的两元钱纸币：“我要一本！”

女生正在收别人的钱，就对男生说：“吴笛，你收一下她的钱。”

男孩抬头看着我，眼里露出阳光一般的微笑，看着我。

我也愣愣地看着他，因为他和我想像中的那个吴笛太不一样了。

他看起来既不沧桑，也不深沉，就像是邻家的男孩一样，亲切又随和。

吴笛的眼里，闪出一丝不解的神情，我才如梦方醒一般，赶紧递上钱。

同时我的脸也红了起来。

吴笛收了钱，拿了一本杂志给我。我拿到杂志后，没有走的意思，终于鼓足勇气对吴笛说了：“我很喜欢你的那首《云天》，我想……请你在杂志上签个名。”

吴笛似乎很乐意：“当然可以！可否请教你的芳名？”

“颜玉。”

吴笛便低头在我的杂志封面上写下了“颜玉同学惠存”几个字，然后署上了他的名字。

“谢谢。”我拿起杂志，再也找不到停留的理由，只好准备离去。

“哎——颜玉。”吴笛忽然这样喊了一声，我吓了一跳，抬眼看着他，就连他身旁的女生也疑惑地看着他。

这时食堂已经开饭了，大学生们纷纷往里边奔去，桌前的人几乎没有了。

吴笛抱歉地笑了一下：“颜玉，你是新生吧？”

这个问题把我给问愣住了，这时我看见旁边那个女生看看我，又看看吴笛，脸上居然浮现出一丝冰冷的神



情。

吴笛有点尴尬，他赶紧向我解释道：“哦，是这样，你好像挺喜欢文学吧？我想，请你加入到我们的文学社来。嘿嘿——”

不知道为什么，我很害怕这个冷冰冰的女生，她的面相让我感到想躲避开去。

后来我才知道，她叫戴静，和吴笛同班，写散文诗很出众。

我不想让吴笛知道自己还是个高中生，就答非所问地说：“哦，我……暂时不想加入文学社……”这时，又来了一帮买杂志的人，我趁机逃走了。

一个平平常常的星期五下午，我和咪咪坐在附中操场的双杠上，开心地说东道西，不知不觉中，学校里的人都走光了还不知道。

“吴笛呀，他肯定是喜欢上了你！诗人最喜欢一见钟情了！”咪咪说。

“瞎说！”我矢口否认。

咪咪根本就无视我的看法，她望着天，那双本来就细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颜玉，和诗人谈恋爱，是很浪漫的呀！”

“什么呀？他还不知道我是谁呢！”我把腿甩来甩去的。

“那你那会儿为什么不告诉他呢？”咪咪责备地看着我。

“咳——”我不知道怎么回答，说实话，我心里不是没有后悔的。

“哎——颜玉，你爱没爱过男生？”咪咪忽然神秘地问了我这样一个问题。

怎么没有呀？从小学五年级开始，我就一个一个地喜欢上了很多男生呢！不过，这是个人隐私，怎么能告诉小喇叭咪咪呢？

我无意中看过去，忽然就傻了，我看见了吴笛！

他大概是从附中北门走进来的，北门通 D 大校园。只见他低着头，慢慢地向这边走过来。

因为整个操场就我们这三个人，所以咪咪很快就注意到了吴笛，“咦，忧伤的校园诗人，正在黄昏中独自散步！”

我知道咪咪在瞎说一气，因为她根本就没见过吴笛。

我告诉咪咪：“你知道吗？他就是吴笛。”

其实我有点手足无措——眼看吴笛离我们越来越近了。

咪咪听了我的话，惊奇地看着我：“真的？这么巧！哈哈——”

忽然我就听见一句响亮的喊声：“吴——笛——”

我吓了一跳，远处的吴笛好像也吃了一惊，他停住脚步，寻声看过来，看到了我，脸上浮现出从惊奇到惊喜的表情。

我打了咪咪一下，恨她刚才忽然大叫吴笛的名字，



让我尴尬。

咪咪嘻笑着躲闪我：“别别别，我要掉下去了！”

吴笛跑过来的样子，忽然令我想到永尾完治——那种青春的朝气，又带有大男孩的憨气，征服了梨香，也打动了我的。

“喂，是你啊？”吴笛跑到双杠前，仰头看着我们，“担心，很高的，别让地球吸下来了。”

“哎，你们很熟啊？他是你什么人？”咪咪故作不解地问我。

我无话说，只有再次向咪咪进攻。她哇哇乱叫：“我掉了，掉了——”

“扑通——”咪咪自己跳了下去，拎起书包，跑得老远，然后回头喊道：“我先走了！”

我有点尴尬地看着吴笛，他仰头看我，笑笑地：“你的朋友真有趣。”

说完，他一个动作就跃了上来，坐在咪咪刚才坐的位置上，还和我刚才一样，把他的长腿在双杠上甩来甩去的。

“你怎么来这里呀？”我想了半天，才想出这句废话和他说。

“一个人乱走，就走到这里了。哎，这里挺好呀，很安静。”吴笛左看看右看看，显得心情很好的样子。

我低下头，心口别别地跳。

“颜玉，我是不是很傻——”吴笛忽然冒出这么半句

话来。

我不解地看他，见他露出微笑，看着远处。

“——那天我居然没看出来，你是中学生！”

我也看着远处，故作潇洒地甩甩头发：“是啊，我哪有资格加入你们的文学社呢？”

“颜玉，”吴笛热情地对我说：“明年考我们中文系吧！”

我笑笑，未置可否。老师说过，我要是发挥正常，进一个普通大学没太大问题，但是，D大是重点，对我来说，门槛太高。

那天晚上，天都黑了才回到家，刚进门就遭到爸妈一阵痛骂，他们倒不是担心我被拐走，而是认为我不该这么慷慨地浪费时间。

妈妈说：“还不抓紧时间写作业？”

“在学校写完了。”

“写完作业还要自己做练习吧？还要复习、预习！哎——天天都要和你讲同样的话，我都好烦！”妈妈说。

我在书架上找那个《东京爱情故事》的压缩盘，盗版两个碟，只要我10块钱，买的时候，感觉真爽。

就因为便宜，所以没有妥善保存，不知道塞哪里去了。

“小玉——”一个噪音在背后炸起，我惊慌地回头，妈妈气得满脸通红地看着我，“你在房间里东摸西摸干什么？刚才跟你说的话怎么不听？”



我赶紧摸书包，准备开始做功课。

“好了，吃饭！”妈妈没好气地吼我。

吃饭的时候，不断地想起咪咪说的鬼话：“吴笛肯定是喜欢上你了。诗人最喜欢一见钟情了！”

这时，好像妈妈对我说了一句什么话，我没听清楚，脱口而出：“不会吧……”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妈妈大声喊起来。

我吃惊地看着几乎变形的妈妈。幸好爸爸出来打圆场，他对妈妈说，“算了算了，这孩子好像在想别的事情。”

妈妈不屑地看着我：“她有什么可想的？整个一糊涂蛋！”

爸爸看着我，也微微地摇摇头。

晚上9点半，电话铃响，我猜到是咪咪打来的，她总在这时候打电话给我，因为这是她妈和我妈看电视连续剧的黄金时段。

“颜玉，怎么样，他向你表白了没有？”咪咪连珠炮一般轰我。

“什么啊！你走后，我们也都散了。”

“哎——他好像真的喜欢你耶！你要当心哦！”咪咪装神弄鬼地吓我。

“你怎么知道呀？瞎说！”

“从他的眼神我看出来了，骗你是小狗狗！”咪咪认真地说。





到了下期《雁声》出刊的时候，吴笛打电话把我叫去了。

自从上次我们在操场分手，就再也没有见面，连电话都没有。

我想不出打电话给他的理由。

好不容易等到了《雁声》新出刊的日子。

我原来以为就是取一本杂志那么简单——当然，大概也少不了和吴笛说上几句话。我找到文学社活动室，发现里边有不少人，吴笛跑出来，很自然地拉着我的手对大家说：“这就是经常来买我们杂志的中学生颜玉。”

在这么多双眼睛的注视下，我脸红了。

想不到大学生那么爱开玩笑，有人喊着吴笛的名字说：“你怎么老拉着人家的手不放呢？”

一个房间里的人都在哗哗地笑吴笛。

吴笛松开了我的手，这时我看到他的脸也是红红的。

有个女生过来打圆场，对我说：“颜玉，你的行为是对我们《雁声》的最好鼓励哎。真该谢谢你了！”

我很想对她说：“不，应该谢你。”可是，我只是傻傻地看着她，什么话也说不出。

这是一个很面善的女生，我听见别人喊她沈红。

沈红一直陪着我，她告诉我，今天大家是来庆祝《雁声》第20期的，“等会儿我们要照相。”

我正沉浸在沈红给我带来的姐姐般的暖意中时，忽然看见了戴静。

她正笑着和吴笛说着什么，似乎根本就没注意我。

我心里一下子涌出一股莫名其妙的敌对情绪来

… …

这时，有人吆喝大家快站好，说是要照相了。

于是，就那样站成了两排，沈红拉着我的手没松开，我其实心里很想和他们一起照相，也许，是为了吴笛。

可是，就在大家都没注意的时候，照相的人“喀嚓”就按下了快门，沈红叫起来：“要死哦，你怎么不打招呼就照了！”

我就更惨，正好在打哈欠，右手捂在了眼泪汪汪的右眼上。

照相的男生哈哈大笑：“这是我的艺术追求，照片上的每个人都处在最自然的状态……哈哈……”

看到照片时，我几乎吓一跳，只见相片上戴静的脸有点扭曲，薄薄的嘴唇涂得血红，她神情怪异地看着我。

我用手掌将照片上的所有人都遮起来，只剩下吴笛和我两个，他站在我身后，笑得有点憨、有点帅；而我的样子，显得无心而顽皮。

我呆呆地看着相片——吴笛和我幻化成了永尾完治和赤名梨香……

此后，我的脑子就被吴笛填满了。

每天，我都期待着他给我打电话，渴望听到他的声音，期望能看到他。

可是，这样的机会却很少很少。



只能在每个月去取《雁声》的时候，才能让自己心里的渴望小小地满足一回。

在大人的眼里，我更加迷糊了，上课心不在焉，作业和考试卷上都是红叉叉。老师皱着眉头找我谈话：“你怎么了？是不是压力太大？”

我点头。

老师开导我半天才放我回去。

班主任原来关于我可能考上一般本科的预言，现在有了变化。班主任对我妈妈说，颜玉大概只能考大专了。

妈妈说：“你要气死我才快活啊？”

爸爸说：“是啊你是不是要气死你妈妈？”

我低眉顺眼地从他们面前走过，像个罪犯一样地心虚。

咪咪一天到晚向我打听：“吴笛向你表白了么？哎，他为什么不为你写首诗呢，就像普希金写的《致凯恩》，哇，好感人的情诗呀！”

又是10号了，我去文学社取《雁声》。

每个月的这一天，总是一改迷糊的状态，心情也大好，不停地和咪咪说笑。然后放学的时候，加快脚步向文学社狂奔。

吴笛看到我，露出喜悦的一笑。

有好几个人和吴笛在开玩笑：“哈哈——你说，那首情诗是写给谁的？”

我知道这是我来之前他们的话题，又插不进去，只有傻傻地笑。

吴笛对我说：“别理他们，走，我送送你！”

我很高兴，拿着杂志和吴笛走在校园里。他忽然说：“颜玉，我要去外地实习了，时间很长，大概需要大半年。”

我惊讶万分，不禁停下脚步，看着他。

半天，我才说：“那，你要到什么时候才回来呀？”

吴笛想了想，说：“回来的时候，你大概都高考了……哎，颜玉，好好考，就考我们系，好不好？”

吴笛忽然看到我脸上的泪水，他惊慌不已：“颜玉，你……怎么了？”

最后那三个字他说得很轻很轻。

我再也忍耐不住，转身飞快地跑了。

好像是和吴笛赌气，一连三天，我都没碰那本带回来的《雁声》。

后来无意中翻开《雁声》，一下子就看到了吴笛那首《从春到夏》，天啊，它的副标题居然是“给XY”，那……那不是“给小玉”——也就是给我的吗？

我用右手拼命按住狂跳的心口，左手拿着《雁声》，把这首诗反反复复读了无数遍，不知道什么时候，眼泪盈满了眼眶。

“从春到夏/我反复来到你的窗前不敢叩响你的窗棂……”



幸福的感觉还没来得及长久，我忽然想起吴笛的话：“颜玉，我要去外地实习了……”

我拨那个烂熟于心的电话号码，心里一再祷告：“让我听到他的声音……”

“你好。”是那个熟悉的声音，上帝保佑，他还在！

“喂？”吴笛又追问。

我抿抿嘴巴，异常紧张：“是……我，颜玉。”

“是你。”吴笛的声音听起来和我一样地压抑。

我真的想哭，那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激动的感觉。

可是，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吴笛说：“颜玉，明天下午放学的时候，来一下文学社行吗？我有些话想跟你谈谈。”

我知道他要和我说什么了，按说，我应该感到兴奋，可是，放下电话后，我心里却充满了罪恶感。

可是，第二天我还是如期前往，特意穿上了最漂亮的那条连衣裙。

但我见到的不是我最渴望的那个人，而是相反——戴静在活动室里等着我。

戴静坐在桌子前，口齿清楚得像中央台的播音员，她抑扬顿挫地对我说：“有些话，吴笛不好当面和你谈……”

而我挣扎着说：“……恐怕是误会了……”

这大概是我一生中最狼狈的时刻。

度过了一个消瘦的暑假之后，我像是蜕去了壳的蛹，

成为一只飞翔的蝴蝶。

我发誓要考上 D 大学中文系，我要向戴静和吴笛示威！

一年以后，我终于如愿以偿。

3

在开学典礼上，我看到了吴笛。

他给新生讲了一些勉励的话，我看到他成熟了很多，甚至……苍老了一些。

系主任介绍说，吴笛是中文系学生会主席。

我没忘记，他已经大四了。

开学典礼之后，老生来新生宿舍看望，我见到了沈红。

我们俩都很兴奋，沈红拉着我的手，发自内心地说：“颜玉，太好了，你终于考过来了！”

我和沈红像一对亲密的朋友坐在我的床上喁喁私语，沈红是个心直口快的人，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她说，我听。

沈红说，《雁声》早已停办了，因为经费不足。

还有，吴笛已经不写诗了，他在选修 MBA 研究生班课程。

“哦，还有件事你可能不知道……”沈红沉吟道，“吴笛，他，谈恋爱了，是和戴静。”



我勉强一笑：“哼——我早就料到……”

沈红笑吟吟地说：“功夫不负有心人呗。吴笛从一年级开始就在追戴静，他不断地给戴静写情诗，他说是戴静让他变成了诗人，真是有意思……”

我感到全身都僵硬起来。

沈红继续往下说：“……哎，你读过他的那首诗吗？叫《从春到夏》，就是这一首打动了美人心呢……”

“那不是写给什么 XY 的吗？”我忽然打断了沈红的话。

“是啊，XY 就是戴静呀！你还不知道呀，戴静的笔名不是新雨吗？”

原来如此！

戴静每次发散文诗，用的都是“新雨”这个笔名，我为什么会想不到呢？

不过，我还是忍不住问沈红：“你喜欢戴静吗？”

沈红被我问住了，她眨眨眼：“戴静？她挺好的呀！”

“哦，我……总觉得有点怕她，不知道为什么……”我吞吞吐吐地说。

“咳，她就是那样子，外表看起来有点冷，是不是？颜玉，其实你只要和她熟了，就会发现，戴静是个心地很好的女孩子……”

沈红下面的话，我也听不清楚了。

我想的是，这一两年来，我到底怎么了？

沈红临走时对我说：“吴笛还不知道你考来了呢，

他知道一定会高兴的。”

吴笛见到我的时候，反复搓着手，说：“颜玉，我真的很高兴……”

我想我一定要笑得很灿烂，就像东京街头偶然碰到了完治的梨香一样。

只是，我们的故事和《东京爱情故事》并不一样。

其实天下本没有一模一样的两个故事，即使是同一个故事，在不同的角色眼里，也是不一样的呀！



三色堇一直在思念

.....
那一瞬间，我的眼睛里竟然
不争气地冒起了水雾，我像是一
只被猎人逼到墙角的小鹿，
飞快地逃离。

——到下课，久久就迫不及待地告诉我，她家在郊区买了一幢别墅。

“有个好大的院子哦，我爸说，要种上花花草草才好！我想在院子里吊个秋千，晚上可以坐在秋千上看星星！”

我正在草稿纸上运算上节课老师在黑板上没做完的数学题目，耳朵里灌满了久久唧唧喳喳的声音。

“喂！宝儿，你听见没有？”久久嗔怪我。

“听到了！要做个秋千么，在院子里看星星——好浪漫呀！”

我抬起头，冲着久久笑笑。

之后，我又皱皱眉头，恍惚地想起一些往事……

“哎，你怎么了宝儿？”久久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飘过来。

“再告诉你一个秘密！”久久凑得更近些，把嘴巴贴近我的耳朵，小声又兴奋地说，“我发现……我们学校来了个大帅哥哎！”

我的耳朵遭受久久嘴里哈出的“热气”的污染，感觉痒痒的，像有无数条虫子在爬。躲开久久的嘴巴，我歪着脑袋，略带一些诧异地看着她。

久久本来就天生丽质，加上家里有钱，打扮需要的本钱全都有了，所以，她一直被学校的男生们追捧为“校花”。只是久久心高气傲得很，对追求者一律都不屑一顾，收到情书看都不看就扔进垃圾箱里。

班里有很多女生看不惯久久，在背后说她很多难听的话。其实我一开始也不喜欢这妖精一般张扬的女生，但自从和她做了同桌之后，我的想法就完全转变了。

认识一个人，经常需要一段时间。

我的话很少，久久话却很多，我们是天生一对朋友搭档。

久久总是事无巨细地告诉我她家里的一切事情，而我，却很少说我家里的事。她只知道我和妈妈在一起生活，我们10年前从异地迁来这个小镇，住在一间面积只有40平米的旧式公寓楼里。



爸爸的照片放在客厅的电视柜上，照片旁边，是一个注了清水的玻璃杯，杯中永远放着一束三色堇，妈妈很偏爱这种毫不起眼的花儿，在我们以前住的大庭院里，开满了妈妈种的三色堇……

久久去过我家一次，她只是在我爸爸的相片前面伫立了一小会儿，就拖着我和唧唧喳喳地说起了一些好玩的事情。

她始终都没问过我：“你爸爸呢？”

妈妈对久久的印象特别好，她说宝儿你交到了一个好朋友，她很开朗，和你小时候的性格蛮像的……

说到这里，妈妈打住了话题。

我也默然无语。

“从前”——这是个很敏感的话题，在我和妈妈之间。

我们总是尽量避免去提及。

现在的我，只有惟一的一个信念——念好功课。

小时候那些瑰丽奇幻的梦想，在 10 年前就全部被埋葬了……

久久常笑我是学习机器。不过，她又说摊上我这个同桌真是好福气，因为作业可以狂抄。

放学的时候，我和久久走在一起，她忽然神秘兮兮地对我说：“快看宝儿，就是他！”

顺着她的手指望去，我看到一个挺拔的背影，他穿着淡黄色的衬衫，黑色长裤，正在和几个初中部的女生

说话。

那几个小女生都是一脸兴奋的样子。

“谁呀？”

“就是我说的那个……哎呀不好，他转过身来了！”

久久小声地惊呼起来。

他果然转过身来看着我久久，我感到他的眼光渐渐地在凝视着我的脸，心里有个尘封已久的角落，“劈啪”一声，悄悄地打开了……

久久紧张地揪住我的衣袖，喃喃自语道：“走，我们去和他打个招呼吧！”

我忽然摆脱了久久，说了声：“你去吧，我先走了！”说完，我转身就走了。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一直在看着我的背影。

我很狼狈——因为在 10 年前的那场车祸中，我失去了双腿的平衡。

二

恍惚中，我回到了一个熟悉又宽敞的庭院里，这是一幢别墅的院子，地面铺着一条碎石小路，小路两边，开满了素淡的三色堇。

我穿着白色的公主裙，和苏木在三色堇里逮蜻蜓。瘦瘦的苏木小心翼翼地捏着一只蜻蜓透明的尾巴，我开心地拍着手，嘴里喊着：“木木哥哥，给我吧！”



苏木却把手一松，蜻蜓飞走了。

我扁扁嘴巴要哭，比我高出一个头的苏木，赶紧过来弯腰搂住我的肩膀，学着我妈妈安慰我的样子，“宝贝乖乖，蜻蜓要去找妈妈了，让它飞走吧！”

苏木一边安慰我，一边给我编了个三色堇花环，最后戴在我的小脑袋上。

我戴着花环手舞足蹈起来，爸爸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院子里，他用录影机对着我拍着。

我继续欢快地跳着舞。片刻，大人们都从房子里走到院里来，笑嘻嘻地给我鼓掌。

那些大人中间，有我的妈妈，还有苏木的爸爸和妈妈。

那时，我们两家总是有很多的聚会，有笑声、美食、衣香鬓影，还有所有人（包括苏木）给我的疼爱……

曾经，我以为那一切都是永恒地为我而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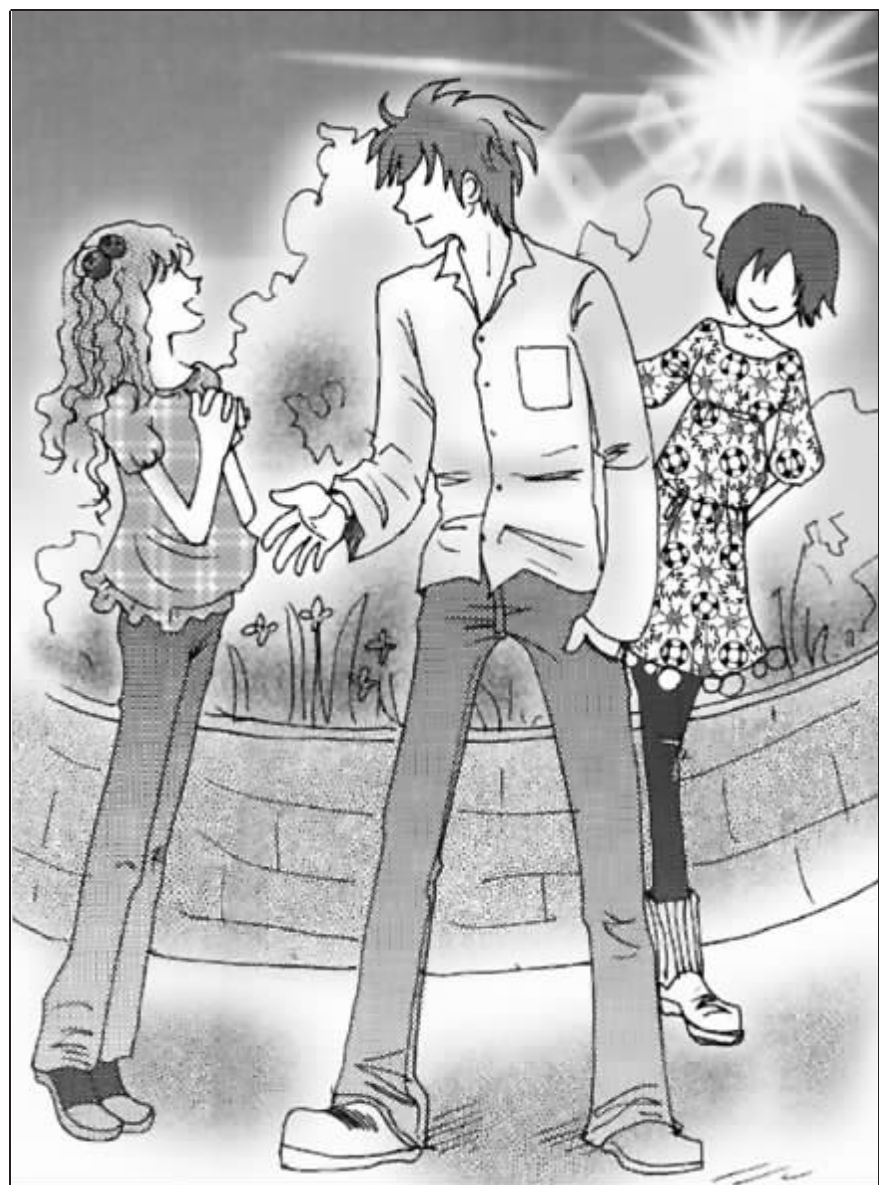
10年前那一场车祸中，爸爸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妈妈和我躺在医院里。出院之后，我们迅速离开了那个伤心之地，来到这个陌生的小镇，这里是妈妈童年时曾经生活过的地方。

面部留下了伤疤的妈妈，带着左腿残疾的我，就在小镇的一个角落里，悄悄地住了下来。

妈妈已不再美丽。

从此，热闹的生活也远离了我们。

……我坐在冰凉的地板上，黄昏的天光透过玻璃窗，





在屋子里撒下暗黑的影子。而我，沉浸在久远的回忆中
.....

电话铃声将我惊醒。

我拿起话筒，里面传来欢快的一声问候：“摩西摩西——”

是久久。

“喂！”

久久在电话里大呼小叫的。

“我在呢。”我淡淡地回应着她。

“死丫头，接电话又不吱声，害得我以为午夜凶铃呢！”久久骂骂咧咧地说。

我无声地笑了笑，跨过去一步，“啪”地打开客厅的日光灯。

青白色的灯光散开来，把暗黑的天光赶走了。

“喂，宝儿，我告诉你呀，他原来是来实习的大学生哎！我还知道了他的名字，又拿到他的手机号码，哈哈，我厉害吧？”

久久兴奋不已。

“你有点色哦，久久。”

等她得意扬扬地抒完情，我不失时机地羞了她一下。

“宝儿，你不也看到他了吗？他是不是很帅？”久久穷追不舍地追问我。

我简洁地说，“嗯，和你很般配！”

知道这样说，久久会开心。

“哈哈，我告诉你，他名字叫……”

“不要说！”我突然语气急切地打断久久的话。

久久在那边沉默了片刻，才有点小心翼翼地问我：

“宝儿，你怎么了？好像……有点不开心哦。”

我连忙掩饰说：“嗯，妈妈到现在还没下班回来，我一个人在家，有点害怕。”

“那要不要我去陪你？”久久担心地问。

正当这时，我听见外面有人开锁的声音，一听就知道是妈妈。我连忙说：“不用了，我妈回来了。那我挂电话了！”

“那就明天再说吧。”久久遗憾地说。

妈妈打开门，一脸疲惫地进来。

我走过去接过妈妈手里的包：“妈妈，今天面包房的生意好吗？”

妈妈自从脸受伤后，就再也不做教师了，她在一个小学同学开的面包房里做西点师。面包房很小，妈妈的收入也很有限。

“哎，还好吧。”妈妈有气无力地说。

一点也不懂生意的妈妈，自从爸爸去世以后，一直很恨苏木的爸爸妈妈。

妈妈认为，作为爸爸合伙人的苏木一家，一定欺骗了我们孤儿寡母，因为公司的账上显示，投出去的资金一直都在亏损，毫无赢利。

苏木的爸爸还对我妈说，相信他，一定会让公司有



赢利的，他要妈妈耐心等待。

但妈妈却不再相信，她拒绝接受苏木一家的任何帮助，并带着我悄然地离开。

三

久久终于还是告诉了我，那个前来初中部实习的帅哥老师的名字。

我对那个名字无动于衷。

几天过去，他们之间，似乎已经是很不一般的关系了。

久久对自己喜欢的人，总是很热辣和主动。当年我和她坐同桌的时候，她就毫不掩饰地告诉我：“宝儿，我喜欢你！”

我在久久面前，越来越沉默。久久却正好相反，她现在一天到晚都和我说他他他如何如何的。

“宝儿，他向我打听你的情况哎！”

课间在校园里散步时，久久突然对我说。我停住脚，看看久久。

“我怀疑他喜欢的女孩儿不是我，而是另有其人哦！”久久也停住脚看着我，笑吟吟地说。

我警惕地说：“久久，你这是什么意思？”

“宝儿，他真的对你很感兴趣哦，要不要我告诉你……”久久搂着我的肩膀，像个鸡婆。





“好了久久你不要这么无聊好不好！”我终于忍无可忍，打断了久久的话。

久久闭上嘴巴看着我，我苦笑：“久久，你不会多心吧！”

“多心？”

久久居然冲我做鬼脸，真不知道她什么意思！

“你看你看，他来了！”久久忽然好神秘地揪住我的胳膊。

我转过头去，果然是他站在我们面前。他今天穿了一件烟灰色T恤，下面是浅黄色的长裤。

“HI！”久久惊喜地和他招呼。

我低头，转身离开。

“宝儿！”

身后忽然传来这样的一声，嗓音带着稍许的颤抖，不知为什么，这声音似乎有着令我解除武装的魔力。

“宝儿，你居然一点都没变，和小时候一模一样。”

那声音轻轻地说，似乎是一根无形的线，把我拴在了那里。

那一瞬间，我的眼睛里竟然不争气地冒起了水雾，我像是一只被猎人逼到墙角的小鹿，飞快地逃离。

我一边跑一边小声地祈祷：“上帝啊，但愿我从此不再看到他！”

因为我知道，自己跑起来的样子，很丑很丑！

上课铃响之后，久久才回到教室里来。

虽然是政治课，我也很认真地听，久久给我写纸条，我不看，给她推回去。她生气地捣了我一下，就埋头看起了小说。

下课铃响之后，我收拾着课本，久久阴险地凑过来看着我的眼睛：“宝儿，你和他，以前是不是有隐私？”

我平静地看着久久：“如果你喜欢他的话，就不要乱怀疑人家。”

“咳！你怎么会帮他说话？这更加证实了我的猜测！哼——”久久撇着嘴巴说。

我有点哭笑不得。

“我凭直觉，就知道他对你，不是一般的喜欢！”久久不再看我，她玩着钥匙串上的小水人，语气坚定而又意味深远地说。

“久久，”我也没看她，而是看着前面的黑板，轻声地说，“我这么丑，怎么会有男生喜欢我呢？你真的太多心了！”

“瞎说！”久久搂住我，亲热地点着我的头发，“你看你，卷卷的头发，又大又亮的眼睛，比周迅还漂亮，还敢说自己丑？”

“可我是个瘸子啊。”我推开久久，自嘲地说。

“这有什么呀？情人眼里出西施呗！”久久居然满不在乎。

“久久，你搞什么鬼呢？我不理你了！”我只好宣布投降。



“其实，我最奇怪的一件事就是——”久久说到这里，看着我。我白了她一眼，做出丝毫不感兴趣的样子。

见我这样子，久久就一径地说下去：“刚才他看到你跑开的时候，居然流下了眼泪。你说奇怪不奇怪？”

我听了，心里酸酸的，但也只是装作没听到而已。

幸好，这时上课的铃声响了。

趁着老师还没来，久久又凑近了我：“喔，差点忘了告诉你，我爸妈星期六专门邀请你和你妈去我家新别墅做客哦！”

“什么？”我看着久久，愣住了。

这也太突然了吧！

再说，我妈妈现在可是从来不出门做客的呀，虽然她很喜欢久久。

“拜托拜托，给我一个面子！不然我在我爸妈面前就没尊严啦！”久久向我装神弄鬼地作揖。

四

星期六早晨，久久爸爸开着车到了我家楼下，久久和她妈妈一起跑上楼来请我和妈妈。

我觉得这也太隆重了点。

我妈原本是推辞的，一遇到这样的架势，就没好意思再推，于是带着感激之心，和我一起坐进了久久爸爸

的丰田车里。

车子平稳地向郊外驶去。

我偷偷地看着妈妈的脸，她没有受伤的那个侧面，看起来依然美丽得惊人。

其实妈妈一直很喜欢郊外，喜欢野花和闲草，我们原来的家，就是爸爸专为妈妈买的，那是一幢大院子里的双层小楼，也是在近郊。

我们离开之前，那幢屋子被银行没收抵押贷款了。

这也是妈妈痛恨苏木一家的原因之一。

车子拐入一个安静的小区内，在一幢连体别墅门前停了下来。

我和妈妈熟练地打开车门下了车，迎面走过来一个人，似乎是来迎接我们的，我一看，愣住了，是他！

“HI！”

久久和他亲热地打招呼。

“江姨，宝儿！”他激动地对着我和我妈叫起来。

“你？”我妈疑惑地看着他。

我警惕地拉住妈妈的胳膊，看着久久：“久久，原来你还有别的客人。”

“妈，我们走吧。”我拼命压抑着自己的紧张，拉着妈妈转身就走。我妈被我拉着，一边还疑惑地回头看，嘴里嘀咕着，“这个人好面熟哦！”

他追了上来：“江姨，宝儿，请你们不要走，你们看，我爸爸妈妈都来了！”



我回过头去，看到和久久一家人站在一起的，还有一对中年夫妇，虽然时光在他们脸上刻下了痕迹，但我还可以认出他们来。

他们和久久父母一样，穿着高档的名牌服装，正站在那里，用一种不平静的眼神看着寒酸的我和妈妈。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种眼神，似乎是怜悯。

我妈有点蒙了。

我痛苦地看着久久——难道她是因为嫉妒而专门把我和妈妈叫来出丑的吗？难道她不知道，这样做对我和妈妈太残忍太残忍？

“妈妈，我们走吧。”我再次拉起妈妈的手，转身要决绝地离开。

“宝儿！”他在背后大声地喊着我的名字，然后我听见他追跑过来的脚步声。

“宝儿，你为什么还不认我？我是苏木，是木木哥哥啊！宝儿！”他站在我的面前，比我高出一个头，轻声地呼唤着我。

我低下头，眼泪不争气地就要流出来。

忽然，我被苏木张开双臂抱住了：“宝儿，对不起，对不起……”苏木轻轻地把我环在怀里，竟然会哭泣起来。

我想挣脱开去，可是，可是，这个怀抱实在是太温暖、太诱人了。

我的眼泪就像断线的珍珠链，不断地滚落下来。

“宝儿，我找你找了很久很久！我爸、我妈，也一直在找你们，谢天谢地，终于被我们找到了！宝儿，我的宝儿妹妹……”

我抬起头，所有的人都看着我和他。

所有的人眼睛都红红的，包括我妈妈。久久的眼泪在流，却一直看着我笑。她狡黠的眼神，令我忽然恍然大悟——原来，从一开始，她就是苏木的同谋！

那排连体别墅中，除了久久家，紧挨着的是苏木家的房子。苏木牵着我的手，却走进他家隔壁的另一座别墅里。

一走进去，我就呆住了——院里种满了素雅的三色堇花。

时光匆匆回转，童年似乎又回到眼前。

似梦似幻？

“好美！”妈妈看着满院的三色堇花，由衷地赞叹着。

“这是你和宝儿的房子，你喜欢就好！”苏木爸爸把一串新钥匙交给我妈说。

“啊？这——”我妈迟疑了片刻。

“这是用你们的钱买的。我们自作了一回主张，这是因为木木的坚持，他说自从你们离开以后，他最大的梦想，就是还给你们一个开满三色堇的大庭院。”

苏木妈妈对我们解释道。

苏木爸爸说，我们两家合伙的公司早就有赢利了，而且，现在业务越来越好。久久父母和苏木父母就是在

三色堇一直在思念



生意中认识的好朋友。

在这过程中，苏木一直一直紧紧地牵着我的手不肯放开。

“我嫉妒死了嫉妒死了嫉妒死了！”

久久痛不欲生、装模作样地大声嚷嚷。

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三色堇的花语是——思念！

而那时，我已做了苏木的新娘。

给我一个哈熊的理由

我心里充满了彷徨的感觉，
所以，只有紧紧地抱着熊公仔，
这样才让我有一点安全
的感觉。

下雪了！

佳树把我的手握住，他的手大而宽厚，所以很温暖。
我仰起脑袋，迎接着漫天飞舞的雪花，笑得好开心。

“傻丫头！”

佳树狠狠地刮了我鼻子一下。

“讨厌！”我站住，假装生气，“人家鼻子本来就扁了，你还行凶。”

佳树常取笑我，秀气的小脸上长了个塌塌的蒜头鼻子，给他似曾相识的感觉，“后来终于想起来了，你和漫画里三毛的鼻子长得一模一样！”

我很受刺激，却又不得不在心里惊叹他敏锐的观察力。



“佳树，我要罚你！”

我继续凶巴巴地威胁他。

“好吧好吧，下次再买只熊公仔给你好了！”佳树的口气听起来与其说是妥协，不如说是在哄着我。

我心满意足地把头靠在他的身上：“唉——我们寝室的人都好羡慕我，有这么好的一个男朋友喔！”

“小念，这是我送你的第几只熊了？”

佳树问我。

“第 33 只！不多。”我脆脆地回答。

“小念……”

佳树欲言又止。

“啊？”我转头看看他。

佳树伸手替我理了理被风吹乱的长发，然后模仿着我说话的语气：“能不能给我一个哈熊的理由？”

“哈！现在还不可以说噢。”我很得意地说。

“那要到什么时候？”佳树微笑着问我。

“等到你送我 100 只熊公仔的时候喔！”

“唉，那要我花多少钱哪？”

佳树做出苦恼的样子来。

其实，我一直都很想细细地把一切都告诉佳树。可是，自从我认识他以来，他总是那么匆忙，每次来看我，总是匆匆地来，又匆匆地离开。

刚从医学院毕业的佳树，在医院里做值班医生，白天连着黑夜都在忙碌，内科、外科、小儿科甚至妇产科连轴转。

他总是省去睡觉的时间坐 2 小时的班车跑来大学看望我。

我把佳树送到学校门口，摸着 he 憔悴消瘦的脸庞：“佳树，你要注意身体哦，少来看我，多点休息啊！”

“小念，乖乖的啊。”

佳树用深情又留恋的眼光看着我，虽然是站在风雪中，我却感到有幸福的暖流缓缓地包围着我的身体。

送走了佳树，我独自一个人在校园中慢慢地走着。

寝室里的姐妹都说我是个有福的女孩，我有十分疼我的有钱爸爸，还有一个又帅对我又专一的男朋友。

她们不知道，我经常在夜里反复做一些很伤心的梦，梦见我的熊公仔被汽车轮子碾得又脏又破又扁……还梦见 5 岁的自己，孤独地坐在家门口，怀里抱着熊公仔，很担心地望着马路的尽头——我时刻在担心妈妈永远不再回家……

在梦里，我总是流眼泪。

做得最频繁的一个梦，是自己躲在医院的窗外，偷偷地看着病房里那个躺着一动也不动的人——他是那么孤独和无助，我又是那么胆怯……

他是我心中最大的一个秘密。

二

5 岁的时候，我得到一个熊公仔，它站在地上，正



好到我的胸部，所以，当我抱起它的时候，显得笨拙而吃力。

但我心里充满了欣喜。

熊公仔是姨妈家的表姐的，妈妈把我送来姨妈家的时候，家里已经闹得天翻地覆了。爸爸在外面找了女人，和妈妈吵着要离婚，我妈妈就是不答应，结果爸爸就打妈妈，还砸坏了家里的很多东西。

那时，小小的我，只是蜷缩在角落里发抖。

在姨妈家里，我得到很好的照顾，比我才大2岁的表姐，很懂事地对待我。熊公仔是她最喜欢的玩具，是姨父的朋友从外地带来送给她的，她每天都大方地让我抱着熊公仔睡觉。

我想妈妈，想得很厉害，就天天抱着熊公仔流眼泪。

怀抱里毛绒绒的熊公仔，给我的感觉好温暖，也好塌实。

后来妈妈终于来接我回去上学前班，她显得更加憔悴和疲惫，我听见妈妈对姨妈和姨父说，她和我爸离婚了。

姨妈就说，离了就好，那样的男人，还要他做什么？

妈妈叹着气，看着我说：“一想到小念这么小就没了爸爸，我心里好难过！”

接着，我妈又对姨妈说了一通很激动的话，大意是说，我爸这人一点人性都没有，他跟那女人早就在外面生了个儿子。对我，一点感情都没有，离婚时，什么也





不留给我，还说他没我这个女儿。

姨父突然打断妈妈说：“你别当孩子面说这些。”

我妈看看我，我正坐在椅子上摇着熊公仔哄它睡觉，我听见我妈说，她这么小，哪听得懂啊？

其实我什么都听懂了。

我心里充满了彷徨的感觉，所以，只有紧紧地抱着熊公仔，这样才让我有一点安全的感觉。

走的那天，我死死地抱着熊公仔不肯撒手，哭得惊天动地。我妈不耐烦地呵斥着我，叫我放手。

姨妈一家在旁边看着，我听见姨妈对表姐说：“把熊公仔送给小念妹妹吧，她好可怜，没有了爸爸，让熊公仔陪陪她，好不好？”

表姐哭着走过来，抱着我和熊公仔，哽咽地说：“妹妹，等放假的时候，别忘了带它来看我。”

我仍然很紧张，因为我妈变得更加生气，她更加大声地呵斥着我，然后竟然过来掰我的手指。

我的嘴巴已张到了极限，哭声也达到了极限，大脑又热又涨，像个大蒸笼，昏昏沉沉地失掉了知觉……

等我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被妈妈抱在腿上，身下一颠一颠的，旁边是大巴车的窗子，窗外的风景缓缓地向后移动。

我一时没反应过来，直到下意识地低下头，看到被自己紧紧地搂在怀里的熊公仔，这才想起来刚才所发生的事情。

“醒了？”妈妈低头看看我，替我擦去额头上的汗，她的眼里只有疼爱，我这才放心。

我知道，熊公仔是我的了！

吃了妈妈塞给我的面包，又喝了白开水之后，我开始和妈妈说话，并且笑了起来，妈妈也笑了，她说我亲熊公仔的样子真可爱。

这是一趟快乐的旅行，我记得十分清楚，因为那时属于我们的快乐实在是很少很少。

我每天跟着做教师的妈妈去上学，放学后就在妈妈的办公室里写作业，很少和别人说话。妈妈的同事们说，小念真是个安静的孩子。

可是她们在妈妈背后议论我，说我有点自闭症。

我时常在作业本上抬起头，出神地想着我的熊公仔，在心里和它唠叨着班里的同学和老师。想像中，熊公仔正舒舒服服地靠在我小床的枕头上，安静地听着我的述说。

有了熊公仔，我觉得一点也不孤单。

妈妈和我下班回到家，发现家中一片凌乱，妈妈站在那里，说：“糟了，家里进小偷了！”

我不假思索地冲进房间里，找我的熊公仔，我的小床上已不见了它的影子。我忍着眼泪，床上床下四处翻找，可是，它始终没有出现。

我抽泣着向妈妈走去，妈妈正在低头看桌上的一张字条。



“妈妈，我的熊公仔给小偷拿走了！”

我再也忍不住，哇哇大哭起来。

妈妈一动也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任由我哭着。

“小念，你知道今天这小偷是谁吗？”妈妈突然问我。

我惊慌地看着她，她的脸色铁青着，似乎很生气，让我感觉到很害怕。

“妈妈——”

“是你爸爸！”妈妈咬着牙，愤愤地说。

“你爸爸，他就是小偷和强盗！对，你没有他这个爸爸，小念，你给我记住，你没有爸爸，你爸爸早就死了！”

妈妈说完，颓然地低下头，用手支撑着她的额头。眼泪，从她的指缝中间无声无息地渗透出来。

我吓得站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

此时我的大脑里反反复复出现的只有一个意识——我的熊公仔不见了！我的熊公仔不见了！

晚上，我发烧了，意识模糊中，似乎觉得妈妈在摸着我的额头，然后给我喂药。早晨，我无力地醒过来，妈妈坐在床头，用担忧的眼神看着我。

“妈妈，我的熊……”话没说完，我就泪流满面。

妈妈用温暖的手摸着我的额头，安慰我说：“小念乖，以后妈妈再给你买个新的！”

我病好以后，妈妈并未兑现她的诺言，看着整天忙碌的妈妈，我无法开口提起买熊公仔的事情。

每天晚上，我都会梦见我的熊公仔，它坐在我的床头，瞪着眼睛看着我，听我唠唠叨叨地说话。有时，它还会伸出手来，摸摸我的脸。

可是，每次当我要去抱它的时候，它就突然消失了。早晨醒来时，我的枕头往往是湿的。

三

暑假过去之后，我上了三年级。

妈妈很烦恼我，因为我的成绩不好，老师向我妈告状说我上课老是走神，有时还莫名其妙地和自己说话。

“但是，让她发言的时候，她就像是个哑巴！平时和同学也不交流，一个人孤僻地坐在那里，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

我坐在椅子上，听着妈妈给远方的姨妈打电话，妈妈的嗓门很大。

坐在那里，我看见了疼我的姨妈，还有懂事的表姐，还有……就是……熊公仔！我第一次看到熊公仔，它就靠在表姐的小床上，向我伸着毛绒绒的手……

忽然间，我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我妈听到我哭，连忙搁下了电话过来瞧我。“这是怎么了？你这丫头！”我妈皱着眉头，烦不胜烦地看着我。

我抹抹眼泪，默默站起身来，走进我自己的小房间，



呆呆地对着我的小床出神。

“这丫头有毛病吧！”我妈跟在后面说我。

也许妈妈说得对，我是有毛病。今天放学的时候，我路过一家新开的文具店，看见柜台上站着一个很小的**小布熊**，虽然它只有我的巴掌那么大，可是，毕竟它是一只**小熊**，我喜欢的小熊！

我呆呆地看着那只**小布熊**，它也微笑地看着我。

“喜欢就买吧。”店主走过来，笑着对我说。

我看看他，没吱声。

“她是个哑巴！”

旁边有同班的男生在场，他们恶作剧地对店主说，说完，看着我嘻嘻哈哈地笑。我低下头来看着自己的鞋。

“12块钱。”

我听见店主说。

这个价格，对我来说，是一笔不可企及的巨款，所以，我就转身走开了，没再敢回头看**小熊**一眼，虽然我很想。

第二天放学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又在这家文具店的柜台前停留了下来。**小熊**还是乖乖地呆在那里等着我，我看着它，微微地笑起来。

“哟，这**小哑巴**笑起来可真好看哎。”

店主的老婆走了过来，我却被她的话吓得一溜烟跑了。稀里糊涂间，就一头撞到一辆车上了，当时，我不

知是被撞的，还是受了惊吓，反正一下子又昏了过去。

我被好心的人送进了医院，但车主却跑掉了。为此我妈气极了，她当着医生的面，大声地骂我：“放学你不回家，到处乱跑什么？怎么没把你给撞死呢！”

我听到医生对我妈说，不要骂孩子，她本来就受了惊，刚才醒来前一直在讲胡话。我抬头看看医生，他是个大眼睛的叔叔，很年轻，看起来好亲切。

“叔叔，我的腿是不是断掉了？”我不由自主地开口问他。

我妈惊奇地看着我，我自己也感到奇怪——以前，我从来不会主动去和别人说话的。

“没有没有！”叔叔在我的床前，弯着腰，微笑着看着我，“放心，你的手和腿都在，只是擦破点皮。”

说着，他伸出手来，轻轻地抚摩着我的头发。

“小妹妹，疼不疼？”

我伸出右手摸摸右边的面颊：“这里疼！”

叔叔笑了起来。

“不要紧，过几天你就可以活蹦乱跳地上学去了！”叔叔直起身子，用很自信的口吻说。

我也看着他笑了，由衷地说：“叔叔，你笑起来真好看！”

旁边的大人听了，全都笑起来，连我妈都笑了。

笑得最灿烂的，当然是他了！

笑着笑着，我忽然发觉床的尾部吊着一只白色的石



膏腿，“唔，那是什么？”我惊慌地指着它问。

他们又重新大笑起来。

“傻丫头，这是你自己的腿！”我妈说。

我妈离开的间隙，叔叔过来看我，他问我小熊是怎么回事。

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他对我做了个鬼脸，然后告诉我，在我被送到医院时，不停地说着有关小熊的昏话。

“是秘密吗？”叔叔问我。

我看着他，点点头，接着又摇摇头，因为我生平第一次产生了倾诉的欲望。

四

我在病房里住了6天，床上已躺着3只小熊。因为每隔一天，叔叔就像变戏法似的，背着手出现在我的病房里，然后把手伸出来，亮出一只小熊给我。

在我即将出院的前一天，叔叔怀里抱着一只和熊公仔一样高的小熊，嘴里叫着：“小念，快来看你的大宝贝！”

我惊喜地叫喊出声来：“我的熊公仔！”

浅棕色毛绒绒的泰迪熊憨态可掬地看着我，我不由得向它伸出了小手。叔叔让泰迪熊和我并排躺在一起，并给我讲了个故事。





从故事里，我知道了，原来，泰迪的名字取自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小名。

罗斯福总统出去打猎，手下人把一只小熊绑在树上让总统射击，小熊可怜又可爱的样子，使得罗斯福对它产生了无限的喜爱和怜悯，于是他让手下人把小熊放了。

“好听吗？”叔叔问我。

“好听！”

我用力点头，不知为什么，我是那么喜欢这故事！我抱着小熊，亲着它。听了故事之后，我觉得自己对它又多了一层特殊的感情。

妈妈来接我了，叔叔把我背到医院门口，然后把我放在妈妈的自行车后座上。车子越骑越远，叔叔向我招着手，大声地说：

“小念，记住我和你说的话！”

我使劲点头。

叔叔刚才悄悄地告诉了我一句话，他说：“小念，你要记住，你长大以后呀，会有很多很多的小熊，也会有很多很多的幸福！一定要记住！”

我没有问他为什么，但我却牢牢地记住了。

时间一晃而过，几年过去了，我上了初中，和妈妈一直相依为命，过着我们清贫而艰难的生活。

苦恼的日子里，我经常一个人静静地坐着，想着叔叔说的话，他说，我会有很多的幸福。可是，连幸福的

影子我都始终没有看到。

可是，他微笑的面庞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的脑海，即使在梦里，我也常常会梦见他。

终于有一天，我鼓足了勇气，来到医院里，在一间病房的窗外，我看到了他，他的脖子上挂着听诊器，正在给一个住院的农村小男孩听心音。他看起来似乎老了一些，脸上长了胡子，就连表情看起来都好像严肃了些。

我的心“砰砰”地跳起来。

他听完小男孩的心音，微微一笑，轻轻地拍着小男孩的脑袋，亲热地说：“没事！做完手术后，你就完全健康了！”

我看呆了——他的动作和表情，看起来是多么熟悉啊！

“喂，你找谁？”旁边突然有人问。我吓了一跳，也不管是不是在问我，拔腿就跑了。

发誓再也不去医院了，可是，过了两个星期，我又忍不住去了一次。那次，我找遍了小儿科的病房，都没找到他的影子。

就在我沮丧地走出病房大楼时，却迎面看到他正向我走过来。我吓了一大跳，差点惊跳开去，突然，我发觉他的身边，走着一个漂亮的女护士，他们亲热地依偎在一起，一边走，一边说话，还一边笑着。

我呆呆地看着他们谈笑风生地经过我的身边，他似



乎根本就没看到我。

从此我再也没去过医院。

一天，妈妈突然向我提起他：“小念，你还记得林医生吗？就是你小时候腿受伤那次住院，送给你熊公仔的医生！”

“他怎么啦？”我一边做功课，一边头也不回地问妈妈。那时我刚考上重点高中，令妈妈感到很欣慰。

“他得了血癌，听说就快要不行了！唉，可惜啊，他是个好人哪！”妈妈叹着气说。

“真的吗？”我茫然地看着眼前摊开一大片的课本。

这是我惟一能说的一句话。

“这样的好人，这年头可真的不多了……”妈妈继续发着感慨。

而我只是茫然地看着物理练习册，眼前浮现出的，是他和漂亮的女友迎面走过来的情景——他是那么俊逸挺拔生机勃勃！

我抱着泰迪熊走进病房大楼时，很多人都奇怪地看着我。

他躺在一间冷清的病房里，雪白的被单下面，覆盖着他的身体，他的眼睛紧闭，脸部像刀削一般地瘦。

我静静地站在他的面前，这是第一次这么近地细细打量着他。

这时走进来一个护士，我仔细一看，她并不是他的女朋友。

“你来看林医生？可惜他已经昏迷了，恐怕再也不会醒了。”护士检查了一下输液瓶，平静地对我说。

“他的女朋友为什么不来陪他？”我问护士。这样问实在很冒昧，只是，我觉得不应该让他这么孤单。

“唉——”护士叹了口气，什么也没告诉我。

我把泰迪熊放在床尾他的脚边，对护士说：“让熊公仔陪伴他，可以吗？”

“嗯！”护士看着我，眼睛微微地红了。

我转身要走的瞬间，护士忽然问我：“你是谁？”

“林医生以前的一个小病人。”我简洁地说。

“喂！”我快要走出门的瞬间，又被护士叫住了，她对我说，“我替林医生谢谢你！他——”护士犹豫了片刻，又说，“林医生是孤儿，他没有亲人。”

我没有再抬头，而是低头冲了出去。

在楼外强烈的阳光下面，我泪流满面。

林医生是个伟大的预言家，一年后，妈妈偶然遇到她小时候青梅竹马的男同学，他也离了婚，他说很多年来，心里一直有着妈妈的影子，他们顺利地结了婚，他成为我的爸爸，而我和妈妈，也终于有了一个温暖的家！

爸爸不仅事业有成，而且开朗、富有爱心，对我疼爱有加，如同亲生女儿，这是我第一次享受到有父爱的幸福和快乐。

爸爸给我买了半屋子的熊公仔。

给我一个哈熊的理由



正如林医生所说，我拥有了很多很多的小熊，还有很多很多的幸福！

只是，我却失去了他……

但我有时候也很迷惑，他到底是谁？或许，他本来就是一个天使，来到人间只是为了给我们这些苦孩子幸福的希望，现在，天使又回到了天堂……

据说，天堂其实是黑暗的，而只有天使才是光明的，天堂是因为有了天使才有光。那么现在，他去了之后，天堂一定光明如昼。

这就是我一直想告诉佳树的话。

青苹果初恋游戏

.....
舒棋是隔壁班的女孩，据说被男生评为“班花”，又据说有相当一部分男生要将她扶上“校花”宝座，不过尚有争议。然而她的确很出色。

1

我放学刚回到家，桑桑就性急地打来电话，问我去不去看灯展。

“看情况而定喽。”我一边敷衍着桑桑，一边玩弄着灯展票，是学校才发给我们的，上边定的票价是10元。

“周末么，轻松一下吧！哎呀，白看的！又不要钱，不去才傻。”桑桑像个占足了小便宜的小主妇。

“喂——斯琪，你说话呀，到底去还是不去？”见我沉吟不语，桑桑很着急。

我被她逼问得没办法，只剩防守的份儿了：“还有谁和我们一起去？”



这时，哥哥打开门进来，我注意到他的手里拿着报纸，厚厚的。

哥哥定期买《南方周末》，他没看时，谁也别想看。不过等他看完后，一叠报纸就东飘西落，稀里哗啦扔得四处皆是。老妈不会代他收拾的，她知道我会代劳——因为我乐于定期看免费的《南方周末》。

“……还有小梅子么。我已经和她讲过了，晚上7点公园门口见，不见不散。你再给她打个电话提醒一下。我等你们噢！”

电话那头，桑桑还在絮絮叨叨。

放下电话我才醒悟过来——咦？我怎么就答应她了？还不见不散呢！

我看看墙上的钟，还早，于是老老实实到自己的房间做习题。

电话急促地响起来，我立即想到这是桑桑打来的，于是冲到客厅去接听。

出乎我意料的是，平时很懒的哥哥，这次也跑出来了，而且速度也不慢。要不是我心怀一腔怒火，哥哥可能会抢在我前边。

“喂——”我急切地等着桑桑那该死的声音出现。

对方居然沉默着，我依稀听得见那边的轻微的喘息声。

“请问——我找李斯中。”就在我刚要发难的时刻，对方及时说话了。

还好我没有发疯，她根本就不是桑桑。

我把电话交给一旁的哥哥。他迫不及待地拿过话筒，转了个身背对着我。

我不禁好奇起来，找哥哥的是一个陌生的女孩子，很好听的嗓音。

哥打完了电话，我跟着走进他的房间，报纸到处飘，床上几张，地上一张。我走过去弯腰拣起来，整理齐了，才发现，哥哥手里还有一张。他正聚精会神盯着报纸。

我好奇地探头看，是一个整版的图片报道，再看看文字，好像是在哪个医院的病房拍的，图片中都是患白血病的小孩，以及他们父母悲苦的样子。

我不喜欢看，于是就拿着报纸跑到客厅去了。

2

我和小梅子约好了让她晚上来我家，然后我们再一起去看灯展。

老妈从来不在我的同学面前驳我的面子。我拉着小梅子问老妈：“老妈，小梅子约我去公园看灯展哎。”

果然，老妈便装出很大方的样子：“去吧！早点回来。”

下了车，我一眼就看见桑桑鬼头鬼脑地站在公园大门口的一座雕像旁，她也看到了我们，还笑着使劲朝这边招手呢。



“死胖子！”我冲过去就打桑桑。

今晚公园的人特别多，不断有人进去，旁边小门里又不断有人出来。大多是父母领着很小的孩子，当然，也不乏像我们这样东游西荡的中学生。

“进门了，把手里的票举起来。”小梅子提醒我们。

公园里有个巨大的湖，以前我和小梅子曾经在上面划过船。今晚，湖面上四处布满了花灯，又是龙又是仙女，又是荷花又是仙鹤的，小毛孩们快活地又是笑来又是跳的，他们的爹妈也不甘寂寞，把小孩拉到灯前摆好姿态，然后“一、二、三”咔嚓——照相。

“有什么好照的。”我嘀咕着。

什么破灯展，简直就是大杂烩一个！

正要离开，小梅子忽然拉我出来，悄声告诉我：“斯琪，刚才我好像看见你哥哥了。”

“真的？”我不信，“他怎么可能屈尊到这种地方来？你一定看错了！”

不过我还是有点将信将疑——小梅子的眼睛是五点半，而且她决不会像桑桑那样见风就是雨的。

“你哥好像跟一个女孩子在一起的。”小梅子继续说。

我很吃惊，更多的是好奇，不禁踮着脚四处张望，可是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哪里有哥哥的影子？

“喂，你们在找什么？”桑桑跑过来。

我懒得理她，继续对小梅子说：“他是个精神贵族，





不可能到这种市井之地来的。”

没想到财神爷前头，还有更“精彩”的呢。

只见一个巨高的戏台上，站着一个巨大的观音菩萨，她手里拿着一个瓶子，瓶子里居然能喷出水来。

还有念经一般的音乐声——从菩萨后边的幕布里传出来，令我想到那里头放着一架录音机，磁头正在沙沙地转着。

有个老头在卖香，他的生意居然出奇地好。很多人抢着在观音菩萨面前烧香耶！

桑桑蠢蠢欲动起来，我实在受不了，一把抓住她：“拜托了！不要这么幼稚好不好！”

我知道她也要去买香来烧。

什么菩萨，伸手要你的 money 而已——就这么简单！

桑桑挣脱我，似乎要跟我吵，这时我吃惊地张大了嘴巴——我真的看见了哥哥！

小梅子说：“你看，那是谁？”

她们也同时看见了。

哥哥太显眼了——他站在菩萨正下方，手里拿着一炷香，好像是刚点着的。他把香交到旁边一个人手里，而旁边那个人——

居然是个陌生的女孩子！

我们三人看得眼都不眨。

我看到女孩子对着哥哥莞尔一笑，然后把香攥在手里，面向菩萨虔诚地拜了三拜，再然后，把手里的香插

进香炉中。

哥哥牵起女孩子的手，双双离开这里。

“哇——噻！”好半天，我们才醒过神。桑桑拊掌长叹一声。

“斯琪，你哥谈恋爱了。”小梅子非常有把握地说。虽然我刚才已经意识到，可被她点出来，还是感到有些受不了。

“哥哥，你想干什么呀！就是自己不想考大学，还得想想爹妈好不好！”我在心里说，但愿同胞兄妹真的有心灵感应，能传到哥哥那里。

我忽然想起了下午接的那个电话，那个女孩犹犹豫豫地说——请问……我找李斯中。

“真是，连舒棋都看不上，居然看上这个女孩，真叫人跌眼镜！”桑桑一刻不停地唠叨着。

舒棋是隔壁班的女孩，据说被男生评为“班花”，又据说有相当一部分男生要将她扶上“校花”宝座，不过尚有争议。然而她的确很出色。

舒棋喜欢哥哥也是大家的传言，反正当事人均不承认。

现在看来，这个传言真正成了谣言了，真叫“事实胜于雄辩”。

“回家吧。”我没精打采地说。



3

一个星期以来，哥哥似乎挺老实：回到家就做功课，然后听音乐或是上网。也没有女孩子的电话来找哥哥。

其实我想过了，哥哥还是可以主动给女朋友打电话，甚至在网络上发一个廉价而又精美的电子卡，上边满是现成的抒情语，就像选择题一样供你挑选，用鼠标器一点就出来了。

哥哥，可真是一只机警的小狐狸！

我发现哥哥最近阅读口味又变了，他能把老妈以前用的医学课本捧着看半天，我觉得他古古怪怪的。

有一次我实在忍不住，问他：“以后想做医生啊？”

记得哥哥以前曾说过，三百六十行，他最不喜欢的就是医生，他说从某种角度来看，医生和兽医是没有区别的，而外科医生更是和屠夫必须共享天赋。

我还嘘过他，让他小声点，别让老妈听见了不高兴。

可是这一次，哥哥对医生一点轻蔑都没有了，他居然难得谦虚了一次：“当个医生真是不容易。”

如果我戴着眼镜，会当场掉下来——哥哥改变看法，真是少有的事！

除了翻老妈的书架，哥哥还有雅兴跑来翻我的书架。我做出很凶的样子：“干什么干什么？不要乱拿我的书！”

其实心里还是蛮满足的——哥哥一贯嘲笑我的阅读，以至于我一看书，就莫名其妙地心虚，特意要躲着哥哥。

哥哥把我书架上的《少女》全部搜罗下来，他拍打着封面上美丽的少女，满意地告诉自己：“此书值得一读！”

“你哥居然看《少女》？值得推敲哎。”小梅子疑惑地说。

“他说最近要做一点研究工作，所以才看的。他就是这么神神经经，什么都要研究研究，不知是不是我老爸的遗传。”

我老是听老爸在电话里告诉别人：“这个问题么，我们再研究研究。”

小梅子说：“那么哥哥这一次研究的对象比较特别耶……”

我忽然意识到了什么，和小梅子同时说出来：“他在研究少女！”

“天哪！他一定还是在继续谈恋爱。”我肯定。

“真有意思，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历史课的内容对谈恋爱居然深有启发……”小梅子笑起来，我觉得她有笑哥哥的意思在里边。

我为哥哥感到羞愧——他这样做，真是太小家子气、太不酷了！

我颇不服气：“哼，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小女子，居然值得哥哥如此犯贱！我一定要见识见识。”



小梅子说我的样子，很像个恶狠狠的婆婆。

“就算是！”我看到路边有个可乐罐头，忍不住脚痒，跑过去狠踢一脚，那罐子咣当咣当响亮地朝前乱蹦。

我喜欢这样的下午，太阳暖暖地照着，我和小梅子在路边慢慢地走啊走，嘴里絮絮叨叨把所有的鸡零狗碎都抖落出来。

“我哥除了在研究少女，恐怕还在研究医学。”我漫不经心地告诉小梅子。

“什么？”

“喏，他把我老妈的医学书拿去翻了又翻。”

“哦？他一定在查有关某种疾病的资料，或者说他怀疑自己得了什么病。”

“不至于吧……”我很疑惑。

“斯琪，你哥是不是……”小梅子忽然停住脚问我。

我看她一脸严肃，心里不禁没来由地狂跳起来。

“是不是什么——你快说么。”

“……他那个女孩子……是不是……出了事情？”

“啊？出事？什么事？”我呆呆地问。

“就是那个……那个怀什么来着……”

我瞪大眼睛看着小梅子，她心虚地苦笑：“就当我胡说好不好？”

“有可能！”我哭丧着脸。

4

哥哥问我：“斯琪，过生日的时候，你最希望收到什么礼物？”

我懒洋洋地问他：“难道你要送礼物给我？”

“Yes！”

连撒谎都这么顺溜，真服了他！

“好啊，那你就送一只足金镶宝石的戒指好了。”我心里偷偷坏笑。

“斯琪，我是认真的。”

“我也是认真的！你不是问我最想要什么么？”

哥哥无语。我心下有所不忍，便告诉他：

“哥哥——如果你老实告诉我，到底是什么人要过生日，我保证帮你想出一百个绝妙主意，引得佳人芳心大悦！”

“斯琪，你不会出卖我吧？”哥哥心有所动。

“咳，咱们以诚心来换诚心好不好？哥哥，你是不是遇到了麻烦？”

哥哥困惑地看着我，我知道他在想什么：“今天她怎么这么好？”

我用平生最诚恳的目光来看着我的哥哥。

他终于开口坦白：“我想为一个14岁的小女孩过一个让她终身难忘的生日。”

14岁！我心里惊叹不已——18岁的哥哥简直就是老



牛吃青草么！

“那个小女孩我见过，挺可爱，像个小妹妹。”我知道只有恭维他的女朋友，才能引得他有兴趣把话题进行下去。

可哥哥脸上，并没有出现我意料中的笑容。哥哥摊开手：“其实我就是把她当成小妹妹的。”

我点头，原来是这样，哥哥没有爱上她。哥哥的心情我也可以理解——我不是也一直想有一个大哥哥的吗？

“可是哥哥，我觉得你要是不爱她，就没必要……”

“斯琪！你不了解……”哥哥欲言又止。

“什么？”我很紧张——我想到了小梅子的猜测，天啊，这太可怕了！

“怎么跟你说呢……”（跟我说也是病急乱投医嘛！）

哥哥说：“我和她之间，只是一场游戏。”（真的是很堕落我的哥哥！）

“有一天，她来找我，问我能不能帮她一个忙，了却她的一个心愿。”

“慢！你们怎么认识的？她好像不是我们学校的吧？”

“她叫小兰，舒棋的邻居。舒棋说小兰患了白血病，就这么走了，实在有些心不甘。她想在离开人世前体会到初恋的滋味，所以，要我做她的初恋情人。”

我看着哥哥，叹了口气：“你就答应了？看不出你心肠这么好。”

其实我很不满——凭什么偏偏找到我哥哥！

“面对一个小女孩这样的请求，恐怕任何一个男生都不忍心拒绝的。”哥哥小声为自己辩护。

“那可不一定！不信你随便去问一个人，他肯定不答应。”我大声说。

我看到了小兰从上海给哥哥发来的 E-mail：“亲爱的，星期六我就回去了，到时候有个好消息带给你。另外，给我准备了什么生日礼物？老妈代问你好！”

哥哥说奚小兰是和妈妈一起去上海华东医院复查的。

“你们的爱情游戏，她妈妈也知道？”

“小女孩很任性，她妈妈听她的。”哥哥说。

不管怎么说，从人道主义出发，就依着她的无理罢了。

我开始向哥哥无偿兜售献媚方案。

5

星期六一早，我和哥哥就起床了。

老妈有点奇怪：“这么早？”她知道没事我们一定会睡懒觉的。

“学校有活动。”我和哥哥异口同声欺骗老妈。其实我是凑热闹跟哥哥一起去火车站接小兰，听哥哥说，舒棋也去的。

哥哥求我帮他削一个苹果：“皮不要掉下来，就那样一圈一圈的，最后还能原样盖在苹果上。”



“这是什么主意？”我问道。

“削好再说。”哥哥挑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苹果递给我。

我接过苹果，放在水龙头下冲干净，又用干净的手帕擦干水，然后就操起水果刀刷刷削起来。

哥哥在一旁讨好我：“好功夫！”

我很得意，这一招其实是跟小梅子学的，为了操作熟练，那些日子，我一天吃掉两斤苹果。

“好了。”我把削好的苹果递给哥哥。

哥哥不知什么时候拿来了一小块保鲜膜，他小心翼翼地用保鲜膜把苹果包好，青色的苹果皮在保鲜膜下面，闪着娴静的光泽。

哥哥朝我启齿一笑：“怎么样？”

我点头：“花功夫一流！你自己就深谙此道，何必假谦虚讨教于我？”

哥哥谦虚得很：“我也是从你的三八书上看来的。”

我忽然叹气：“真可惜！”想到那个在滴水观音下虔诚地烧香的小女孩，她青葱得像一棵才发了芽的小草。

哥哥不作声，不知他心里在想什么。

舒棋在百货大厦门口朝我们招手：“咳——”

我和舒棋两个女孩，把哥哥夹在中间，一同往火车站走。舒棋兴致勃勃跟哥哥说这说那的，我不满地想：无疑在这场明显让哥哥吃亏的游戏中，舒棋起了一个掮客一般的坏作用。

我还想：如果我喜欢一个男孩子，决不会这么做作

让他去做另一个女孩的初恋情人，即使是假的也不行的！

不过在见到小兰之前，我们三人还是讨论了一下下星期为小兰开生日 PARTY 的事情。

汽笛声响起，火车进站了。哥哥摸出那个含情脉脉的苹果，我觉得他从神态到姿势都显得很可笑。

舒棋抿嘴看着哥哥：“你是不是真的爱上小兰了？”我觉得她的话有点酸酸的——活该啦！

小兰穿着一件花色很像小狗毛的奇怪毛衣，背着双肩包，出现在月台上。她使劲朝这边张望，看见我们，狠狠地挥手：“嗨！”

旁边是一个背着两只大包，手里又拖一只大包的中年妇女，看来是小兰妈妈。

小兰冲出月台，苍白的脸色变得红润起来，在我目瞪口呆的注视下，居然抱住了哥哥的脖子：

“我好想你！”

哥哥涨红了脸，拼命要摆脱这小疯狗一般的女孩子。可怜的老哥！

我走上前去，帮着小兰那骆驼祥子老妈拿包。“谢谢你谢谢你！”奚小兰老妈一个劲地道谢。

哥哥话很少，只听见舒棋和小兰在唧唧喳喳地讲话。“哎，小兰，复查结果到底怎么样？医生说好些没有？”舒棋忽然慎重地问她。

小兰咯咯笑起来。



“一定是好些了。”连哥哥都忍耐不住想搞清楚。

“小兰，你就把好消息告诉他们吧。你看，他们都这么关心你。”小兰妈妈插话说。

“不么！现在还不能说，妈妈！”小兰大声对妈妈说。

说实话，我不喜欢看到她对妈妈这样说话。于是就开了个不知是善意还是恶意的玩笑：“我们都知道了，医生说你的病是误诊，你只是一般性的贫血而已。”

“你们已经知道了！妈妈，一定是你在电话里泄露的。我恨你，妈妈！”小兰凶巴巴地对着妈妈大叫大嚷。

我们都感到很意外——连同我自己。我在几年前患过少女青春期贫血症，所以也就这样信口胡诌，谁知竟说中了。

小兰妈妈连连对着我们陪笑，我心里难受得要命：

“为什么不想告诉我们？是怕失去我哥哥还是怕失掉大家对你的照顾？可是你就是没有被误诊，你也会失去我们，因为你对母亲的态度，还有你的任性和自私！”

哥哥告诉她：“小兰，好好锻炼身体吧。要感激母亲在你治疗疾病的整个过程中，给你倾注的无数的爱。”

舒棋站在旁边看着哥哥，眼里贮满能化成水的柔情。转过脸对着小兰：“也要学会珍惜那些好心人和朋友们对你的照顾和关爱！”

最后，还是我把那只保鲜膜里的青苹果给吃了。